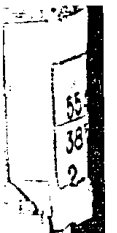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

交通大學研究所
社會經濟組專刊第四號



序

平漢沿線農村的調查，是民廿三春夏之間做的。由本所鄭佩剛先生會同平漢路局張厚昌、何世綸、鄭寶蔭、劉守經四先生實地調查，由鄭先生負領隊的責任。調查的設計和指導，所得的材料的研究和編著，其責任屬於鄙人。其中一切結論，亦由鄙人單獨負責。

中國的經濟基礎，在小農制的農村；力量在此，病根亦在此。本所做這調查的目的，在研究整個國民經濟的農村方面的內容和結構；適承平漢路局美意，與以援助和便利，故以平漢沿線農村為調查和研究的對象。本組第一號專刊「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亦以整個國民經濟為研究的對象。於該刊序文中，曾將本組的為學出發點和着手方面說過。我們想從（一）結構和內容，（二）制度和組織，（三）行為和政策的三方面去剖析中國國民經濟。第一號專刊，側重行為方面的限制，而本刊側重結構和內容，其中間及於制度。

此次調查，雖為取樣調查，然以其跨越三省，對於華北大平原農村經濟的結構，得有相當的認識。對於農村各項問題，皆以平均每人所耕畝數為關聯的對數，而加以研究。因為此數為農村經濟結構的核心。

本刊末章曾說過：如欲改良農村，不但應謀諸農村本身之內，並應謀諸農村本身之外。老

實說：我們要根本解除農村的痛苦，非從殖民和工業化來鬆掉人口的壓迫不可。現在是人民不夠食料，土地不夠肥料，牲畜不夠飼料，一切掙扎於缺食線下！還請隨便說說以農立國的先生們特別注意。

鄭佩剛先生係個極純潔的無政府主義的社會主義者，他對於赤貧大眾，有極肫摯的同情。他肯吃苦，深入民間去訪問他們的疾苦；他極願意做這樣辛苦的調查旅行。

搜得材料的計算，鄭先生負最大部份的責任。本所同人中朱德興、蔣山、胡可權、方凝德、榮寶宗、陳傳圖、郁照庭、鄧述基諸先生和陸宗韞女士都埋頭的分任這極繁重的計算和繪圖的工作。

末次，我們很感謝平漢路局長陳延炯先生給與我們的援助和便利。

民廿五冬陳伯莊序

554.092
385
2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目錄

第一章 概述.....一四

(一) 調查目的.....一四

(二) 調查方法.....四五

(三) 調查結果.....五八

(四) 計算方法.....八四

第二章 農作物的生產消費及售出.....一五〇

(一) 作物概況.....一五二

(二) 穀物的生產售出及消費.....二九

(三) 商品作物的生產及售出.....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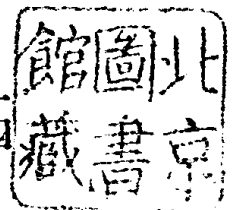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農作的收支及其所得.....四一〇

(一) 農作結果舉概.....四一四

(二) 總收入留用總值及售出總值.....四四

(三) 工料支出.....五六

目次



A353654

(四) 購入糧值……………五九……六〇

(五) 地稅……………六〇……………

第四章 副業及其收入……………六一……七一

(一) 副業分類及其分佈……………六一……六四

(二) 副業收入的平均……………六四……六九

(三) 農村副業(農作幫工附)……………七〇……………

(四) 其他副業……………七〇……七一

第五章 佃農問題……………七三……七七

第六章 購買力資本的積聚和改良農村的途徑……………七九……八一

附表及圖

附表 1 農戶調查

附表 2 經查各地度量衡換算

附表 3 經查各地農村戶數人數畝數總計

附表 4 經查各地土地及作物情形舉概

- 附表 5 各地農戶所報農產平均價格
- 附表 6 按作物方法平均每畝產量
- 附表 7 按土地使用狀態平均每畝產量
- 附表 8 自耕農各種作物面積佔耕作面積百分數
- 附表 9 自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附圖)
- 附表 10 佃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繳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附圖)
- 附圖 11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售出量與其生產量之比較
- 附圖 12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留用購入消費等量與其穀物合計生產量之比較
- 附表 13 各種穀物售出百分數及其所耕畝數組別
- 附表 14 無夏季商品作物農戶每人所耕畝數組別
- 附圖 15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售購差
- 附表 16 夏季商品作物每人生產售出繳出留用量
- 附圖 17 棉農土地使用之棉穀作比例及其穀物產量
- 附圖 18 豫南豆芝農土地使用之豆芝及穀物作比例及其穀物產量
- 附表 19A 自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 附表 19B 同前(剔除大戶)

附表 20A 佃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附表 20B 同前(剔除大戶)

附表 21 自耕農平均每人售出各作物量數(剔除大戶)

附表 22 各地實支戶每人雇工支出及其所耕畝數(附圖)

附表 23 各地實支戶每人籽料支出及其所耕畝數(附圖)

附表 24 農村副業分析

附表 25 其他副業分析

附表 26 半自耕農及佃農佃化分析

附表 27 佃制及主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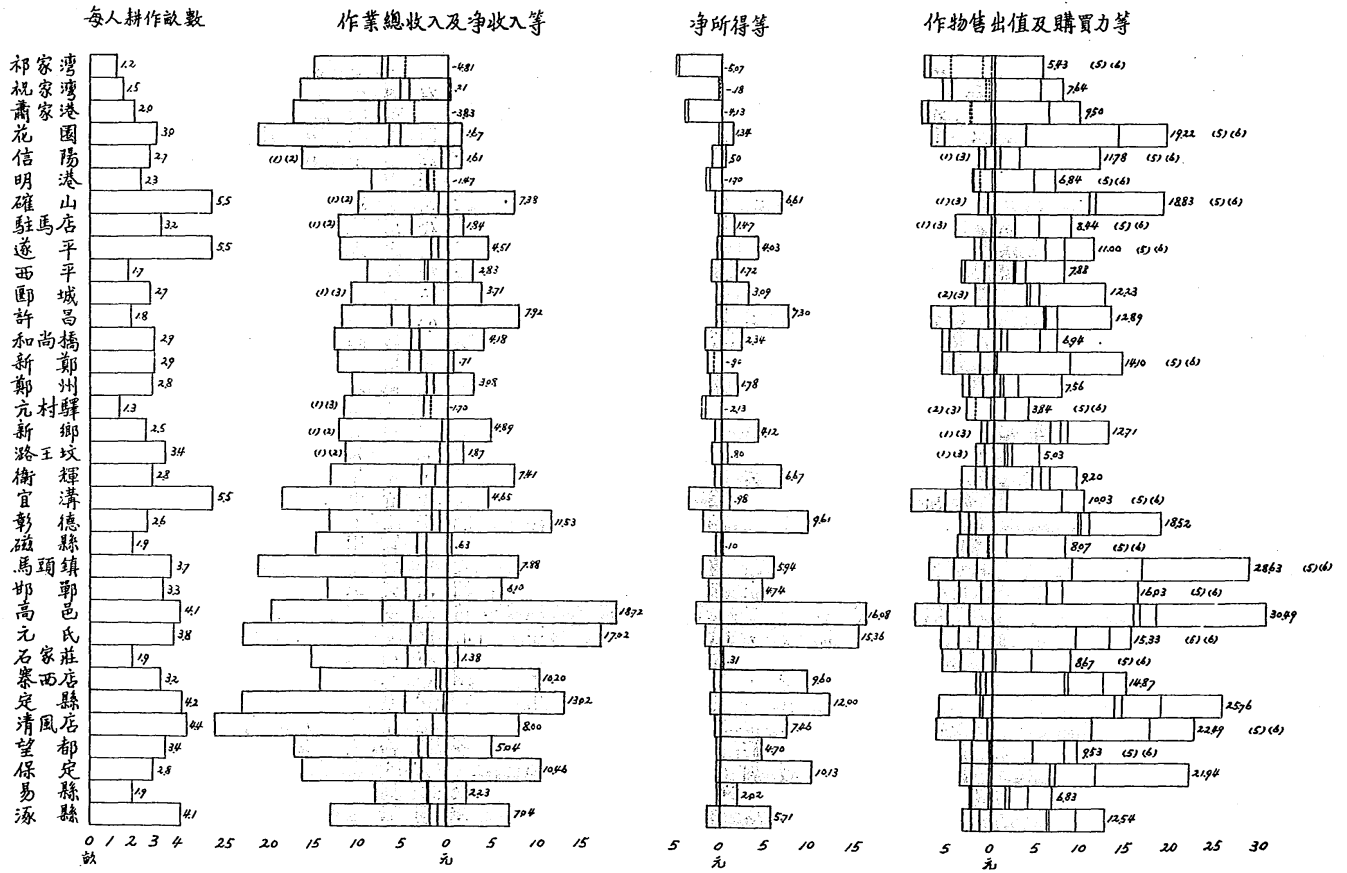
附表 28 農具添置支出(房宅附)

附表 29 牲畜及大車

附件一 平漢沿線農村見聞雜述(鄭佩剛述)……………一……………四二

附件二 豫省農民生活之所見(張厚昌述)……………四三……………五二

平漢沿綫自耕農經濟分析概觀



說明

所有各數爲平均每人數。

甲、作業總收入及淨收入等 作業總收入着紅色代表之。中線之左爲購入糧值，糧值之左爲工料現金支出，支出之左爲作物留用值，其間皆以直垂實線界分之。如三者有缺項，則於所有項內添註(1)以代表留用，(2)以代表支出，(3)以代表購糧。中線之右爲作業淨收入；如該淨收入爲負數時，則作於中線之左，與作業總收入毗接，其間以直垂虛線界分之。負淨收入不着色。

乙、作業淨所得等 正數作業淨收入着紅色代表之。中線右爲作業淨所得，中線左爲地稅。如稅大於淨收入時，則淨所得成負數，兩者之差以直垂虛線界分之，其淨收入則自稅之左端起反算，仍着紅色。如淨收入已爲負數，則列於中線之左，而稅次之，其間仍以虛線中分，均不着色，合計之即爲負淨所得之數。

丙、作物售值及購買力等 作物售值以紅色代表之；係以假定各地同品一價計算，非甲圖總收入及留用值之差數。中線之左爲地稅，稅左爲購入糧值，糧值左爲工料支出；中線之右爲所餘之淨所得，(與乙不同，)淨所得之右爲農作工收入，工右爲農村副業收入，最右爲其他副業收入，各項之間皆以直垂實線界分之，此爲所餘之淨所得爲正數時之作圖法。如淨所得爲負數，則作於中線之左，不着色而與售值毗接，其間以直垂虛線界分之，但地稅購糧值以及工料支出之作法不變。至於農作工收入，農村副業收入，及其他副業，其排列之次序雖同前，而作法則自負淨所得及售值間直垂虛線起，所作各直垂線如在中線左者用虛線，在其右者用實線。各項中如有缺項，則於所有項加列下列添註以表示之：

- | | | |
|----------|----------|------------|
| (1) 工料支出 | (2) 購糧 | (3) 地稅 |
| (4) 工收入 | (5) 農副收入 | (6) 其他副業收入 |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

第一章 概述

(一) 調查目的

中國人口十分之八係農民：大概這句話是大致不錯的。依個人的觀察，恐怕再過幾十年還是這樣；因為：(一)中國礦藏比較的缺乏，(二)人口過剩，(三)資本難於積聚。有這三大原因，縱使中國能夠順利的發展工業，其人口職別的比例，依然的不會大變。因此，農村的經濟依然要佔國民經濟的最大部份。大凡一切的經濟政策應該建築在經濟調查——數數家當——的基礎之上。客觀的考察農村經濟，是數家當的一要着。這是本調查的第一個目的。至於我們客觀的考察要知道些甚麼，從所用的農戶調查表(附表1)，可以概見。

其次，交通對農村經濟的影響，是本調查的第二個目的。中國有了鐵路交通三十多年，他所發生的經濟影響如何，尤其是他對於農村所發生的經濟影響如何，自為研究經濟者所願知道的一件大事。在農村所受種種影響中，交通的影響不過其中之一。國際環境和國內政治，這兩個大動因，比甚麼都重要。個人曾在隴海西段棉區旅行，經過洛陽，靈寶，渭南，西安等處，

聯想到美國羅斯福總統對於美棉統制白銀購買的一舉一動，都可以使得這處住土穴的棉農立受影響。不論他是禍從天降或者福自天申，這蚩蚩噩噩的中古世紀式的棉農，既然生在一九三四年便逃不了羅斯福的影響。至於外力壓迫和政治不良等等重要影響人人能道的，更不消說了。經濟情形既然如此複雜，我們要從調查所得的實況，分析出鐵路交通的影響究竟如何，自然不是容易的事。從理論上說來，有交通之後原來自給生產的農村便要變態；餘糧可以運出，商品作物便可增加，以收分工交易的利益。未調查之前，我們從鐵路及海關統計已經知道豫南的芝麻運銷外洋，其黃豆運漢口榨成豆餅銷汕頭福建，河北的棉花運天津銷外洋及上海，許昌的菸葉為國產捲烟之重要原料來源之一。芝麻，黃豆，棉花，菸葉這四樣係平漢沿線農村最重要的商品作物。其中芝麻一項更饒有意味，我們試將民十八至二十年統計臚列如左：

	18		19		20	
	世界輸入 (千公擔)	(噸)	世界輸入 (千公擔)	(噸)	世界輸入 (千公擔)	(噸)
1. 世界輸入	1,343.0	132,178	1,729.0	170,167	1,492.0	146,842
國總淨入口量						
2. 中國出口量	887.1	87,308	1,162.8	114,442	1,010.6	99,763
3. 漢口出口量	364.7	35,898	601.4	59,189	616.1	61,619
4. 平漢運出量	115.6	11,375	589.3	58,000	625.2	61,530

假如沒有平漢路，豫南決不會種這許多芝麻，這就是鐵路交通影響到農村生產的一個最顯明的

例子。所以加種及改種商品作物可以說是交通的影響。而加種及改種商品作物到一個甚麼程度，是此次調查交通影響的第一個目標。其次，則沿線農村因交通便利，他們所售出的作物及購入的用品所擔負的運費均較偏僻農村爲少，故其實際所得 *Real Income* 應較偏僻農村爲高。而且偏僻內地交通艱塞，趕市困難，所產作物尙有不能暢運出來之苦。內地金融缺乏，消費品的輸入，所擔負的貿易成本，其中除運費成本之外，尙有比較很高利率的利息成本。所以將偏僻農村和沿線農村的狀況比較一下，便可得到鐵路交通對於農村的第二個重要影響。這是此次調查交通影響的第二個目標。可惜內地多不太平，又爲時間和人事所限，未能辦到，是此次一件很抱憾的事。

末次，農村副業已爲國人目光所甚注意的一事；一方面因集中式的工業生產困頓不前，另一方面因農隙剩餘人力未能利用。如 J.B. Taylor 和 R.H. Tawney 係惹起注意的先鋒，Taylor 則以宗教熱的情緒希望農村能製鐵紡紗，Tawney 則推論中國經濟出路無由效仿重工業的經濟先進國，須另尋其特殊的獨步的第三途徑，其所想像的係農村工業之充實。Tawney 雖來華不久，但因他是個碩學弘才的學者，故其言論，尤爲人所重視。我們對於他們兩位的意見，雖不能完全贊同。但我們於未調查平漢沿線農村以前，曾在江南各地——崑山，無錫，蘇州，常熟；作試驗的調查，發見農村副業之極端重要性。更發見其副業產品和銷場的密切關係，而推銷組

織的有無和優劣，幾爲外輸副產的存廢和多寡的司命。故此次調查平漢沿線農村，特別注意到農村的副業；此爲本調查的第三個目的。

(二) 調查方法

此次所用的調查方法，完全係取樣方法(Sampling Method)。平漢線跨越鄂，豫，冀三省共長一千二百里，想於短期內將沿線農村狀況調查得個梗概，祇有用取樣方法。計此次調查共三十四處，其中覆查地點共二處：所選擇的地點皆係農產品輸出較多的或有特殊調查價值的處所。每到一站，由站長派路警隨同下鄉先與鄉長接洽，說明來意，告以路局鑒於沿線農產品滯銷是否因運價過高，車輛缺乏，抑或另有其他受困緣由，所以到鄉調查，期得真相以求改良，以達路局和老百姓互相幫忙的目的。所到各地，十分之九，均樂於接受。而且路警和鄉長平素相識，感情既通，便能相信。調查農村的最大難關，係老百姓一見衣冠齊整的調查員，便疑他是政府派來加捐派餉的先遣隊，事事諱莫如深。此次調查可說完全沒有這個困難。對於調查表內所問各項如畝數，產量，雇工，買料，留用，售出，價格，租稅，購糧，各種副業等等均坦然相告，而且這些均係農民生計的要項，係他們腦海中的現成的數字，故能歷歷如數家珍。至於消費(第十四問)一項，因爲他們向不記帳，所以難於答復，却非不願答復。惟有債務(第七問)一項便多不願說，大概借債是一件不體面的事，所以多不願說。因此本書對於消費及債務

兩項不再加以整理分析。

各處的本地畝數折合標準畝數（即市畝）係由張君厚昌每處實地丈量以得其換算率，其中信陽，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西平，鄧城，許昌，鄭州，新鄉，潞王墳，衛輝，彰德，磁縣十四處，未經親加丈量者，其換算率係以後由平漢路局工務處供給。各處的斗和秤均由鄭君佩剛張君厚昌將所攜帶之標準市斗和標準市秤親加較量以得換算率。茲將各地之度量衡換算表列爲附表2。

此外，在可能範圍內，將各地近數年農產品行市向當地糧行調查。糧行多有由轉運公司兼營的，與鐵路來往最多，故其所報，當屬可信。

調查隊初由漢口出發，先到豫境，由信陽起查至邯鄲，是時個人適因他項工作已到北平，即電邀該隊先行到平，將經查材料，加以審查，對於調查之繼續進行加以指導。並從該隊已得的經驗所啓示，於原調查表內多增第九至第十五各問。該隊自平南下查冀，鄂兩省各地及補查豫省各要站時，其成績較前更爲翔實，尤其從粗糧購入一項，得重要的收穫。

（三） 調查結果

此次所調查農村共計一，六九〇戶，一〇，八二一人，所耕地三六，八〇八·三畝，分鄂，豫，冀境共三十四處，歷時共四個月；亦可算係鐵路沿線調查的創舉。茲將經查各地之戶

數人數畝數的總計列一簡表爲附表3。各地的土地及作物情形列爲附表4。各地農戶所報的農產價格列爲附表5。

誠然的，此次調查純粹爲取樣的調查。其最大的收穫在研究得農村各種經濟的表尺。表尺是個 *Yardsstick* 拿來量度東西的。凡一切的量度，必須將被量度的對象所構成的因數——條件——加以修正，然後能得其在標準狀態下的尺寸，或加以換算，然後能得其在另一任何狀態下的尺寸。譬如物理學家量度一根鐵條的長度，必須加以溫度系數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修正。此處經濟表尺的意思是：如果知道條件，便可算出結果。當然的，一條件之內含有構成這條條件的各條件，一因數之內含有構成這因數的各因數。如果一切都係變動的，便要臨時——把他定量找出，如此便無表尺之可言。經濟表尺之所以能相當的成立，必其經濟結構的原素 *Structural Elements* 係比較的不變的：換一句話說，必其經濟結構係比較靜止的。例如耕種方法，選擇情形，施肥情形，這種種的經濟結構的原素可以假定爲不變的，那末每畝麥作的產值祇有兩個變動的因數，年成和價格；假如此次所得的每畝麥作產量可以認爲正常的，那末祇須加以價格換算便可得任何時的每畝麥作產值。又如土地使用狀態——作物面積比例——除技術因數之外，每人所佔畝數，交通及運銷組織爲其主要的經濟結構原素；（豫南夏季商品作物爲芝麻及黃豆。假如上年芝麻慘跌滯銷，則今年所種芝麻必減少；若今年價漲，明年所種必又復增。但這係臨

時的擾動，不能成爲結構的變動。）假如構成土地使用狀態的因數可以認爲不變的，而我們此次所查得的土地使用狀態可以認爲代表的，那末我們對於棉價穀價加以換算之後，可以算得任何時每人三畝的棉農其作業總收入應爲若干，每人六畝的棉農其作業總收入應爲若干。但是，假如欲知各地土地使用狀態如何，却不能從我們的調查來斷定。例如每人四·三畝的棉農，其棉穀作物面積的比例大概係若干，這個推斷雖係比較有把握的；至於高邑所查的自耕農共三十戶，其平均每人畝數適爲四·三，我們却萬不能武斷的說，棉區的高邑其土地使用狀態大概亦是這個比例。因爲取樣太少了，該地的每人畝數若干無從知道的。取樣越多，越較近事實，這是自然的。

所查三省三十四處一萬多農民三萬六千多耕畝，各地每人平均畝數最多不過八·二，最少爲一·〇，而全線每人畝數爲

自耕農	三·三八，
半自耕農	三·六三，
佃農	三·二二。

全線合計起來取樣可以算多了，我們可以說沿線的農村平均每人所佔畝數大概最多不過八畝，最小一畝，普通而論，大概三畝有奇。最多怎樣，最少怎樣，和大概怎樣，這是範圍的表示。

所以我們於經濟表尺而外，還得着不少的經濟範圍。這各種經濟範圍如非經濟結構本身的表示，（如每人畝數是，）即有經濟結構為其背景。（如每人副業收入是。）至於這種種經濟範圍之所以能相當的成立，又必其經濟結構的原素，為比較的不變的。

靜止的死海！小農制的農村，資本最難於積聚，其經濟的結構，幾幾乎成了靜止的死海！人民終歲勤動，狀若泥中之鬪獸，超脫不得！這種種經濟表尺和經濟範圍，因其不易變動，而有科學的價值；更因其不易變動，而令人色沮神傷也！

（四） 計算方法

要整理調查所得的材料，必先認明農村經濟的性質。農村的單位是自食其力的農戶，其最大部份的所得——留用穀物——則生產與消費同其單位。自耕農除農忙臨時雇用短工而外，則土地，資本，勞力三生產要素皆其所自具。不但生產成本不能作地租，利息，工資等等的分析計算，即其生產成本的整個也是計算不出的。生產成本是資本企業組織中的東西，農戶主既不屨使生產要素，自無生產成本之可言。天不以物價變動而易其豐歉，所以靠天吃飯的農戶，斷不因農產價跌而減少生產。一人三市畝的小農制的農戶，更不能因農產價跌而減少生產。自食其力小農制的農戶，其特色是：自食其所產的穀物；稻稈麥稈，係自產的燃料；養豬養雞，得其糞為自產的肥料。所以「自給」仍為其主要色彩。他們耕作的第一目的，係養活老命。第二係

從售出商品作物及糶精糶粗取得購買力，以爲利用厚生之資。此外如有餘力及機會再加些副業，以資彌補。至於資本設備的添置，如農具，牲畜，房宅等，真是微乎其微了。所以農戶的經濟分析是很簡單的。整個農村經濟的體系，是非企業的。因此，我們整理調查材料，便按照這個認識來制定我們的計算方法，所以我們用的計算方法是很簡單的。

我們將每處的農戶，按其自耕，半自耕，佃耕的判別，分類統計。每一地的自耕戶將其

- (一) 戶數
- (二) 人數
- (三) 所有畝數
- (四) 所耕畝數
- (五) 每種作物產量
- (六) 每種作物產值
- (七) 每種作物留用量
- (八) 每種作物留用值
- (九) 每種作物售出力
- (十) 每種作物售出力
- (十一) 雇工現金支出
- (十二) 籽料現金支出
- (十三) 購入糧食量
- (十四) 購入糧食值
- (十五) 地稅

等十五項，按項分別加算其共計之數，再以第(一)項共計分別除其他各項共計，而得下列甲乙兩組各項每人平均數。

甲組各數及其用途 本組各平均數，爲計算各種無貨幣因數及無直接貨幣因數的事項之用，其數別如次：

- (三)(一) 每人所有畝數 A
- (四)(一) 每人所耕畝數 B

- (五)(二) 每種作物每人產量 C
- (七)(二) 每種作物每人留用量 D
- (九)(二) 每種作物每人售量 E
- (十一)(二) 每人購入糧食量 F

從C D E各數與B的相關，則農村自給作物和商品作物的生產平衡可以概見。從D之穀物留用量和F之和，則每人穀物消費量可以求得。至(三)與(四)之差數實為種植特產之地，如定縣的大黃，新鄭的棗樹，均佔有相當畝數。因其不能再作普通農作之用，故將其減去，至其生產收入，則列入副產收入中的種植項下。

乙組各數及其用途 本組各平均數，為計算各種有貨幣因數的事項之用。其數別如次：

- (六)(二) 每種作物每人產值 G
- (八)(二) 每種作物每人留用值 H
- (十)(二) 每種作物每人售值 I
- (十一) 每人工料支出 J
- (十二) 每人購入糧值 K

(十五)(二) 每人所納地稅……L

(六)(八)(十)(十四)等項每項均先逐戶按照所報價格乘其所報量數，以得該戶之值，合計之而成該項之數。第一次由漢口出發調查信陽至磁縣十四處所填報者，每處每品大抵同一價格，其時調查員對此尙嫌缺乏經驗，對於所報價格的確實性質，未免忽略。其後經加指導，由北平再行出發所續查各地，其作物價格皆用農戶調查表新添第九問內實際售出價格，以計算該戶產留售三項的價值；如無售出之戶，則取其鄰戶售價代之。其(十四)項購入糧值亦憑各戶所報購價算之。又第一次出發所查無購糧一項，故對於所查各地平均每人購入糧價一項，祇能以估計方法補充之。

(2.7-1) 平均每人留用糧 \times 糧價 = 平均每人購入糧值

因2.7爲平均每人消費量，(從本調查得來，詳後。)至式內所用糧價一項，則對照鄰地情形以估定之，所估數如左：

信陽 明港 駐馬店 遂平 西平 郟城 每石二·〇元

許昌 鄭州 每石二·二元

新鄉 潞王墳 衛輝 彰德 磁縣 每石三·〇元

從G至L各數，得下列各計算：

每人作業總收入 = ΣG

每人作業淨收入 = $\Sigma G - \Sigma H - J - K$

每人作業淨所得 = 每人作業淨收入 - L

ΣG 爲各種作物每人產值總計， ΣH 爲各種作物每人留用值總計，所留作物大抵除柴草全留之外，什九爲穀物，其商品作物，如黃豆，芝麻，棉花等的留用部份極少。我們計算經營農作的淨收入，係從 ΣG 減去 ΣH ， J ， K 三項。 J 爲生產的現金支出，必應減去，自無疑義。至於 ΣH 和 K 的性質頗爲複雜；如我們認其爲農戶所具三生產要素——土地，資本，勞力——的報酬之實物部份，則淨收入爲該報酬的現金部份加企業損益；如我們認 ΣH 爲一生產單位——農戶——的出品，（ P 爲平均每戶人數）則 $P \cdot J + P \cdot K + P \cdot (\Sigma H)$ 爲其成本加企業損益，（尚有農具添置的成本未計）其中 $P \cdot J$ 爲雇用單位外的勞力報酬和取自單位外的原料代價， $P \cdot K$ 爲本單位取自單位外的實物報酬，而 P 乘淨收入爲生產單位的現金報酬加企業損益也。總之非企業的農戶，而強以企業術語分析之，究嫌鑿柄不相入；既不雇使生產要素，則成本計算，終不確定也。 ΣH 爲自食其力的農戶的本色， K 爲增加淨收入的手段，而淨收入則爲經營農作所得的現金淨收入。減去地稅之後則稱之爲淨所得，亦即爲從經營農作所得的購買力。故淨收入的性質，從經營會計言爲現金淨收入；從成本計算言，爲成本之一部份加企業損益；從生產所得言，爲總所得之現金部份 Gross

Monetary Income。故淨所得爲現金淨所得 Net Monetary Income，亦卽爲其購買力是也。

佃農的 A 至 K 各項的計算，除(十五)及 L 以佃租代地稅外，其餘與自耕農無別。又如屬分產的佃制，則(九)爲實售量與繳租量之和，(十)爲此兩值之和，而 W 及 I 爲其每人平均之數，至(十五)則爲繳租產品值之共計，L 爲其每人之平均數。

半自耕農的留用，繳租及售出部份，常因調查表多係填「除繳租外悉數留用」等字樣，一遇分產佃制，則三者均無從確定，因其所報出產係自業田及佃田所出的共計，既未報明所繳作物的種類和量數，則留用及售出部份自無從算出。因此，半自耕農作業收入及所得均放棄不加整理。

關於各種副業的收入，如欲詢其總淨之別，不但被詢查者覺得煩擾不堪，而且鄉農知識簡單，自己也弄不清楚。祇能於調查時善爲應付，以求其淨收入之數，故計算時，亦祇能假定所填報的爲各種副業的淨收入。

副業分(一)農作幫工，(二)農村副業及(三)其他副業三種。農村副業分種植，牧，畜，紡織四項，其他副業，分工，商兩大項。(其分項及子目詳後。)農作幫工及農村副業爲農村所應有，而其他副業爲農村所不必有。每地每種副業的總收入以總人數除之，得平均每人每種副業的收入。而平均每人購買力爲(一)平均每人農作淨所得加(二)平均每人幫工收入加(三)平均

每人農村副業收入加(四)平均每人其他副業收入之和。

與農作情形，收入，及所得最有關係的因數，為平均每人所耕畝數。故各種研究，均以此因數為其關聯(Correlation)的對數。

第二章 農作物的生產消費及售出

(一) 作物概況

各地土宜和氣候不同，其農作物自因之而異。但天然環境而外，人爲的環境，亦極關重要。商品作物的種類和所佔土地使用的比例，實與人爲環境——交通情形及運銷組織——有極大關係。豫南芝蔴出口的發展，完全因有平漢線的交通，和漢口洋商的購買。至於許昌菸葉的種植，以及和尙橋種菸的失敗，（許昌和尙橋種菸歷史，見附件——鄭佩剛先生之平漢沿線農村見聞雜述。）更見運銷組織的重要。但是這還不是問題的核心之所在，我們研究農村作物的概況，先要抓住農村經濟結構的中心，這中心非他，一言以蔽之，小農制而已。這個，才是問題的核心。小農制的農村，其作物的特徵是：

(甲) 先糧食而後商品作物。

(乙) 商品作物，祇能利用產糧所需以外的餘地，與及產糧所不需要的餘地。

(丙) 糶精糶粗——然後能進一步的增加商品作物。

茲將作者論華北各鐵路貨運的經濟基礎對於小農制農村的討論摘錄如次：

華北土地制度，雖耕者多有其田，佃戶較南方爲少，惟其每戶所佔畝數，仍屬甚少，大體

言之，爲小農制。小農制生產之特點，爲以糧食作物爲先，商品作物爲後。農作物依其經濟分類言之，凡其主要目的爲留供食料者，謂之糧食作物，在華北如高粱，小米，玉蜀黍等是也。凡其主要目的爲售出得錢者，謂之商品作物，在華北如棉花，黃豆，花生，芝蔴等是也。小麥雖爲食料，但同時又爲麪粉工業之原料，故其性質介乎兩者之間。糧食爲活命之源，商品爲購買力所自出。無商品作物，其禍不過赤體淡食；無糧食作物，一遇災荒，勢成饑饉。故在小農制下之農村，其勢必須先謀糧食之自給。至於商品作物，祇能利用產糧所需以外之餘地，與夫產糧所不需之餘時；每人所佔之畝數既不多，則其能用以生產商品作物之餘地餘時更不多矣。大凡經濟組織，莫不從自給生產進至分工交易之生產；促其推進者，厥爲交通。中國人口過剩，小農制之農村，將爲永不可逃之命運。（東北淪亡，察綏危急，過剩人口無蘇展餘地，荒地開闢，又爲資本缺乏所限制，工業化之吸收農村人口率，必不能超過人口增加率。）故分工交易之推進，農產運輸之增加，完全受小農制之限制，（此爲最後之限制，並非謂目前之農產運輸，已達無可再增之境地也。金融制度，貿易制度，運輸制度，影響於農產之輸出者極大，詳後。）大體言之：

（一）糧食之運輸 除平綏線有大量之剩餘糧食輸出外，其餘各地糧食之運輸，完全爲各地收穫豐歉不等而發生之調劑。

(二)商品作物之運輸 農村之購買力，完全惟商品作物之運銷是賴。故其輸出之增加，並可使消費品之輸入隨之增加，惟商品作物之輸出量，受小農制之最終限制。

在新鄉遇一花生油商，河北南宮人，謂其鄉間莊家有言：「在外謀生，有錢寄家，多種糧食；回鄉做活，種些棉花，討點入息。」此真小農制農村經濟之命科玉律也。在外謀生，有錢寄家，宜多種糧食，以備災荒，遇善價亦可售出，而有商品作物之功用。若回鄉做活，別無現款收入，非種商品作物，則必需之食鹽，蔽體之土布，亦無錢易得。故棉花，黃豆，芝蔴，花生四者，為華北農民利用厚生之源。（此外則為農村副業之雞蛋，羊毛，豬以及西北特產之鴉片。）謹以至誠懇慎重之態度，大聲宣佈棉花，黃豆，芝蔴，花生之莊嚴重要。通常俗諺稱事之瑣屑無謂者，為「芝蔴菘豆些樣大」，如一察農村之生計，與此四種商品作物產銷所關之重大，當不復為此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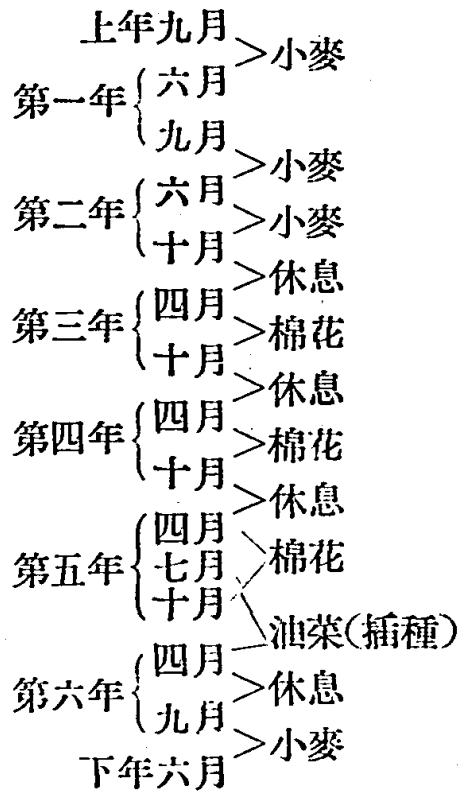
高粱，小米，玉蜀黍，棉花，黃豆，芝蔴，花生皆為夏季作物；小麥為冬季作物，其播種與收穫期如左：

作物	播種期	收穫期
高粱	夏至六月廿二	白露九月八日
小米	夏至	秋分九月廿四

玉蜀黍 晚種	清明後穀雨前 芒種後夏至前	夏至 秋分
棉花	立夏五月六日	秋分
黃豆	穀雨四月廿一	寒露十月九日
芝蔴	四五月中	九月間
花生 春插	陽歷四月	九月下旬
麥 插	小滿四月二十	十月至十一月
小麥	白露，秋分，寒露	芒種六月七日

作物之互相接種，當然爲此播穫期所限，然亦有月插種法者，可於小麥未秋以前，於畦間插種夏季作物——如花生——謂之麥插，又豌豆爲冬季作物，亦可插於麥畦之中也。大抵冬季接種，一年兩收者，爲上等田。淮河流域一年之內豆麥相接者，據蚌埠糧商稱，尙屬不少，普通爲二年三收至三年四收。冀，魯，豫三省，究以兩年三收爲多。其中一收，多爲高粱。高粱，小米，玉蜀黍同爲粗糧，而高粱之柴稈特多，農村燃料最缺，故有種高粱之必要。華北產煤雖盛，然一般農民，仍無力購煤也。小麥則爲精糧，麪粉工業取作原料；華北農民，刻苦已甚，在糧價未銳減以前，精糧與粗糧間價差頗鉅，故農民恆售出小麥，購入粗糧。如沿衛河之龍王廟，大名府一帶，爲產麥名區；天津麪粉廠到此採購小麥，恆載

高粱入鄉，與之相易。其高粱則來自關外或平綏沿線。故此處麥區，其夏間或種商品作物，或休息地力以增冬麥之產，均無不可。如淮河流域，皖北，豫南各地，亦售出小麥，分銷滬漢。惟滬漢兩地，距離高粱區甚遠，購麥商不能利用換糧方法。麥農既無高粱糶入，為謀糧食自給計，非其小麥之糶出成數，必較河北麥農為少，即其夏季耕作，必須奪商品作物之地，以種高粱，而補其缺；此又為研究作物分配與農產運輸時，所不可不知者也。棉花吸收地力甚大，故種棉祇為一年一收，如與他種作物接種，則為三年四收。據陝西棉產改進所李君國楨稱，關中植棉，其接種程序，大概如次：



此則以六年爲一週期，凡六年而七收，其中三收爲棉花是也。

長江以北各地，按其主要作物，劃分區域，可別爲三主要區，再於其中另劃四特產區如次

(一) 黃豆冬麥區 江蘇之江北，安徽之皖北，山東之曹兗，河南之豫南，湖北之漢水（襄河）潁水（府河）流域。

(二) 棉花冬麥區 山東之東北部，河北各地，山西之晉南，河南之隴海西段，陝西之關中。

(三) 春麥雜糧區 平綏沿線之察綏兩省，及山西之大同，所產雜糧爲高粱，大麥，筱麥，糜子等，此外並有油類作物，俗稱油糧，其中以胡麻爲特產。

以上爲三主要區。

(一) 芝蔴區 與黃豆冬麥區同，惟產量較黃豆少甚多。

(二) 花生區 花生宜砂質之土壤，隴海自中牟以東之豫蘇兩省沿線地帶；津浦線自徐州起，北至平原，禹城之蘇魯兩省沿線地帶，黃河自河南之封邱，延津等縣起，經中牟，開封而至山東之臨濮集，齊東，濟陽等縣；沿膠濟線之博山與青島通帆船之石島，王台，諸城，日照，夾倉，王家灘等地。

(三) 菸葉區 河南之許昌，安徽之門台子，山東之坊子，爲美種菸葉區。

(四) 罌粟區 陝西，甘肅，綏遠，寧夏四省之種烟地帶。

以上爲四特產區

平漢沿線農村自南至北，冬季無處不種小麥；若按其夏季作物而論，大概可分三區。

(甲) 稻棉區 鄂境沿線，但河南的信陽亦產稻，惟不種棉。

(乙) 黃豆芝麻區 豫南自明港至鄆城一帶，爲黃豆芝麻區。又河北的定縣，清風店，望都三處有芝麻出產和運出。

(丙) 棉區 河以北的豫境及河北沿線爲棉區。

茲將各地作物統計分作兩表，(一)按作物方法平均每畝產量，(附表6，)以耕作戶爲平均單位；(二)按土地使用狀態平均每畝產量，(附表7，)以各戶耕作畝數共計，分別除其各作物產量共計；前者的天然性及技術性，遠重於其經濟性。——其產量的經濟因數，僅爲(A)施肥成本，(B)施工程度。——後者的經濟性則遠重於其天然性及技術性；作物的銜接，其季節雖有天然的定限，而根據此天然銜接所得的作物面積之分配，幾全基於經濟的考慮而決定。此次係取樣調查，各戶耕地有肥磽之別，有大小之殊，若以耕地總計，除產量總計，無異將各戶耕地肥磽判別，再以耕地畝數權之，未免失却取樣原意；故按作物方法平均每畝產量的計算，用各

戶每畝產量之和，而以戶數除之。至於後者則用各戶總畝數，除各作物總產量，其理由如次。

假定每人謀穀物自給必須 ϕ 畝，其超出 ϕ 畝溢數，可全供植棉之用；又為計算簡便計，並

假定每畝棉產量為 (1)。茲有 n 戶，其每戶人數為 $p_1 p_2 p_3 \dots p_n$ ，其每戶畝數為

$$\begin{matrix} p_1 \cdot \phi & a \\ p_2 \cdot \phi & b \\ p_3 \cdot \phi & c \\ p_4 \cdot \phi & \\ p_5 \cdot \phi & \\ p_n \cdot \phi & \end{matrix}$$

$\dots \phi + 1$ ，茲以 $p_1 p_2 p_3 \dots p_n$ 為 Σp ，以 $a b c \dots 1$ 之和為 M ，各戶根據其維持穀物自給及取得

購買力兩種考慮，其耕作的總結果大概應為

$$\text{產棉畝數} = M \quad \text{棉產量} = M$$

$$\text{平均每使用畝之棉產量} = \frac{M}{\Sigma p \cdot \phi + M}$$

$$\text{至其平均每每人畝數則} = \phi + \frac{M}{\Sigma p}$$

假如有棉農一戶，其每人畝數適為 $\phi + \frac{M}{\Sigma p}$ 時，其土地使用狀態為如何，以理度之，大概每人以 ϕ 畝產糧，以 $M - \Sigma p$ 畝產棉；如此，則每使用畝之棉產量為

$$\frac{1}{\phi + \frac{M}{\Sigma p}} = \frac{M}{\Sigma p \cdot \phi + M}$$

適與上項平均法所算得之數相同。但如用戶數總計除每戶每使用畝棉產量之和，則平均每使用畝之棉產量爲

$$\left\{ 3(0) + \frac{a}{p_1\phi+a} + \frac{b}{p_2\phi+b} + \frac{c}{p_3\phi+c} + \dots + \frac{l}{p_n\phi+l} \right\} \div n = [\text{甲}]$$

$$\neq \frac{M}{\sum p_i\phi + M}$$

其以戶爲平均單位的每人畝數爲

$$\phi + \left(\frac{a}{p_1} + \frac{b}{p_2} + \frac{c}{p_3} + \dots + \frac{l}{p_n} \right) \div n = [\text{乙}]$$

假如有棉農一戶，其每人畝數適與此相同，其每人棉產量當爲

$$\left(\frac{a}{p_1} + \frac{b}{p_2} + \frac{c}{p_3} + \dots + \frac{l}{p_n} \right) \div n = [\text{丙}]$$

而其每使用畝棉產量爲

$$\frac{[\text{丙}]}{[\text{乙}]} = \frac{[\text{丙}]}{\phi + [\text{丙}]} \neq [\text{甲}]$$

由此可見，以戶爲平均單位所算得每使用畝之棉產量，既不等於實際共計之平均 $\left(\frac{M}{\sum p_i\phi + M} \right)$ ，又不等於其同基算得平均每人畝數所當得之每使用畝產量 $([\text{乙}])$ 。因此，以戶爲平均之算法，不能適用。

當然，以上計法含有一極重要的假定，即除供產糧自給之外之地悉用以產棉。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從後列附圖17便知。

兩表的性質既明，茲進而討論其內容。

甲 穀物

沿線各處，冬季無不種小麥；其夏季穀物，從附表7所表示為

稻米地帶 鄂境及河南之信陽

小米地帶 自駐馬店以北

高粱地帶 自明港以北

玉米地帶 自鄭州以北

以上殆為氣候與土宜的表示。若從其夏季穀物的有無互見，則有如下表。

保定	清風店	定縣	寨西店	石家莊	元氏
		(自)			
		(半)	(自)		
		(佃)			
				(自)	
				(佃)	
					(自)
					(佃)
					(自)
					(佃)

地 項 別		駐 馬 店	遂 平	鄧 城	許 昌	亢 村 原	潑 王 墳	宜 溝	彰 德	磁 縣	馬 頭 鎮	邯 鄲	高 邑
無	有 高 粱	(半)	(自)	(自)	(半)	(佃)						(半)	
	無 高 粱	(佃)	(半)	(佃)								(佃)	
小	有 高 粱												
	有 高 粱								(佃)				
米	無 高 粱		(佃)										
	無 高 粱					(自)	(自)	(自)	(自)				
無	有 高 粱					(佃)	(半)	(佃)	(佃)				
	無 高 粱		(佃)										
無	有 高 粱										(自)	(半)	(自)
	無 高 粱										(佃)		
米	有 高 粱												
	無 高 粱												

茲將附表 6 各地自耕農各種穀物每畝平均產量，分別除附表 7 各地自耕農平均每使用畝該穀物之產量，其得數為該地該項穀物所佔耕作面積百分率的約數。附表 6 以戶為平均單位，附表 7 以總畝數除總產量，其算基不同，故此項得數僅為約數，但與實際相差極微。又從原調查表計

算各項商品作物如棉花，黃豆，芝蔴，菸葉，花生，黑豆等所佔耕作面積百分率之確數，將各種穀物及商品作物所佔面積列爲附表8。該表內於冬季麥作之下分列棉田，黃豆芝蔴田，穀物田及其他田四項；其分項標準如次：

(一) 凡夏季穀物佔使用畝面積^{85%}或以上者，稱爲穀物田。

(二) 凡夏季商品作物佔使用畝面積^{10%}或以上者，稱爲該項作物之田。如兩種夏季商品作物均佔^{10%}或以上者——如許昌，入其他田。

從夏季穀物有無互見表及附表8所得結論如次。

豫南黃豆芝蔴區 其唯一夏季穀物爲高粱；冬季麥作，因能與黃豆，芝蔴，高粱接種，故其算得面積百分率甚高，事實上殆爲全種；故此區之作物爲豆，麥，芝蔴，高粱四大宗。西平一處，因每人所佔畝數在各處之中爲最小(1.7)，故其夏季穀物面積約佔半數；且於高粱之外，並種小米；此因小米在穀物中，半具自給性，半具商品性。

玉米地帶的重心 在黃河兩岸：自鄭州至磁縣其面積百分率約爲^{20%}至^{30%}，而宜溝，彰德兩處，且完全代替高粱。再北一入棉區重心——馬頭鎮至石家莊，則玉米幾於絕跡，而被高粱所代替。石家莊北平間雖再見玉米，但絕不重要。

小米爲重要夏季穀物 除豫南之外，華北夏季穀物，以小米爲主體。各地自耕農之小米面積百分率與其高粱，玉米合計面積百分率的比較如次。

項 地 別	小米面積	高粱玉米 合計面積
鄭州	25	74
亢村驛	47	10
新鄉	44	57
潞王墳	69	30
衛輝	28	41
宜溝	93	12
彰德	50	32
磁縣	36	39
馬頭鎮	45	11
邯鄲	40	16
高邑	37	15
元氏	47	9
石家莊	76	無
寨西店	66	7
定縣	73	9
清風店	40	1
望都	47	32
保定	77	17
易縣	39	51
涿縣	39	20

除宜溝外，小米的面積以接近市鎮的石家莊和保定爲特高，大概因其商品性因近市而增高之故。此外則因平綏雜糧轉入平漢北段者頗大，而山西穀物由正太運石家莊轉平漢者，亦復不少。因此糶粗糶精，更進一步；此殆爲增加小米面積的又一原因。民22平漢高粱運輸的概略如次。

入
噸 數
875
875
1,151
3,100
3,390
6,571
3,469
1,498
2,131
2,240
825

運 出		噸 數	運 入
站 名	運 至		站 名
明 港	衛輝—漢口	1,044	漢 口
確 山	新鄉—漢口	1,097	鄭 州
駐馬店	新鄉—漢口	656	邯 鄲
遂 平	新鄉—漢口	556	清風店
石家莊	徐水—邯鄲	1,793	望 都
豐 台	良鄉—彰德	13,455	徐 水
北 平	南至彰德	13,514	固 城
			定 興
			涿 縣
			琉璃河
			良 鄉

由此可見交通對農村作物所發生的影響。小麥，小米為精糧，高粱，玉米為粗糧；精糧的商品化，因交通而發生；精糧的多種，因糶粗糶精而推進；糶粗糶精的可能，又因交通而確立。

乙 商品作物

南段的鄂境，北段的黃河以北，皆為棉區。獨淮河上游的豫南，恰與淮河下游的皖北，為豐盛的豆區。在氣候和土宜方面，是否果有其天然的限制，因未經研究，不敢臆斷。或者純屬

人爲的區別，亦未可知。

各地的作物概況，既如上述，其概況之所以如此構成，除天然的和技術的因數而外，其經濟的因數，亦於上文稍剖崖略。其中心問題爲小農制的農村，先糧食而後商品作物。兩兩相關，不能相離。茲將兩者作進一步作分別的研究。

(一) 穀物的生產售出及消費

茲將自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留用，購入，消費等項列爲附表9，並製附圖9。同樣將佃農各該項列爲附表10，並附圖10。又將自耕農之每人各穀物生產量合計爲橫坐標，以其每人各穀物售出量合計及其小麥售出量製爲附圖11。又將同樣的橫坐標，以其每人各穀物留用量合計，小麥留用量及穀物消費量製爲附圖12。又將各種穀物售出百分數及每人所耕畝數組別製爲附表13。

從以上各圖表及上節所附各表，所得結論如次。

穀物每畝生產量，從附表6按冬夏穀物之接種，其每畝平均產量爲

穀物		產量
稻	稻米	.88
	小麥	.56
麥		共計 1.44
小米	小米	.72
	小麥	.71
麥		共計 1.43
高粱	高粱	.81
	小麥	.71
麥		共計 1.52
玉米	玉米	.83
	小麥	.73
麥		共計 1.56

豫南豆區（以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西平，郟城六地為代表）及河北棉區（馬頭鎮，邯鄲，高邑，元氏為代表）的平均每畝小麥生產量為77及65：豆為leguminous crop，有維持地力的作用，其麥產較高固宜；惟棉區祇有五地平均，其中邯鄲因旱歉收，如將邯鄲棄去，其平均亦祇為66。至於全線經查各地合計平均之數，因為地較多，豐歉不等的情形，已相當泯除，其四種穀物接種所得之數為1.44至1.56，差別甚小。因此我們可視每市畝產穀物一市石又半為正常收穫量——至少亦可認為民22的平均收穫量。

穀物的每人消費量，從調查隊第二次出發所查各地所計得平均，亦極可靠，其數如次：

農 項 別 別	自耕農	佃農
共 幾 處	20	14
平均穀物 留 用 量	1.87	1.58
平均穀物 購 入 量	.86	1.09
平均穀物 消 費 量	2.73	2.67

從生產及消費平均數而論，我們獲一極重要的結論：每人生存的維持，要有兩市畝作穀物

生產之用。

我們再將各地無夏季商品作物各農戶分別剔除，而計算其平均每人所耕畝數列為附表14，其撮要為

農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項 別	別			
共 幾 處		32	15	20
每 人 所 耕 畝 數	最 大	4.50	4.2	4.0
	最 小	.79	.13	.30
	平 均	1.78	2.60	1.80

又附表8所稱為穀田各地，其平均每人所耕畝數為

畝 數
1.5
2.7
2.9
2.8
2.6
3.4
6.2
3.3
1.9

地 別	祝家灣	信 陽	和尙橋	鄭 州	新 鄉	潞王墳	宜 溝	保 定	易 縣
-----	-----	-----	-----	-----	-----	-----	-----	-----	-----

宜溝地瘠，瘠鄉不庶，故每人畝數較大。潞王墳多盜匪，商賈裹足不前，故平均每人畝數雖大，無夏季商品作物。保定，鄭州近郊之田，自以生產穀物供給城市為有利。信陽在大別山脈之北而能產稻，其出產北運，比較鄂境稻區，在運費上已佔便宜，故其夏季稻作，實為商品作物。除此之外，最大為和尙橋之2.9，最小為祝家灣之1.5。

所以一方面每人要兩畝穀作才能養活，他方面平漢與平綏正太接軌，挹取塞外和山西的粗糧，沿線有麩粉廠之地共九處（北平，保定，石家莊，邯鄲，彰德，新鄉，鄆城，許昌，漢口）採購小麥，又有保定，石家莊，彰德，鄭州等華北內地城市，以小米為市民第二位穀食。從這兩方面來觀察沿線農村的穀物留用，售出和購入，自然事事瞭如指掌。

從附圖9及11看去，其要點為

(一) 除保定，涿縣，新鄉，宜溝四地小米售出較多之外，穀物售出幾為小麥售出之別名。保定，新鄉，宜溝三處所查各戶僅產穀物，涿縣雖為棉田，而平均每人畝數為六畝餘，與宜溝相等。

(二) 平均每人售出量，因其隨平均每人生產量而增加；其高峯各點，易縣，和尙橋，保定

，宜溝皆爲穀田，幾可連成直線。售出量較高，爲無其他商品作物的表示。而低峯各點，爲明港，郟城，潞王墳，信陽，駐馬店，新鄉，確山等處，除多匪之潞王墳外皆在豫南。查豫南平均穀物價格，比較全線平均爲低，（見附表5，）其售出比量較小，殆爲價低滯銷，農戶不願多售的關係。

穀物 項別	小麥	高粱
全線平均	4.2	2.4
豫南平均	3.0	1.5
豫南以外平均	4.41	2.73

(三) 附表9以平均每人所耕畝數爲橫坐標之售出線，不若附圖11之售出線之規則：其原因則土地使用狀態不同，穀田與商品作物田之穀物產量，當然有大小之別。茲將(甲)河北棉田，(乙)豫南豆田，(丙)不限地域散見各處的穀田，以及(丁)雖爲商品作物之田而穀產特高者，分計其每畝穀產如次：

田別	穀物		共計
	夏穀	冬麥	
(甲)	.40	.36	.76
(乙)	.14	.67	.81
(丙)	.85	.59	1.44
(丁)	.67	.68	1.35

此爲附圖11穀物售出線比較不規則的原因。

(四) 除定縣，宜溝，保定，涿縣，新鄉五地外，每人售出量無超過二石以上者，大部份各地情形爲

售出一石以下 每人耕二畝以下，或產三石以下的全部。每人耕二畝至四畝的大部份。
售出一石以上二石以下者 每人產三石至五石者，或每人耕四畝至五畝者。

從以上各點及附圖12，我們所得的結論是：售精留粗，乃農民增加農作淨收入的手段；縱使所產在自給量以下，亦有一部份售出。又從附表9及10各地每人售出量的平均爲

(甲) 爲亢村驛，馬頭鎮，邯鄲，高邑，元氏，清風店，涿縣等地。

(乙) 爲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郟城等地。

(丙) 爲祝家灣，信陽，新鄉，保定，易縣等地。

(丁) 爲祁家灣，西平，衛輝，彰德，磁縣，石家莊，寨西店，定縣，望都等地。

農 項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穀物共計	1.16
小 麥	.85	.98
附 註	定 縣 特 大 除 外	包 括 特 大 租 除 外

又高粱，玉米，各地雖有售出，實皆糶自不購糧各戶。其購入粗糧諸戶，均無粗糧的售出也。

農戶購入之糧，非來自本地有餘糧大戶，即從他處輸入。各地農村究竟有無淨餘糧產，此為糧食問題，亦為農作商品化的程度問題，所關非常重要。但本調查為取樣調查，其平均每人所耕畝數，不能代表該地全部情形，故無從斷定某地之糧食有餘，某地之糧食不足。如從平漢運輸統計而論，其有糧運出之站，並非該站附近農村確有餘糧之謂，例如鄆城有高粱運出，其來源地帶，至為廣闊，東吸周家口水道集中數縣之產，西取自百公里外農產集中之除旗鎮，而且此次所查鄆城農戶平均自耕每人2.7畝，佃耕每人2.8畝，其糧食的購入，均多於售出，我們斷不能遽認此即為鄆城全地的代表狀態；反之，假如要問，在沿線的豫南豆區，如其每人畝數為2.7之時，則其作物商品化，將使夏季穀作面積減至若干，其糧食購入淨量須為若干，則從調查算得的結果，乃成有根據的答案，蓋此即經濟表尺的一種，而本調查所能貢獻者，亦即在此。茲將各地每人售出货量，減去購入量，計算其每人售超或購超，與其所耕畝數比較，則得下列平

均數。

項 別		農 別	
		自耕農	佃 農
購	共 幾 處	12	11
	購 超 平 均	.63	.85
	平 均 每 人 畝 數	2.2	1.9
	超		
售	共 幾 處	22	14
	售 超 平 均	1.32	1.29
	平 均 每 人 畝 數	4.1	3.8
	超		

茲再將各地農戶糧食購超售超與其所耕畝數作圖，並按穀田，豆田，棉田之別，分爲三組，成附圖15，則夏季商品作物的關係，更躍然以顯。將各組用中分法作(甲)，(乙)，(丙)三線，其所表示爲

購售相等點 穀田 1.9 畝 豆田 3.0 畝 棉田 3.7 畝 換言之，其每人耕畝超過此點者，其糧產有淨盈；不及者則淨缺。

自給性的比較 豆田超過棉田，而穀田爲最。三線的公式(在每人耕畝¹⁻⁶之內)爲

$$\text{穀田} \quad \text{售價差} = \frac{2.35}{6-1.9} \times (\text{耕畝數}-1.9)$$

$$\text{豆田} \quad \text{售價差} = \frac{1.95}{6-3.0} \times (\text{耕畝數}-3.0)$$

$$\text{菜田} \quad \text{售價差} = \frac{1.80}{6-3.7} \times (\text{耕畝數}-3.7)$$

以上為平漢沿線農村(一)土地使用，(二)精粗交換，(三)當時價格三大經濟因數的結果；亦為有鐵路交通農作物商品化程度的表示。上節曾說過，小農制的農村，先糧食而後商品作物，兩兩相關，不能相離。在穀產方面的表尺和範圍，其探討已有如上述，而其所以構成此狀態者，則非於討論商品作物之後，不能窺其全豹。茲進論商品作物。

在此之先，尚有一點足值注意的是：佃農作物商品化，不若自耕農的高。我們將附圖9和10加每畝產穀1.0石的(甲)線和每畝產1.5石的(乙)線；在耕畝相同狀態之下，佃農穀產大部份超過每畝1.0石，而在(甲)(乙)兩線之間；自耕農則大部份每畝不及1.0石，而在(甲)線之下。其理由留俟佃農問題一章合併討論之。

(二) 商品作物的生產及售出

自耕農和佃農商品作物的售出的百分數，列為附表16。沿線農村，所謂近水樓臺，盡量售

出，自無難事。其中百分率較低者，或以每人產量無多，留用之實量雖同，而售出之百分已自較小。

其最值注意者，為商品作物面積的大小，和其穀產的多寡。關於此，將棉農及豆芝農的土地使用和穀物產量，分作附圖17及18。

附圖17內，甲及乙皆為棉作實佔面積百分率，甲₁及乙₁為棉作及其他夏季商品作物合計實佔的面積百分率。A及B線，皆為每人穀物實際產量。此外假定冬夏全種穀物，其每人穀物產量如照每畝1.5石計算，得D線；如照其土地個別產量——即附表6按該地穀物接種的平均產量，冬穀為小麥，夏穀為小米，如高粱或玉米大逾小米者，以其代之——計算，得C線。此外再加丙線，則假定每人超過二畝（自給需要）之地，悉以種棉，所算得之棉作面積百分率，其公式為

$$\text{棉作面積百分率} = \frac{\text{每人畝數} - 2}{\text{每人畝數}}$$

此式即為第二節所用公式

$$\frac{M}{2p \cdot \phi + M}$$

的變相。

如 $\phi = 2$

$$\text{而 每人畝數} = \phi + \frac{M}{2p}$$

$$\text{故 棉作面積} = \frac{\frac{M}{2P}}{\phi + \frac{M}{2P}}$$

乙線爲石家莊，彰德，鄭州，衛輝，保定的附郭農村，以種售穀物爲有利，故其棉作面積在20%以下。從其B線與C線的比較，此五處實爲穀田，而非棉田也。故甲線各地，乃爲真正代表的棉田；其中許昌兼菸葉及黃豆，新鄉略有花生，清風店略有芝蔴，自當加入計算。從祁家灣至清風店各點而論，植棉之區，已臻極度的作物商品化。而元氏，涿縣兩地反見退減，因材料無多，不敢強爲解釋。以甲丙兩線相比而論，其所表示者爲二畝以下之農民，迫於生計艱難，不得不犧牲穀產自給之安全，以獲取商品換錢之購買力。其在二畝至三畝之間者，仍相當的犧牲穀產的自給。三畝至五畝之間者，最與理想相近。其超過五畝如涿縣者，或又以生事稍裕，側重備荒，亦未可知；或調查時畝數換算不確，亦未可知。蓋其C線點低於D線點，非畝數換算率失之過大，卽其土地貧瘠，出產不豐也。（但據鄭佩剛先生調查報告，則該處土地肥沃。）

附圖18爲豫南黃豆芝蔴區之田，豆及芝蔴，均能與小麥接種，故其土地使用的商品作物化較易，而且小麥的商品性，實與黃豆芝蔴相峙。西平平均每人僅1.7，其黃豆芝蔴合計耕作面積，已佔一半（49%）。其每人三畝之處，穀產已足自給，而黃豆芝蔴耕作面積，同時佔70%至80%之間。

。蓋因此區的麥產，平均爲每畝77，（見前，）夏冬全作穀物，則每畝平均1.55，故純種穀物，則每人1.7畝已足自給，如夏季全作黃豆芝蔴，則每人3.5畝，亦已自給。（以每人消費量2.7石計。）

本調查所查情形，爲民22的狀況，其時黃豆，芝蔴，小麥三者，皆處連年跌價，疲敝之餘；而黃豆跌價之外，又大豐收，其滯銷尤甚。小麥尙可自食，芝蔴黃豆之求售性較大，故該年每人4.2畝的駐馬店，每人6.7畝的確山，其黃豆芝蔴祇佔夏作之74%及70%，容較正常狀態爲低，也未可知。

沿線農村土地的使用概況，與其經濟表尺，上文已闡其要。總括言之，農村的作物商品化，似已達極度，交通之賜，可謂利用無遺。然而農作的淨收入，不論自耕或佃耕，其各地平均，每人不及七元；其淨所得，自耕農不及六元，佃農且虧三角。前年曾與陳振先先生談，先生謂：「入其境，田野荒蕪，民有菜色，不足慮也；如入其境，田疇盡闢，而民有菜色，乃眞足慮也。」我所謂使人色沮神傷者，殆非過言。茲進論農作的收支及其所得。

第三章 農作的收支及其所得

(一) 農作結果舉概

茲將自耕農平均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及其構成分項等，列為附表 19A 及 19B；佃農的同樣計算，列為附表 20A 及 20B。A 表為各地所有農戶合計，B 表則將超過百畝的大戶剔除後計算。四表內各項的計算方法，已詳第一章第三節。

所剔除大戶，計有

戶數	人數	畝數	每人畝數	(A)
3	27	331.2	12.3	18.2
2	43	423.4	9.8	15.1
5	47	528.0	17.6	22.1
2	28	294.5		22.4
1	26	113.0	4.3	4.4
1	7	113.0	16.1	2.6
1	10	138.6	13.9	8.7
3	90	538.8		26.3
1	17	117.6		6.7
3	39	367.4		15.6
3	74	832.9	11.2	41.8
1	20	102.8	5.3	13.2
1	11	156.8	14.3	4.0
5	71	1,012.6	14.3	20.5
32	510	5,370.6		14.4
2	24	238.0	9.9	18.6
3	59	305.1	5.4	65.0
3	42	401.4	9.6	30.4
1	16	113.6	7.1	61.5
9	141	1,058.1		26.7
3	34	382.9	11.2	26.2
2	25	226.0	9.0	37.3
5	59	608.9		30.0

農 地 別	項 別	確山
		駐馬店
自 耕	農	遂平
		亢村驛
		新鄉
		衛輝
		宜溝
		邯鄲
		高邑
		元氏
		定縣
		清風店
半 自 耕	農	保定
		涿縣
		共計
		遂平
佃 農	農	潞王墳
		衛輝
		保定
農	農	共計
		遂平
農	農	衛輝
		共計

(A) 爲被剔除人數佔該處原來人數百分率。

四表內各項的各地的平均數及各地中最大最小數爲

自 耕 農		佃 農	
全 部	剔除大戶	全 部	剔除大戶
平均 { 最大 最小	平均 { 最大 最小	平均 { 最大 最小	平均 { 最大 最小
22.5 { 55.97 7.03	19.3 { 39.77 7.03	18.6 { 56.12 4.57	17.6 { 35.78 4.57
11.6 { 21.05 5.45	10.8 { 20.23 5.45	8.3 { 19.70 1.52	8.1 { 19.70 1.52
2.1 { 6.93 無	1.4 { 4.39 無	0.5 { 4.58 無	0.4 { 4.58 無
2.2 { 7.05 無	2.2 { 6.89 無	3.3 { 8.44 無	3.3 { 8.44 無
6.6 { 29.63 -4.81	4.9 { 18.72 -4.81	6.4 { 38.76 -2.86	5.8 { 24.77 -2.86
1.1 { 4.16 .21	1.0 { 3.67 .21	6.7 { 26.48 1.58	6.3 { 16.64 1.58
5.5 { 27.89 -5.07	3.9 { 16.08 -5.07	-0.3 { 12.28 -6.43	-0.5 { 8.13 -6.43

農 算 數 別	別 別 別	項 別	作業總收入	作物留用共計	工料支出	購入糧值	淨收入	稅(自)租(佃)	淨所得
------------------	-------------	--------	-------	--------	------	------	-----	----------	-----

淨收入為經營農作維持生存後的現金總所得，為出產品類，收穫豐歉，土地使用的總結果。亦即上章所分析各量數，乘以貨幣因數，再加算工料現金支出之後所得的結果。故淨收入與所耕畝數，有密切關係。茲將淨收入作縱坐標，所耕畝數作橫坐標製圖，又假定兩者為直線的關係，以中分法作線，則得下列各零點及公式：

畝	別	零	點	公	式
自耕農	全	1.72		$Y=3.8X-6.5$	
	剔除大戶	2.12		$Y=4.9X-10.4$	
佃	全	1.43		$Y=4.1X-5.8$	
	剔除大戶	1.55		$Y=4.5X-7.0$	

零點為淨收入等於零時的畝耕畝數，Y為淨收入，X為所耕畝數。

淨所得為經營農作維持生存減去稅或租後的現金淨所得 net monetary income，乃一年勞作的總結果，僅舉平均，不足以盡其崖際。如將該各地平均每人淨所得，按其大小分為若干組，

凡同組各地，將各該地人數乘其每人淨所得，以得其淨所得之總數，復將其相加，而以同組總人數除之，以得該同組之平均每人淨所得，另以各地全體人數共計與該組人數共計作百分率，兩者相比，則得淨所得的組別分佈。茲將未剔大戶之分佈，計列如次：

組別 項別	自耕農		佃農	
	平均 淨所得	組人數 佔全體 %	平均 淨所得	組人數 佔全體 %
負數	-2.4	10.2	-2.7	39.3
0.01—5.00	2.3	42.8	1.1	53.3
5.01—10.00	7.8	30.4	7.5	2.3
10.01—15.00	11.1	7.9	12.3	5.1
15.01—20.00	19.0	3.2	0	0
20.01—30.00	23.6	5.4	0	0
不分組別 總平均	5.8	100.0	0.3	100.0

淨收入和淨所得的概略狀況如此，其所構成此狀況的緣由，應逐步加以分析。

(二) 總收入留用總值及售出總值

每人作業總收入 ΣG 及其作物留用總值 ΣH 和作物售出總值 ΣI 三者的關係為

這公式以及作業總收入等於總產值皆乃從定義而來。貧農的生計艱難，所留之產大抵以供自用，所以我們從產值減售值即假定其為留供消費的留值。然其中如明港的豆麥，信陽的米，因滯銷關係，售出部份甚小；如清風店農戶多紡紗績布，留其棉產一部份以作原料；此種留以待售或留作生產原料，雖事屬例外，但事實上不得稱為留用。又產值和留值除柴草（全部留用）之外皆從售價計得，售值為已實現之值 *realized value*，而產值及留值為未實現或估計值 *unrealized or estimated value*。我們的假定是：凡所生產，於一年之後，能售出的已盡售出，未售出的，早經自用。故從產留之差或售出之值，再減現金的工料支出和購糧，即視其餘為現金淨收入，這亦即為現金總所得。這樣的計算方法祇能說是大致不差。

留用值佔總收入（產值）的最大部份，這為小農制農戶苦况的表示，所謂生之者雖衆，而食之者亦衆，誠為不了之局也。河南一省多分產制，佃農拿產品繳租，因此留用平均一項佃農的反低於自耕農的；因同樣理由，購糧平均佃農的反須高於自耕農的：此正見佃農的痛苦而已。留用值佔總收入的百分數如左表：

農	去
別	戶
	45
	92
	43
	53
	33
	36
	27
	34
	36
	14
	37
	64
	28
	48
	29
	55
	33
	52
	54
	56
	100
	52
	75
	38
	67
	46

茲將各地自耕農全體（未剔大戶）留用值加以分析成左表：

棉 花	豆 類	芝 蔴	薯
.15			
.87			
.95			
.29			
	2.15		
	.99	.13	
	.10	.05	
	1.21		
	.30		
	.75	.28	
.32	.21		
	.45		
.40			
.10	.02		
1.62			
	.18		
.79	.04		
	.67		
.20	.19		
	.43		
3.16			
1.60			
1.06			
.96			
.43	.04		.09
	.03		
.58			
4.27	.02		
.58			.21
	.12		
18.33	7.90	.46	.30
1.02	.44	.15	.15
.54	.23	.01	.01

農 地 別 別	自 耕 農		佃 全 體
	全 體	剔 去 大 戶	
鄧家灣	74	74	45
祝家灣	67	67	
蕭家園	71	71	92
花園	64	64	43
信陽	87	87	53
明確	90	90	
確山	51	52	33
駐馬店	50	59	36
遂平	48	62	31
西平	55	55	34
郟城	64	64	36
許昌	28	28	14
和尚橋	51	51	37
新鄭	62	62	64
鄭州	61	61	28
亢村驛	40	90	48
新鄉	67	68	
潞王	80	80	
衛輝	44	49	24
宜溝	55	57	55
彰德	46	46	33
磁縣	74	74	52
馬頭鎮	55	55	
邯鄲	42	45	54
高邑	32	32	
元氏	41	47	56
石家莊	65	65	100
秦西	53	53	
定縣	34	51	52
清風店	60	60	75
望都	62	62	
保定	43	45	38
易縣	57	57	
涿縣	44	56	67
平 均	52	56	45

再以各地總留值共計除其分項留值共計所得百分數如次：

平均甲以實有處計，乙以34處計。

地 別	留 合 用 值 計	稻 米	小 麥	小 米	高 粱	玉 米	柴 草
郝家灣	7.47	4.65	1.18				1.49
祝家灣	11.04	6.06	1.85			.16	2.10
蕭家港	9.56	4.82	1.68				2.11
花崗	14.42	8.56	2.01				3.56
信陽	15.51	8.03	5.60				1.88
明港	6.29		3.08		.24		.82
確山	10.17		5.49		2.05		1.51
駐馬店	9.10		7.12	.10	.91		.82
遂平	11.56		7.59		.05		2.71
西平	6.51		2.31	1.54	.52		1.84
鄆城	9.19		5.51		.95		1.70
許昌	5.45		2.56	.89	.48		.99
和尙橋	8.59		1.30	2.09	1.22		3.53
新鄭	8.06		.91	3.51	.16		3.08
鄭州	8.41		3.34	.91	1.81	1.08	1.15
亢村驛	12.55		3.51	4.41		.71	2.20
新鄉	11.67		3.59	2.88	1.78	1.55	1.87
游王	10.51		4.78	2.34		2.24	.97
衛輝	10.42		3.56	1.20	3.30	.23	1.30
宜溝	14.86		2.28	6.31		.66	4.94
彰德	11.36		4.67	3.74		1.40	1.16
磁縣	11.28		4.30	1.80	.90	1.21	2.64
馬頭鎮	16.03		1.58	5.61	1.04		4.64
邯鄲	11.18		1.90	2.86	1.37	.07	3.38
高邑	12.92		2.44	3.27	1.20		4.95
元氏	20.15		4.64	9.00	1.25		4.30
石家莊	10.74		2.91	5.48			1.79
藜西店	13.00		2.38	6.00		.53	4.06
定縣	19.13		1.74	9.53		.91	6.37
清風店	21.05		1.64	10.45	.11		4.58
望都	13.70		2.55	5.05	1.18	.47	4.43
保定	13.53		3.40	5.00	.68	.07	3.59
易縣	5.74		1.35	1.06	1.23	.51	1.47
涿縣	13.61		2.06	4.78	.74	1.63	4.40
共計	394.76	32.12	106.81	99.81	23.17	13.43	92.43
平均甲	11.61	6.42	3.14	3.99	1.05	.84	2.72
平均乙	11.61	.94	3.14	2.94	.68	.40	2.72

稻米	8.1	} 精糧 60.4	} 糧食 69.7
小麥	27.1		
小米	25.2		
高粱	5.9	} 粗糧 9.3	
玉米	3.4		
柴草	23.4	
棉	4.7	} 商品作物 6.9	
豆類	2.0		
芝蔴	0.1		
薯	0.1		
			100.0

總收入（產值） ΣG ，留值 ΣH 及售值 ΣI 三者，皆含有品別，量別，價別三個因數；因此各地平均每人的產值，留值，售值均極參差。第一，因氣候與土宜的不同，分爲稻棉區，黃豆芝蔴區，棉區，已如上述。第二，因每人畝數不同，凡每人畝數較小者，其留用值雖較小，而其留值佔產值的比例則較大（註一）；因此，不但其每人售值較小，即其每畝售值亦較小。第三，因每人畝數不同，其作物的商品化亦異其程度；每人畝數愈大，則商品作物面積愈高，上章已詳爲分析。留值的性質既明，茲專論產值和售值。

註一：

第三章 農作的收支及其所得

耕 畝 組 別	農 算 項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全 體		剔 除 大 戶		全 體		剔 除 大 戶	
		留 值	產 留 比 例	留 值	產 留 比 例	留 值	產 留 比 例	留 值	產 留 比 例
1.9 以下		8.95	.60	8.39	.64	5.23	.56	5.23	.56
2.0—2.9		9.85	.67	10.72	.62	7.83	.45	7.83	.45
3.0—3.9		13.02	.55	12.94	.58	12.61	.53	12.61	.53
4.0—4.9		14.88	.45	14.63	.49	10.97	.52	10.73	.44
5.0—5.9				10.97	.57	12.01	.37	12.01	.37
6.0 以上		13.87	.46			10.27	.28	5.17	.27

從上章所論，我們對於稻區，豆芝區，棉區三處土地使用狀態，均爲作一代表的假定。用各地報價的平均（如附表5）計算其出產的價值。又各地均產小麥，其各地平均報價爲每石4.2元，以此除其他作物價格，則得該品對麥的比價；以比價乘該品每使用畝的產量，得其比值。各比值之和，則爲一使用畝的各產品比值總計。假如該使用畝專產麥而所產麥量適與比值總計相等時，（純係假想的，無此事實。）則其產值適與該畝所產各品實際產值總計相等。又假定所產完全售出，則農戶必須購入粗糧1.5石；從其出產比值總計減去1.5石粗糧的比值，則爲全售全購的極度理想交易後所餘之淨益的比值。此理想的淨益比值，所以估量各作物區代表型的土地使用之相對價值。假如各作物價格適與所假定價格摺合時，則此比值的高下，正爲作物移替趨勢的示向。同時將一同區的每畝實際售出比值總計，（即爲以假定麥價除其實際售值之數，）與其代表型土地使用產品比值總計相較量，即可量度其

- （一）產量的多寡和豐歉，
- （二）作物商品化的程度，
- （三）售出的程度，
- （四）售價與假定價的比較。

但每一每畝實際售出比值總計，乃爲此四因數所發生的總結果，爲綜合的。必其中三個因數適

與假定型所用之數相同，然後其餘一因數的影響，可以單獨顯出。

茲假定棉田，豆芝田及稻田每使用畝之土地使用的代表型如次：

棉田 (甲) 半畝作產棉用，棉29擔；半畝作產穀用：小麥35石，小米36石。

(乙) 不產棉全作產穀用：麥71石，小米72石。

豆芝田(甲) 夏季 $\frac{2}{3}$ 作產豆用， $\frac{1}{3}$ 作產芝蔴用，冬季全種麥：豆53石，芝蔴17擔，麥77石。

(乙) 夏全種高粱，冬種麥；高粱80石，麥70石。

稻田 夏全稻，稻88石；冬全麥，麥56石。

又假定棉每擔14.4元，芝蔴每擔5.5元，麥每石4.2元，稻米每石5.5元，小米每石4.4元，高粱每石2.4元，豆每石2.4元，如此則作物的比價為

棉	3.43	稻米	1.38
芝蔴	1.31	小米	1.05
豆	.57	高黍	.57

如此則各田的產品比值共計為

稻田	豆田	棉田
	(乙)	(甲)
	(甲)	(乙)
1.77	1.17	1.30
	1.46	1.72

爲

稻田	豆田	棉田
	(乙)	(甲)
	(甲)	(乙)
.92	.31	.45
	.61	.87

假如極度的理想交易化，每人每畝須糶回1.5石高粱，其糶入比值爲.85，故各田的淨益比值

茲將各地自耕農及佃農平均每人售值，以平均每人所耕畝數除之，得平均每畝的售值；再以4.2元除之，得平均每畝的售出比值總計。按其代表作物分各地爲棉田，豆芝田，穀田及其他

從上表觀察，每人每畝售出比值隨其所耕畝數而增加的趨勢，仍不規則。這比值已消除價

棉 田			豆 田			穀 田		
標準 1.72—1.46			標準 1.30—1.17			標準 1.77		
地 別	每 人 數	售出比 值總計	地 別	每 人 數	售出比 值總計	地 別	每 人 數	售出比 值總計
祁家灣	1.2	.58	西 平	1.7	.81	祝家灣	1.5	.76
亢村驛	1.3	.18	磁 縣	1.9	.43	易 縣	1.9	.51
石家莊	1.9	.72	明 港	2.3	.08	新 鄉	2.5	.73
蕭家港	2.0	.63	邯 城	2.7	.52	信 陽	2.7	.23
彰 德	2.6	1.22	駐馬店	3.2	.48	鄭 州	2.8	.38
衛 輝	2.8	.68	望 都	3.4	.57	保 定	2.8	.87
新 鄭	2.9	.48	定 縣	4.2	1.09	和尙橋	2.9	.55
花 岡	3.0	.83	確 山	5.5	.53	潞王墳	3.4	.22
邯 鄲	3.3	.87	遂 平	5.5	.35	宜 溝	5.5	.46
馬頭鎮	3.7	1.02						
元 氏	3.8	.94						
高 邑	4.1	1.40						
涿 縣	4.1	.55						
清風店	4.4	.93						

格影響，而爲（一）產量，（二）作物商品化的程度，（三）售出百分率三因數的綜合結果。我們不必再將每個個別情形和理由，加以研搜。這表所表示的爲經濟範圍而非經濟表尺。我們先作一假定的代表型，這代表型乃是一種經濟表尺；我們懸這表尺來測度實際售出比值總計的離型程度，而表中各數即爲離型程度的表示。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每人售出總計，或其相等數 ΣG 減 ΣH 是比較參差不齊的。

（三） 工料支出

工料支出以現金爲限。自耕農34處中，除郟城，（全體與剔除大戶後同，）亢村驛（剔除大戶後）外，均有工料支出。而佃農25處中僅有8處支出。且其中每人所耕畝數在四畝以上者如駐馬店，遂平，和尙橋，衛輝及涿縣等處均無支出。其中遂平且達7.2畝。與自耕農遂平8.2畝每人支出工料4.8元相較，足見佃農赤貧之苦。非其耕作較自耕者爲更勞，即其施工程度爲較薄；非其施肥較少，不足以盡生產能事，即其剝削地力較自耕爲甚。總之工料的現金支出，爲作業的流動資本的投資（investment of circulating capital）。其絕對缺乏流動資本，殆毫無疑義。

附表19A至20B工料支出J一項，爲各地每人支出平均，並非各戶均有實際支出。茲將各地實支戶每人雇工支出與其所耕畝數的關係，列爲附表22，並作附圖22；將籽料實支戶每人籽料支出與其所耕畝數的關係，列爲附表23，並作附圖23。

每人不須雇工所能耕作的畝數究爲若干？此爲用人力畜力的小農制的農村一種極重要經濟表尺。普通一般人豔羨機器萬能，對於近代農作機器化，爲之心焉神往；對於俄國的耕機犁地，飛機播種，尤嘖嘖欣慕；一若以機代人，黃金時代便可降臨；對於俄國的集產農場，又若孔子祭於蜡廟，感慨咨嗟，一若大道之行，則天下爲公可以立致。殊不知小農制農村的中國，農作係高度施工的農作 *intensive agriculture*。其每畝所用的勞力和資本兩者相較，其比例與俄，美絕對不同。中國全恃勞力，俄美則多用資本。換言之，土地相同而

$$\frac{\text{勞力}}{\text{資本}} \text{ (中國的)} > \frac{\text{勞力}}{\text{資本}} \text{ (俄, 美的)}$$

是也。假如改用機器，請問資本從何處來？拋閒的人工，由何處消納？俄國政府初以強迫手段勒令農戶組織集產合作，不可慮始的農民，憤恨至極，甯屠殺所有耕畜，不交集產農場。羣然騷動，危機四伏。政府於是先聽其自由解散，以平其氣，事境稍遷，乃以貸給耕機手段誘勸農戶重結集產合作制，而大功告成。這無非地廣人稀，人力不足，地力未盡，耕機能以增加生產見長。而在中國小農制的農村，不但不能覓得資本，代替勞力；縱能覓得資本，實行代替，其生產是否能以增加，胥屬不可知之數。化多數小農場成集產大農場，其實利究竟何在？推行時有拂人之性之阻力，（人性習於私有，）實行後無增加生產的實惠，此路恐怕不通罷。

我們將各地雇工的農戶的分析，已作附表及圖22。現再將各地不雇工的農戶，計算其平均

每人畝數，(總人數除總畝數，)將雇工和不雇工的處數，按其每人所耕畝數組別，列表如次：

每人畝 數組別	不雇工處數			雇工處數			自半佃合計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不雇工 處數	雇工 處數
1.0 以下			1				1	
1.0—1.9	10	4	6	1			20	1
2.0—2.9	18	9	10		1	2	37	3
3.0—3.9	2	5	4	2	2		11	4
4.0—4.9	2	2	2	5		1	6	6
5.0—5.9	1	3	1	7	2		5	9
6.0—6.9	1	1		1	1		2	2
7.0—9.9			1	10	2	2	1	14
10.0—14.9				5	4			9
共 計	34	24	25	31	12	5	83	48

三畝以下雇工的處數有四：信陽，(自1.9，佃2.6，)花園，(佃2.2，)許昌。(半2.9。)但其中信陽不雇工的自耕農平均為2.7畝，不雇工的佃農平均為2.6畝，花園不雇工的佃農平均為1.6畝，

許昌不雇工的半自耕農平均爲3.1畝。可見這四處三畝以下的雇工紀錄，有三個爲不合情理的。而信陽一地大小各戶所報雇工之數，更覺其信口開河，不足徵信。我們可以說：每人耕三市畝以下，在正常狀態之下不須雇工。耕三市畝以上乃須雇工。茲將附圖22用中分法作直線，所得公式如次：

$$y = .635x, \text{ 在 } x > 3 \text{ 以上適用，故成爲 } y = .635(x - 3),$$

$$y = \text{每人雇工元數，}$$

$$x = \text{每人所耕畝數。}$$

換言之，三畝以上大約每畝雇工六角。

籽料支出，用同樣中分數作線於附圖23。所得公式爲

$$y = .54x,$$

$$y = \text{每人支出籽料元數，}$$

$$x = \text{每人所耕畝數。}$$

(四) 購入糧值

購糧爲增加淨收入的手段，前已說過。19A至20B四表中，分產制的佃農須將出產穀物與地主平分；留用既小，則購入的補充，自須較高。除此之外，別無可論之處。

淨收入有關的各數爲 ΣG ， ΣH ， ΣI ， ΣJ ， ΣK ，茲均經討論。從淨收入減地稅或地租 L 即爲淨所得。地租留歸佃農章討論，茲論地稅。

(五) 地稅

各地地稅係連同各項附加計算，即同一縣境，其數亦不相同。茲將各地所報每畝地稅列表如下：

地 別	地 稅	
	按本地 畝計算	按市畝 計 算
郝家灣	.20	.22
祝家灣	.25	.26
蕭家港	.17	.15
花信園	.12	.11
明港	.60	.41
確山	.135	.10
駐馬店	.173	.13
遂平	.167	.11
西平	.188	.09
郟城	.637	.65
許昌	.244	.23
和尙橋	.397	.34
新鄭	.605	.63
鄭州	.58	.56
元村驛	.447	.46
新鄉	.295	.32
衛王墳	.339	.30
衛輝	.35	.31
宜溝	.30	.27
彰德	.62	.67
磁縣	.812	.74
馬頭鎮	.296	.29
邯鄲	.510	.52
高邑	.40	.41
元氏	.608	.62
石家莊	.422	.44
西店	.593	.56
定縣	.20	.19
清風店	.237	.28
望都	.12	.12
保定	.12	.10
易縣	.108	.12
涿縣	.13	.11
	.38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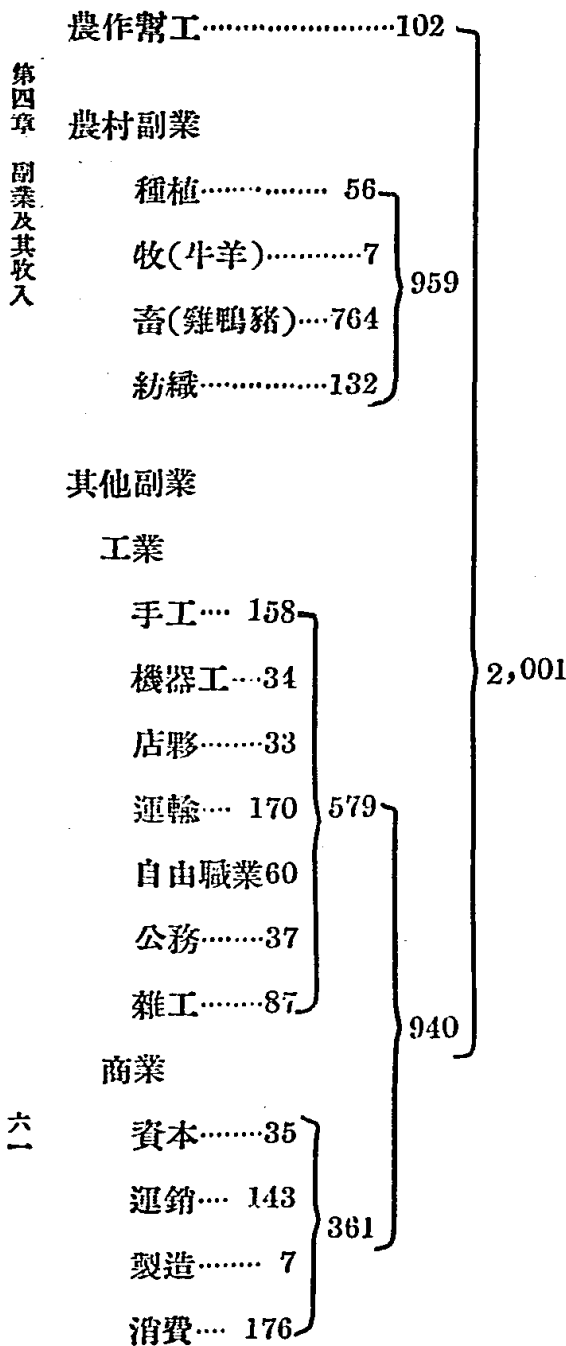
此中唯一疑問，則農戶所報稅率，是否按納稅畝，抑所耕畝計算？所謂有田無稅，與稅畝與實用畝不相符之參差等情，事所必有。我們注重在查得農村大體真相；對於其所私諱，不願多加敲問，致生反感，而礙調查。所以對於地稅一層，請讀者以多聞闕疑的態度看去可也。

第四章 副業及其收入

(一) 副業分類及其分佈

副業分(一)農作幫工，(二)農村副業及(三)其他副業：(一)與(二)為農村所應有，而(三)為農村所不必有。附表19A至20B所列每人各項副業收入，係以所查該地該項副業收入共計而以其人數共計除之，所謂收入，係假定其為淨收入，於第一章第三節已略說過。茲先將(一)(二)兩項副業按其分項子目分別列為兩分析表，成附表24及25。表內收入係以戶為單位，所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的副業均經分別列入。

副業的分佈以戶計算，則自耕，半自耕，佃農共計一、六九〇戶中，有副業的計一、四七九戶，佔87.5%；無副業的計二二一戶，佔12.5%。此一、四七九戶中其副業為



一、四七九除二、〇〇一爲一、三五，此則因其中有兼業之戶也。

以農別的分佈論，則爲

業別	項別	農作 工	農村 副業	其他副業		共 計
				工	商	
				戶數	%	
自耕農	戶數	80	730	396	272	1,478
	%	6.5	59.2	32.1	21.9	120.0
半自耕農	戶數	7	120	108	39	274
	%	2.9	51.3	46.2	16.8	118.0
佃農	戶數	15	109	75	50	249
	%	6.7	48.5	33.3	22.2	110.5

戶數爲各業別戶數，其%爲該數佔該農別全體戶數的%。

以地別的分佈論，則爲

鄂境	豫境	冀境
111	335	332
28	31	39
52	351	277
1	4	9
1	9	13

註：本表以戶計：(1)內地都市爲許昌，鄭州，衛輝，彰德

，石家莊，保定。(2)三省荒地，係將其內地都市除外

。(3)農作工不計。

第四章 副業及其收入

	個	
	農副業 村	其他副業
其他副業		
25	100	
	100	
	83	70
	76	24
100		
49		100
67	93	7
26	34	41
40	41	70
64	57	74
57	17	72
78	100	
51		100
82	28	85
	100	
18		
51		
82	30	57
	100	50
84	28	55
56	9	89
	100	100
	100	44
	100	
43	57	13
	79	65
100	100	43
	63	100

以人及地別論，則其分佈爲

業別	農 項 別	自	半	佃
		幫	人數	470
工	佔全體%	6	2	6
	農 村	人數	4,245	807
副 業	佔全體%	54	49	50
	其 他	人數	4,361	868
副 業	佔全體%	56	53	50
	業 別	人數	9,076	1,713
共 計	佔全體%	116	104	106

以人別的分佈論，則爲

地 別	內地 都市
農 村 副 業	181
其中織布	11
其 他 副 業	260
其中機器工	20
其中資本商	12

農 地 別	自		半
	農 村 副 業	其 他 副 業	農 村 副 業
郝家灣	65	72	100
祝家灣	84	40	
蕭家港	97	41	100
花崗園	73	36	100
信陽	52	71	80
明確	68	44	47
確山	14	41	48
駐馬店	47	23	100
遂平	38	42	70
西平	24	71	39
鄧城	23	59	41
許昌	23	69	37
和尚橋	73	45	93
新鄭	71	69	100
鄭州	48	53	43
亢村	93	43	
新鄉	17	53	30
潞王	22	36	12
衛輝	20	50	44
宜溝	90	29	100
彰德	19	58	38
磁縣	58	73	48
馬頭鎮	83	82	
邯鄲	58	93	100
高邑	78	84	
元氏	95	62	
石家莊	96	30	
寨西店	88	22	
定縣	90	62	49
清風店	91	33	100
望都	81	34	
保定	74	62	100
易縣	71	43	
涿縣	78	71	

表內係百分數，以各該地自，半或佃農的全體人數，除有該副業的人數而得。

(二) 副業收入的平均

從上節各別分佈而論，其最重要一點為在全體農戶中有 12.5% 並無副業。故戶別分佈之共計項

，人別分佈之業別共計項，均低於 13.5% ，因為無副業之戶與人將其分薄也。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在業別中的戶別和人別所佔百分數，均無大軒輊。但其平均每人收入，則自耕農最大，半自耕農次之，而佃農最小。其以處為平均單位之數如次：

佃	
3.29	
4.37	
7.66	
25 處	

副 業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平 均	人 數 %	平 均	人 數 %
無		0	1.5
1.5	87.0	2.1	93.5
8.0	5.0	7.4	5.1
11.0	5.9	無	
無		無	
28.0	2.1	無	
2.9	100.0	2.4	100.0

以上為附表 19A 至 20B 內所用之數。如將每地平均乘以該地人數，得還該地該項副業收入共計。又按其平均數分為組別，將同組各地該副業收入共計之和，以同組各地人數共計除之，得該組平均。復以該農別全體人數除該組人數，而得該組數佔全體的百分率。至其全部一項，則為以各地副業收入共計除以全體人數得之。兩種副業的組別平均如次：

農 業 別	農 別	
	自	半
農村副業	4.18	5.22
其他副業	5.66	2.92
共 計	9.84	8.24
附	34處	24處
註	各處每人平均之和以處數之	

他 副 業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平 均	人 數 %	平 均	人 數 %	平 均	人 數 %
		0	3.6	0	2.5
3.2	58.1	2.9	83.7	3.0	75.1
7.1	31.6	6.1	4.1	6.8	14.2
11.8	8.0	11.1	8.6	11.5	8.2
無		無		無	
21.0	2.3	無		無	
5.5	100.0	3.6	100.0	4.2	100.0

農 村

農 別 項 別 組 別	自 耕 農	
	平 均	人 數 %
0	無	
0.01—5.00	2.1	80.1
5.01—10.00	6.9	16.8
10.01—15.00	10.4	1.0
15.01—20.00	無	
20.01—30.00	23.8	2.3
全 部	3.4	100.0

平漢洛線農村經濟調查

其 別 別 別	農 別 別 別	組	0
			0.01—5.00
			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30.00
		全	部

農村副業以處為平均單位的平均，恆較以人為平均單位的平均為高，即其分配不平均的表示。其最扼要之數為

自耕農平均收入2.1元者約佔80%，

半自耕農平均收入1.5元者約佔87%，

佃農平均收入2.1元者約佔93%。

同樣，其他副業的扼要數為

自耕農平均收入3.2元者約佔58%，7.3元者約佔32%，

半自耕農平均收入2.9元者約佔84%，

佃農平均收入3.0元者約佔75%。

由此可見大部份農村副業收入約為每人二元，大部份其他副業收入約為每人三元。均以自耕農

爲較裕，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而且佃農農村副業每人平均無八元以上者，其他副業，無十二元以上者。大概各副業中，其收入較多者，或須薄具資本，或須薄具知識，而佃農均無此也。

然而購買力所構成的各份子，爲農作淨所得，農作幫工，農村副業，其他副業等淨收入。這各份子，却非同時並低，顯見凡淨收入低者，不得不加倍努力取得副業，以求補償。茲用前項計算副業組別方法，將各處自耕農及佃農的購買力作表如次：

組別	自耕農		佃農	
	平均	%	平均	%
負數	無		-0.5	4.5
0.01—5.00	4.6	3.6	3.0	23.3
5.01—10.00	8.0	33.1	7.5	53.0
10.01—15.00	12.8	30.3	12.5	12.9
15.01—20.00	18.0	19.0	16.3	6.2
20.01—30.00	26.7	8.7	無	
30.00以上	49.7	5.5	無	
全體	15.1	100.0	7.3	100.0
各處平均	15.5		7.6	

如將各處淨所得分爲組別，而計算其同地各地的每人平均副業淨收入共計的平均，（以處爲平均單位，）得表如次：

農 項 組 別	自 耕 農		佃 農	
	處 數	平 均	處 數	平 均
-6.00--3.01	2	11.3	6*	7.6
-3.00--0.01	3	10.3	9	9.1
0--2.99	10	8.0	6	6.4
3.00--5.99	6	9.7	1	10.7
6.00--8.99	6	7.6	2	8.0
9.00--11.99	3	7.6	無	
12.00--14.99	1	16.0	1	4.0
15.00 以 上	3	21.8	無	

*其中有花園一處，淨所得爲-6.43。

由此可見淨所得爲負數時，則副業收入，恆較淨所得在正數十元（自）之內，或三元（佃）之內時爲高。及至淨所得在十元以上時，自耕農的副業收入乃變而上趨，這顯爲由積有小資本的作用。佃農淨所得在十二元以上者，祇有一處（衛輝），不能加以判斷。

副業收入在數字上的分析既明，茲進論其內容。

(三) 農村副業（農作幫工附）

種植除菜外爲特產。如定縣的大黃，新鄭的棗，信陽的竹等是。注意農村生計的人們，應該特別設法使其發展。（津浦沿線魯境各地，菓產特盛，司農政與路政的人們應注意。）

其餘如花園，清風店的手工織布業，爲輸出生產的副業。豫南的織綢亦然，這均有發展餘地。

可是，最多的農村副業爲養雞與豬，九百五十餘戶中佔七百六十餘戶。其主要目的在取其糞以作肥料。附件（二）張厚昌先生所述，最爲生色。他說：大戶有殘廢食料的，方能養豬，小戶祇能養雞。這對於小農制農村飼畜業的結構要素 *Structural element*，可謂一語破的。那希望介紹美國豬種要奪農民食料的「貴族豬」，和希望農村經營大養雞場的人們，又是徒勞夢想！所以平均每人二元的農村副業收入佔八九成以上者，無非養豬養雞的起碼收入耳。

農作幫工，爲數既少，性質簡單，無容申述。

(四) 其他副業

翻開附表25來看，真是一篇傷心帳。除却幾個沿線內地都市有紗廠，麵粉廠，打蛋廠而外，再除幾處鐵路站夫和一戶電報生，兩戶郵差而外，假如我們說這篇帳是唐朝開元宋朝開寶的調查，又有何不可？純粹中古式的地方經濟 *Local economy*, after *Bucher*！產業革命化在那裏！

甚麼木匠，泥水匠便在手工業中約佔戶數和收入之半；而所謂自由職業乃兼三教九流！他如運銷商平均每戶收入不過36元，依然是尙書酒誥中的「肇牽車牛遠服賈」。而資本商的地主和小錢莊，還是金瓶梅中的西門慶。消費商的酒莊飯店，恰好又爲蕭蕭易水後的高漸離，或者魯智深，林豹子頭打尖的地道場合！假如丁令威化鶴再來，他未必卽有城郭人民之感也！

如此如此，我不欲再論。

第五章 佃農問題

從各地每人淨所得的各地平均，組別平均，及組別人數百分率看去，佃農的地位，較自耕農又深一層痛苦。中國的自耕農，已是人生道盡。而佃農與之相比，又不勝「九淵之下，尚有天衢，苦荼之甘，或云如薺」之感。然其所差者不過每畝約納租三元上下，每人約納租六元上下的關係而已。僅此區區，已成困厄。然與此困厄相因而至的困厄，又加兩種。(一)納金分產，蝕及出產。出產平分之後，以耕四畝之勞，僅獲兩畝之產，於是又不得不產穀物，少產商品作物，而收入愈短。(二)副業中除出賣勞力而外，亦須薄具資本，收入既少，蓄積全無，於是而彌補乏術，而收入更短。真所謂禍不單行，全失全亡者矣。茲將佃農各種作物面積所佔耕作面積百分數列下，以證明第一點，至於第二點已詳第四章副業的論討。

面積	面積		麥作面積
	合計	共計	
	103		112
	99		112
23	100		76
	94		102
47	67		74
70	100		105
94	94		87
73	79		92
88	103		74
50	56		48
28	91		94
	106		56
19	105		96
27	100		53
20	94		73
	90		54
36	105		67
27	91		103
	85		100
31	98		77
	104		106
3	81		72
16	90		71
5	96		66
	88		84

項 地 別	夏 季 作 物		
	穀 物 作 物	商 品	其 他
		棉 花	豆 芝
祁家灣	103		
蕭家港	99		
花園	77	23	
信陽	94		
確山	20		47
駐馬店	30		70
遂平			94
西平	6		73
鄆城	15		88
許昌	6	27	18
和尙橋	63		28
新鄭	106		
鄭州	86	19	
亢村驛	73	27	
衛輝	74	20	
宜滎	90		
彰德	69	20	16
磁縣	64		27
邯鄲	85		
元氏	67	31	
石家莊	104		
定縣	78		3
清風店	74	16	
保定	91		5
涿縣	88		

上表作物面積的計算，係借用附表6自耕農按作物方法平均產量除附表7佃農每使用畝平均產量。既屬借用，自含有若干錯誤，但與大體無礙，故用之。又在第二章曾指出佃農與自耕農畝數相同時，其穀物產量較高，其理由蓋端在此。

茲將半自耕農及佃農的佃化分析列為附表26，佃制及主佃收入分析列為附表27，而逐步研究之。

起佃時期分（一）民國，（二）上代及（三）不明三項。我們的調查表（附表1）第五問對於佃化一層，詳加分析，其中變佃原因多不願答；起佃時期亦多默然。故從原材料中僅能將

起佃時期一層加以整理；農戶對於起佃不置答復的，故其中有「不明」一項。茲將起佃統計撮要如次：

農 項 別	半 (戶)	佃 (戶)
民 國	205	133
上 代	18	60
不 明	11	32
共 計	234	225

此可見佃化多為近二十餘年之事。至其佃化情形，最要者為所佃之田，是否原係自業。所查結果則以原非自業為多，其數如次：

農 項 別	半 (戶)	佃 (戶)
原係自業	45	20
原非自業	99	74
不 明	90	131
共 計	224	225

變賣先人田宅，在舊觀念上，為可恥之事，辱親之行。答稱原係自業的，大概係老實人，或因

缺乏舊觀念，故所報必實；其不答的，或心有愧而不敢欺人；其謂原非自業的，未必確即如此。吾人對此項統計，不能不顧慮到答者的心理。但從半自耕農畝數的自佃比例而論，則佃畝爲自畝的1.2倍（ $3,333 \div 2,651$ ），此數的正確性，當然較原自與否之數的爲高。

從佃制及主佃收入分析表，我們對於佃制的嬗變，得相當消息。河北多折成納現金制；河南多原始分產制；而湖北三處，一爲納金，二爲分產，爲數既少，不能斷其孰爲代表制度。但種稻的信陽佃制極複雜，或爲比較通行納金的湖北與通行分產的河南兩種制度會流處，亦未可知。同樣理由，與河南接壤的河北之磁縣佃制亦較複雜，或亦因兩制會流的關係。分產制有僅分正產不分副產的，大概因佃制歷史甚老，湖北種麥，豫南種芝麻係作物商品化，其歷史或較近；所以一則分稻而不分麥，一則分豆麥而不分芝麻。河南大抵出產平分，如地主給籽種肥料則兼分柴草，否則柴草全歸佃戶，此爲沿線各地佃制的大概情形。

農產價長，則分產制有利於地主。分產制與納金制各地平均情形爲

分產制	納金制
6.41	7.73
2.67	2.06
3.74	5.67
8.6%	5.3%
41.6%	26.6%

項 別	制 別
平均產值(=總收入)	
平均地租(地主所得)	
平均產值減平均地租 (佃戶所得)	
平均利息	
平均地租佔平均產值	

在民22農產跌價潮中，地主所得利益，仍以分產制為大。此無他，在折改納金制的時候，當時農產價格較現在為低，或者當時作物商品化的程度，遠不及今耳。

附表27內(b)三項及(d)一項不過用附表5的各地平均價格計算，以資參考和比較而已。

第六章 購買力資本的積聚和改良農村的途徑

農村的購買力，既已見前。茲因各地農產品價格不同，故用附表5各品平均價格來分別計算自耕農（別大戶後）各地每人售出各品的售值總計，得其在假定標準價格的售價總計。從此減去地稅L購糧值K和工料支出J而得其假定的農作淨所得。再加上（一）農作幫工，（二）農村副業，（三）其他副業的收入，以得其假定的購買力。此即為經營農作維持生存繳納田賦後的現金淨收入，（改算後，）可以購買百貨的。並將此列入附於卷首的平漢沿線自耕農經濟分析概觀圖內。這樣算來的購買力，依然和附表19^B內所列的不相上下。從L售值作計算起點，便知農產價格在農村經濟上的重要。

現金所得，如此低微，維持生活，尙且不夠，何來儲蓄。所以資本設備和資本運用，均微乎其微。資本設備中的水利，（固定資本，）資本運用中的肥料，和農產穫後不遽割售以求善價，（流動資本，）在農村經濟中最為重要。然而農戶對此，毫無辦法。今日的合作社，從其樹立農村經濟的新機構而論，真是偉大動向，不勝欽崇。從其貸款方面論，正所謂杯水車薪，子產以乘與濟人於溱洧，落了個惠而不知為政的格局。所以如何使農戶能自積其資本，以供其水利，肥料，留產待價的迫切需要，乃為改良農村經濟的中心問題。當調查隊自豫南入河北到北平

，告作者謂豫南無井，靠天吃飯，一過黃河便見井。當時不懂豫南何以不鑿井。翌年作者到石家莊，晤見該地棉業公會主席周鳴波先生；他是河北棉區地方的人，周先生說：河北在二三十年前，植棉尙少，亦未有井。其後棉產日增，收入日裕，乃相率鑿。一井以一驢曳水車，能灌溉三十畝。鑿井費連驢一頭約百餘元，再加飼料。於是乃恍然大悟，河北農村作物商品化了，所以收入加多，便能做鑿井的資本設備。周鳴波先生的話，成了一大啓示。

增加生產，增加售出，增加和開創輸出產品的副業，改良所產的品質，變動農產品和工業品的比價；這六項爲增加農村淨所得和購買力的大途徑。如何由此途徑達此目的，不但應謀諸農村本身之內，並當謀諸農村本身之外。所謂農村本身以外的事，如中央和地方的農政和工業政策等等；如關稅，鐵路運價，鐵路託運制度，貿易制度，金融制度等等皆是。

尙有一事，似十分值得農學家的注意。我們都知道改良品種，爲增加產量和改良品質的大道。可是全個中國——生者衆而食者亦衆的中國——密聚百千萬萬生靈於有限之地，所犯的毛病，是不夠食。人們要食穀物，不夠！土地要食肥料，不夠！牲畜要食飼料，不夠！人與地爭食，所以無錢買肥料；人與畜爭食，所以乳羊既長，母羊便從食豆料而打落吃芻草的冷宮。（作者查山西牧羊狀況時所得。）於是而人也，地也，畜也，同在飢餓線和缺食線下。水利不修，肥料不夠，則嬌生慣養的作物新種，不能生存。人們尙不夠食，則要食「三品料」的「貴族」

豬，便不能深入民間，受其供養。不論植物種也好，動物種也好，所介紹的固然要比土種高明；同時也必要耐苦耐餓和耐糟蹋，方才有用。資本的積聚，是以級進的。子母相生，最難的是起個頭，要起個頭，必要合乎個起頭時的苦境。要一步一步來，由齊變魯，由魯變道，躡等則不達。

茲將各地農具添置，房宅添置，這資本設備的支出列爲附表28。各地牲畜及大車，亦是資本設備，列爲附表29，以爲本調查之殿。

附表 1 農 戶 調 查 表

1. 農戶

姓名.....所在地.....

本戶人口.....本戶工作人口.....

農忙時僱用短工數目.....

自耕畝數.....

佃耕畝數.....

每畝價格.....每畝田賦連附加.....

2. 農產品及產量(每一週年)

收穫及價格	種類	米	棉	豆	高粱	花生	芝麻	麥	蠶豆	菜子	菜	
每次收穫												
每畝收穫												
每石價格												

3. 其他收入

.....

.....

4. 佃約

有無承佃契約.....有無承佃年限.....

押金若干.....

繳租方法.....

租金若干.....

荒歉減折.....

佃權轉移.....

收租賬房小費及批費.....

5. 佃化

何時承佃.....

承佃前是否自耕該地.....

變佃原因.....

未耕該地前是否已是佃戶.....

地主有無親屬關係..... 是否住本鄉.....

地主職業姓名..... 共有地若干.....

6. 佃農與自耕農之比較

佃戶自述.....

.....

.....

.....

每畝實際收益比較.....

佃 正產 - 租工料 + 副產 =

自 正產 - 賦工料 + 副產 =

每畝所耗工料表

工料	種類	米	棉	豆	高粱	花生	芝麻	麥	蠶豆	菜子	菜		
工													
料													

7. 借貸與儲蓄

將五年來屢次借貸情形按下列各項填記

a. 向何人借.....

b. 期限..... 起借..... 還過.....

c. 借款用途.....

d. 利息.....

e. 抵押.....其他附帶條件.....

有無供會.....情形如何.....

五年來有無添置田宅農具.....

五年來有無婚喪大宗支出.....

本戶有無出外謀生人口.....每年來錢.....

8. 出產品銷售

售出.....留用.....

向何人售出.....行販債權.....向何地售出.....

如何作價.....

秋收三個月後售出總額若干.....

有無借款附帶限價.....或債主售出.....

本鄉運銷物產至何處集中.....

到該地運費若干.....

9. 收穫 出售 留用

.....係.....月收割共有.....石.....斗.....月出售.....

石.....斗每斗價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
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

.....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到現在共
售出.....石.....斗尚存.....石.....斗其中有.....石
.....斗係自己留用尚有.....石.....斗係為.....
.....之用

.....係.....月收割共有.....石.....斗.....月出售.....

石.....斗每斗價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
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
.....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到現在共
售出.....石.....斗尚存.....石.....斗其中有.....石
.....斗係自己留用尚有.....石.....斗係為.....
.....之用

.....係.....月收割共有.....石.....斗.....月出售.....
石.....斗每斗價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
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
.....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到現在共
售出.....石.....斗尚存.....石.....斗其中有.....石
.....斗係自己留用尚有.....石.....斗係為.....
.....之用

.....係.....月收割共有.....石.....斗.....月出售.....
石.....斗每斗價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
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
.....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到現在
共售出.....石.....斗尚存.....石.....斗其中有.....
石.....斗係自己留用尚有.....石.....斗係為.....
.....之用

.....係.....月收割共有.....石.....斗.....月出售.....
石.....斗每斗價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
值\$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
.....月出售.....石.....斗每斗價值\$到現在共

售出.....石.....斗尚存.....石.....斗其中有.....石
.....斗係自己留用尚有.....石.....斗係為.....
.....之用

第一次賣.....給誰.....他係甚麼人.....價錢
第二次買.....
是怎樣議定的.....

有無佣錢？若干？.....有無向買主借錢？條件如何？.....

市場在那裏？.....自己運到市場或是託人運去？買主自己來本村

收買？運到市場每石.....運價 \$.....

10. 耕種自己地畝與耕種地主地之比較

自耕地：今年種.....上年種.....前年種.....

佃耕地：今年種.....上年種.....前年種.....

11. 牲口

你家有牲口若干.....

有車沒有.....

12. 房屋狀況

13. 燃料.....

14. 購買力及消費品價格.....

自己織布麼.....一年全家添置衣裳共花若干錢.....

普通係用.....布.....布每尺.....

向何處買.....

煤油每月用若干.....共價.....

每年.....

15. 留用部份是否够食買入粗糧若干，價若干

.....

.....

.....年.....月.....日調查

附表 2 經查各地度量衡換算

地 別	畝		斗					斤		
	換算率	根 據	換 算 率					根 據	換 算 率	
			小米	高粱	小麥	黃豆	芝蔴		棉花菸葉	其他
郝家灣	.949	實地丈量	←		1.45		→	實地比較	←—1.50—→	實地比較
祝家灣	.978	”	←		1.45		→	”	”	”
蕭家港	1.111	”	←		1.45		→	”	”	”
花園	1.120	”	←		2.27		→	”	←—1.48—→	”
信陽	1.488	平漢工務處	1.20		1.30	1.48		”	”	”
明港	1.488	”		5.75	4.75	4.76		”	”	”
確山	1.440	”		5.75	4.75	4.75	5.75	”	”	”
駐馬店	1.460	”		4.77	6.40	4.77	5.00	”	”	”
遂平	2.070	”			5.60	5.00		”	”	”
西平	.996	”		2.16	2.16	1.67	2.00	”	”	”
郟城	1.187	”		1.80	2.20	1.77	2.00	”	”	”
許昌	1.134	”		1.30	1.10	1.30		”	1.18 1.48	”
和尚橋	.960	實地丈量	←		1.30		→	”	←—1.48—→	”
新鄭	1.160	”	←		1.50		→	”	”	”
鄭州	.950	平漢工務處	←		1.75		→	”	”	”
亢村驛	.921	實地丈量	←		1.20		→	”	”	”
新鄉	1.130	平漢工務處	←		1.36		→	”	”	”
潞王墳	1.130	”	←		1.36		→	”	”	”
衛輝	1.130	”	←		1.36		→	”	”	”
宜溝	.924	實地丈量	←		1.30		→	”	”	”
彰德	1.108	平漢工務處	←		1.50		→	”	”	”
磁縣	1.020	實地丈量	←		1.50		→	”	”	”
馬頭鎮	.980	”	←		1.60		→	”	”	”
邯鄲	.950	”	←		1.52		→	”	”	”
高邑	.950	”	←		1.71		→	”	”	”
元氏	.960	”	←		1.45		→	”	”	”
石家莊	1.040	”	←		1.62		→	”	”	”
寨西店	1.050	”	←		1.36		→	”	”	”
定縣	.987	”	←		1.45		→	”	”	”
清風店	.971	”	←		1.45		→	”	”	”
望都	1.200	”	←		1.50		→	”	”	”
保定	.980	”	←		2.42		→	”	”	”
易縣	1.150	”	←		2.00		→	”	”	”
涿縣	1.220	”	←		2.00		→	”	”	”

註：換算率為當地一畝，斗，或斤合市畝，市斗，或市斤之相等數。

附表 3 經查各地農村戶數人數畝數總計

地 別	項 別	農 戶 數				農 戶 人 數				每 戶 人 數				佔 有 畝 數				持 作 畝 數				每 人 畝 數						
		自		半		自		半		自		半		自		半		自		半		自		半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個	共計					
鄂	鄂家灣	24	3	1	28	184	24	6	214	7.7	8.0	6.0	7.6	222.8	46.1	7.5	276.4	1.2	1.9	1.3	222.8	46.1	7.5	276.4	1.2	1.9	1.3	
	觀家灣	29			29	164			164	5.7			5.7	251.1			251.1	1.5			251.1			251.1	1.5			
	蕭家港	25	2	1	28	127	13	4	144	5.1	6.5	4.0	5.1	254.9	24.3	11.1	290.3	2.0	1.9	2.8	254.9	24.3	11.1	290.3	2.0	1.9	2.8	
	花園	18	1	7	26	79	11	36	126	4.4	11.0	5.1	4.8	246.0	23.5	64.8	334.3	3.1	2.1	1.8	246.0	23.5	64.8	334.3	3.1	2.1	1.8	
	以上共計	96	6	9	111	554	48	46	648	(5.7)	(8.5)	(5.0)	(5.8)	974.8	93.9	83.4	1,152.1	(2.0)	(2.0)	(2.0)	963.6	91.7	81.2	1,136.5	(1.9)	(1.9)	(1.9)	
黃	信陽	10	3	31	44	68	15	229	302	6.8	5.0	7.4	6.9	158.3	69.3	585.5	803.1	2.7	4.0	2.6	158.3	69.3	585.5	803.1	2.7	4.0	2.6	
	明港	26	3		29	144	17		161	5.5	5.7		5.6	354.6	60.6		415.2	2.5	3.6		352.3	60.5		392.9	2.3	3.4		
	隆山	28	11	3	42	148	81	14	243	5.3	7.4	4.7	5.8	996.0	371.3	33.1	1,400.4	6.7	4.6	2.4	996.0	371.3	33.1	1,400.4	6.7	4.6	2.4	
	駐馬店	47	2	11	60	285	15	71	371	6.1	7.5	6.5	6.2	1,201.1	80.3	340.0	1,621.4	4.2	5.4	4.8	1,201.1	80.3	340.0	1,621.4	4.2	5.4	4.8	
	以上共計	33	17	22	72	213	129	130	472	6.5	7.6	5.9	6.6	1,737.5	798.4	1,069.6	3,605.5	8.2	6.2	8.2	1,737.5	798.4	1,069.6	3,605.5	8.2	6.2	8.2	
以	達西	55	24	13	92	329	179	77	585	6.0	7.4	5.9	6.4	569.9	472.1	170.9	1,212.9	1.7	2.6	2.2	569.9	472.1	170.9	1,212.9	1.7	2.6	2.2	
	郟城	49	28	10	97	224	242	42	508	4.6	6.4	4.2	5.2	597.5	810.2	117.9	1,525.6	2.7	3.3	2.8	597.5	810.2	117.9	1,525.6	2.7	3.3	2.8	
	許昌	92	8	5	105	647	68	29	744	7.0	8.5	5.8	7.1	1,163.0	165.7	45.1	1,373.8	1.8	2.4	1.6	1,162.7	165.7	45.1	1,373.5	1.8	2.4	1.6	
	和向	27	4	1	32	207	45	4	256	7.7	11.3	4.0	8.0	607.7	87.4	20.2	715.3	2.9	1.9	5.1	607.7	87.4	20.2	715.3	2.9	1.9	5.1	
	新鄭	30	4	1	35	182	35	5	222	6.1	8.8	5.0	6.4	580.4	247.0	9.2	836.6	3.2	7.1	1.8	582.4	209.0	9.2	745.6	2.9	6.0	1.8	
境	鄭州	74	7	9	90	413	66	68	527	6.6	8.0	6.4	5.9	1,142.4	130.9	145.3	1,118.6	2.8	2.3	2.5	1,138.6	129.0	145.3	1,112.9	2.8	2.3	2.5	
	以上共計	471	121	106	698	2,850	882	659	4,391	(6.0)	(7.6)	(5.6)	(6.4)	3,108.4	3,283.2	2,536.8	14,228.4	(3.6)	(3.9)	(3.4)	3,029.0	3,243.3	2,536.8	14,809.1	(3.5)	(3.8)	(3.4)	
	黃	亢村	18		2	20	125		12	137	6.9		6.0	6.9	423.6		36.8	460.4	3.4		3.1	423.6		36.8	460.4	3.4		3.1
		新鄉	88	23		111	587	143		730	6.7	6.2		6.6	1,539.1	488.0		2,027.1	2.6	3.4		1,539.1	488.0		2,027.1	2.6	3.4	
		王壇	45	8		53	278	91		369	6.2	11.6		7.0	957.5	431.5		1,389.0	3.4	4.7		957.5	431.5		1,389.0	3.4	4.7	
以上共計		36	15	6	57	267	138	67	472	7.4	9.2	11.1	8.3	934.5	686.8	427.1	1,948.4	3.1	5.0	6.4	831.1	686.8	427.1	1,945.0	3.1	5.0	6.4	
河		衛輝	17	1	2	20	115	7	10	132	6.8	7.0	5.0	6.6	712.2	14.8	32.3	759.3	6.2	2.1	3.2	712.2	14.8	32.3	759.3	6.2	2.1	3.2
	彰德	39	16	48	103	487	86	252	525	4.8	5.4	5.2	5.1	487.3	277.7	603.9	1,368.9	2.6	3.2	2.4	487.3	277.7	603.9	1,366.7	2.6	3.2	2.4	
	磁縣	31	31	18	80	160	171	80	411	5.2	5.5	4.4	5.1	299.0	397.3	66.8	783.1	1.9	2.3	1.1	299.0	397.3	66.8	783.1	1.9	2.3	1.1	
	以上共計	30			30	160			160	5.3			5.3	598.0		6.1	598.0	3.7		2.0	597.0		6.1	597.0	3.7		2.0	
	北	馬頭	34	1	1	36	342	2	3	347	10.1	2.0	3.0	9.7	1,380.9	4.9	6.1	1,391.9	4.0	2.5	2.0	1,380.9	4.9	6.1	1,391.9	4.0	2.5	2.0
鄆城		39			39	263			263	6.5			6.5	1,096.0			1,096.0	4.3			1,095.0			1,095.0	4.3			
高邑		20	3	33	250		16		266	8.3		5.3	8.1	1,164.9		55.6	1,220.5	4.7		3.5	1,164.9		55.6	1,220.5	4.7		3.5	
元氏		28	2	30	188		7		195	6.7		3.5	6.5	353.1		7.2	360.3	1.9		1.0			7.2	360.3	1.9		1.0	
石家莊		30			30	154			154	5.1			5.1	494.4			494.4	3.2			494.4			494.4	3.2			
冀	菜西店	14	8	8	30	177	47	46	270	12.6	6.0	5.8	9.0	1,267.8	160.4	132.8	1,561.0	7.2	3.4	2.9	1,096.1	160.4	132.8	1,389.3	6.2	3.4	2.9	
	定縣	16	2	11	29	152	12	65	229	9.5	6.0	5.9	7.9	681.6	32.9	50.3	764.8	4.5	2.7	8	681.6	32.9	49.3	763.8	4.5	2.7	8	
	清風店	30			30	200			200	6.7			6.7	693.6			693.6	3.4			688.6			688.6	3.4			
	望都	41	2	2	45	277	26	14	317	6.8	13.0	7.0	7.0	926.3	133.2	41.1	1,100.6	3.3	5.1	2.9	907.5	133.2	41.1	1,081.8	3.3	5.1	2.9	
	保定縣	50			50	245			245	4.9			4.9	461.1			461.1	1.9			461.1			461.1	1.9			
保	易縣	48		7	55	346		24	370	7.2		3.4	6.7	2,154.4			2,249.4	6.2		4.0	2,126.4			2,221.4	6.1		4.0	
	以上共計	664	107	110	881	4,463	723	596	5,782	(7.0)	(7.2)	(5.5)	(6.8)	16,525.3	2,627.5	1,575.0	20,727.8	(3.8)	(3.4)	(2.8)	16,296.4	2,625.3	1,574.0	20,495.7	(3.7)	(3.4)	(2.8)	
	全線共計	1,231	234	225	1,690	7,867	1,653	1,301	10,821	(6.4)	(7.1)	(5.8)	(6.4)	26,608.5	6,004.6	4,195.2	36,808.3	(3.5)	(3.5)	(2.9)	26,289.0	6,000.3	4,192.0	36,441.3	(3.3)	(3.4)	(2.9)	

註：1. 共計欄內之括弧數為平均數。
2. 持作畝數以種作物之畝數為準。

附表 4 經查各地土地及作物情形舉概

地 別		土 地 情 形	主 要 作 物	收 穫 情 形	附 註
鄂 境	祁家灣	肥沃;有白水湖灌溉	稻米最多,其次棉花,小麥	米好,麥平,棉歉	米棉爲二十二年秋收麥爲二十三年夏收 二十一年稻米收穫極佳每畝一石五斗
	祝家灣	肥沃,有界河灌溉	稻米最多,小麥,棉花次之	米好,棉七成,麥五成	
	蕭家港	肥沃,有三汊河資灌溉	棉花最多,次稻米,小麥	米六成,麥五成,棉五成	
	花園	肥沃,有小河資灌溉	棉花最多,次稻米,小麥	米八成,棉麥歉收	
黃 河 以 南	信陽	肥沃,間有小河	稻米,小麥	米七成,麥五成	
	明港	地質佳,缺水利	黃豆,小米,高粱	豆麥九成	
	確山	尚佳,缺水利	黃豆,芝蔴,棉花,高粱	豆麥豐收	
	駐馬店	肥沃,缺水利	黃豆,芝蔴,小米,高粱	麥豐收,芝蔴,豆九成	
豫 境	遂平	肥沃,缺水利	黃豆,小麥,芝蔴,小米	豆麥均豐收	該地產藥材,木材,糧食僅自給 該地以產梨著名
	西平	肥沃,缺水利	芝蔴,黃豆,小米,高粱	梁麥豆均豐收,小米平,芝蔴五成	
	郟城	土沃,缺水利	芝蔴,黃豆,小麥,高粱	豆豐收,麥七成,芝蔴五成	
	許昌	黃沙土,缺水	菸菜,小麥,芝蔴,小米	菸九成,麥七成,小米七成	
黃 河 以 北	和尙橋	地瘠,有河,但不敷灌溉	小米,小麥	小米因旱歉收,麥七成	該地產藥材,糧食僅自給
	新鄭	沙土,缺水	小米,小麥,花生,棉花	棉不結實,米麥均短收	
	鄭州	肥沃,缺水	小米,小麥,花生	小米五成,麥五成	
	亢村驛	地瘠,缺水	棉花,小米,小麥,豇豆	小米七成,小麥六成	
豫 境	新鄉	沙土,間有井	小麥,花生,玉米	小米,高粱豐收,麥八成	該地產藥材,糧食僅自給
	潁王墳	沙土,間有井	小麥,小米	小米五成,小麥六成	
	衛輝	肥沃,間有井	小麥,小米,棉花	麥豐收,小米四成,棉八成	
	宜溝	地瘠,缺水	小米,小麥,高粱	米麥因蟲害歉收	
冀 境	彰德縣	肥沃,有井	小米,小麥,棉花	米麥豐收	除農作物外,水果頗多 米麥僅自給
	磁縣	肥沃,多有水溝	小米,小麥,棉花	小米,小麥均八成	
	馬頭鎮	黑沙土,有滏陽河	棉花,小麥,小米	小米七成,麥六成	
	邯鄲	土鹽質,無井,有河已涸	棉花,小麥,小米	米麥因旱歉收	
冀 境	高邑	沙土,井頗多	棉花,小麥,小米	棉八成,麥七成,米五成	藥材水果出產亦多, 棉因雨多,不結實,歉收
	元氏	沙土,間有井	棉花,小米,小麥	米九成,麥七成,棉歉收	
	石家莊	黑沙土,間有井	小麥,小米,棉花	米麥均八成	
	樂西店	肥沃,井漸多	小米,小麥,花生	米麥均八成	
冀 境	定縣	肥沃,井極多	小米,小麥,棉花	米麥均豐收	藥材水果出產亦多, 棉因雨多,不結實,歉收
	清風店	肥沃,井頗多	棉花,芝蔴,小米,小麥	米麥豐收,棉六成	
	望都	沙土,井間有	小米,小麥,苧蔴	米麥均七成	
	保定	肥沃,有井	小麥,小米	米八成,麥七成	
冀 境	易縣	地瘠,缺水	小米,小麥,棉花	米麥均六成	二十二年麥因降雹致損 二十二年棉不結實
	涿縣	肥沃,有井	棉花,小麥,小米	米七成,麥六成,棉失收	

註：主要作物，根據答覆詢問之大概情形，間與所查農戶生產情形，稍有出入。

附表 5 農戶所報農產價格平均

地 別	穀 物 作 物					商 品 作 物			
	稻米	小米	高粱	玉米	小麥	棉花	黃豆	芝蔴	其 他
祁家灣	6.08				3.18	12.08			
祝家灣	7.03			3.00	4.01	10.00			
蕭家港	5.24				3.26	10.63			
花園	6.00				5.16	9.15			晚稻 6.50
信 陽	4.43				3.84				
明 港			1.39		2.10		2.31		
確 山			1.25		1.93		1.86	3.87	
駐馬店		2.95	1.47		3.25		1.58	4.20	
遂 平			1.00		3.58		1.80		
西 平		3.65	1.39		3.53		1.97	4.80	
郟 城			2.22		3.64		2.25	4.50	
許 昌		5.40	1.88		4.86	25.25	1.96		菸 19.95
和尚橋		5.00	2.40		5.28				黑豆 2.35
新 鄭		3.04	1.80		3.19	12.24			花生 1.98
鄭 州		2.29	2.88	2.82	5.70	16.80	2.88		
亢村驛		4.80		3.80	4.98	12.42			
新 鄉		2.98	2.50	3.04	3.43				
潞王墳		2.96		3.68	3.70		1.50		
衛 輝		4.44	2.98	3.34	4.44	22.20	2.95		菸豆 4.56
宜 潯		4.86		2.50	3.38				菸豆 5.00
彰 德		5.34		3.34	3.40	15.35	1.33		
磁 縣		5.00	3.00	3.00	5.00		2.50		
馬頭鎮		5.02	2.44		3.94	11.30			
邯 鄲		5.24	2.96	3.00	5.18	11.30			
高 邑		5.28	2.66		4.65	15.35			
元 氏		6.06	4.18		7.25	16.80			
石家莊		5.00			3.95	18.00			黑豆 2.90 甜薯 .50
秦西店		3.78		3.58	5.25		3.36		花生 1.65
定 縣		3.60		2.63	3.74	13.60		7.17	
清風店		5.50	2.36		3.60	11.65		6.76	
望 都		4.94	2.61	2.65	3.86		4.00	7.00	芝蔴 17.80
保 定		5.12	3.00	3.87	7.22	14.65			甜薯 .82
易 縣		4.84	3.02	3.34	4.34				黑豆 3.13
涿 縣		4.95	3.00	2.88	3.55	15.05			黑豆 2.50
總平均	5.76	4.48	2.38	3.15	4.16	14.41	2.33	5.47	

註1：穀物及黃豆，芝蔴，晚稻，黑豆，菸豆，價格以每市石計。棉花，菸，花生，甜薯，芋蔴價格以市担計。

註2：本表根據自耕農各戶所報價格，乘其產量以得產值，再從各戶總產量除其總產值再得其價格之平均，列入表內。

註3：每種農產價格各處平均之和以處數除之為該農產價格之總平均。

附表6 按作物方法平均每畝產量

地別	稻				小米				高粱				玉米				黃豆				芝麻				棉		菸葉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	平均	最大	最小															
那家	.97	.57	1.10	.75	.80	.40																		.43	.50	.40																
觀家	1.13	.56	1.50	.50	.80	.45																		.71	.75	.65																
蓮家	.73	.56	.90	.70	.55	.45																		.56	.70	.50																
花園	.75	.54	.90	.70	.50	.45																		.47	.70	.40																
信陽	.81	.57	.97	.67	.65	.35																																				
明港																																										
淮山																																										
駐馬店																																										
平																																										
西																																										
平																																										
城																																										
許																																										
昌																																										
和																																										
向																																										
橋																																										
新																																										
鄭																																										
州																																										
光																																										
村																																										
群																																										
新																																										
鄉																																										
王																																										
墳																																										
輝																																										
宜																																										
德																																										
縣																																										
馬																																										
頭																																										
鄉																																										
高																																										
元																																										
氏																																										
石																																										
家																																										
莊																																										
葉																																										
西																																										
店																																										
定																																										
縣																																										
嵩																																										
風																																										
店																																										
定																																										
縣																																										
保																																										
定																																										
縣																																										
易																																										
縣																																										
家																																										
莊																																										
平	.88	.66	1.07	.76	.66	.42	.72	.71	.85	.86	.58	.58	.81	.71	.92	.84	.65	.59	.83	.73	.96	.86	.67	.62	.79	.74	.91	.96	.65	.64	.52	.87	.59	.99	.41	.76	.88	.68	.50	1.19	2.50	.62
均	1.13	.57	1.50	.87	.80	.45	1.34	1.11	1.42	1.30	1.00	.90	1.60	1.08	1.20	1.30	1.30	1.08	1.50	1.20	1.60	1.30	1.20	.95	1.26	1.07	1.34	1.43	.89	1.00	.65	1.17	.80	1.30	.55	1.00	1.06	1.07	.93	1.19	2.50	.62
最	.73	.64	.90	.70	.50	.35	.22	.43	.30	.50	.15	.24	.39	.49	.39	.50	.30	.25	.57	.44	.66	.60	.30	.37	.47	.48	.48	.48	.38	.32	.30	.58	.30	.74	.30	.58	.82	.30	.09	1.19	2.50	.62
小																																										

註：本表從各地
自耕農調查
表中各戶，
摘其按作物
方法部份，
計算其每畝
產量；以戶
數除其計，
得表內平均
產量。其最
大最小數，
係就各戶中
每作物之最
大最小數摘
錄，按種作
物，不必同
戶。

附表7 按土地使用狀態平均每畝產量

地別	自耕農										佃耕農										附錄——自耕農夏季商品															
	穀物作物					商品作物					每人耕作畝數	穀物作物					商品作物					作物佔所耕面積百分數														
	稻米	小米	高粱	玉米	小麥	合計	棉花	黃豆	芝麻	其他		稻米	小米	高粱	玉米	小麥	合計	棉花	黃豆	芝麻	其他	棉花	黃豆+芝麻	其他												
祁家灣	1.2	.62			.46	1.27	.06				1.9	.57			.35	.88	.10				1.3	1.00			.66	1.64			13							
倪家灣	1.5	.99		.04	.46	1.49	.06				1.9	.56			.42	.88	.12				2.8	.72			.65	1.85			8							
顧家港	2.0	.46			.35	.81	.20				1.9	.38			.26	.66	.33				1.7	.65			.41	.89	.11		37							
花園	3.0	.51			.30	.81	.20				1.9	.38			.26	.66	.33				1.7	.65			.41	.89	.11		41							
信陽港	2.7	.80			.60	1.40				4.0	.83			.70	1.53						2.6	.76			.56	1.84		.01								
明港	2.3		.08		.64	.72		.54		3.4			.06		.52	.58		.52			3.4				.52	.58										
嶗山	6.7		.27		.71	.98		.45	.06	4.6			.21		.50	.71		.39	.05		2.4		.15		.55	.73		.35								
駐馬店	4.2		.01	.14	.81	.96		.33	.15	5.4			.12		.76	.87		.36	.15		4.8		.19		.86	1.05		.29	.15							
遂平	8.2		.01		.50	.51		.47		6.2			.02		.46	.47		.45			8.2				.46	.46		.44								
西平	1.7		.26	.22	.88	1.36		.39	.13	2.6			.02	.34	.88	1.24		.78	.02		2.2		.02	.04	.96	1.04		.90	.01							
郟城	2.7		.17		.71	.88		.45	.17	3.3			.09		.58	.67		.50	.20		2.8		.13		.55	.71		.40	.25							
許昌	1.8		.09	.17	.42	.69	.10	.19		2.4		.10	.10		.38	.58	.02	.21		葵 .19	1.6		.04		.30	.34		.17	.14	葵 .01	15	24-豆	葵 .21			
和向橋	2.9		.16	.15	.55	.92				1.9			.14	.21	.60	.85				黑豆 .15	5.1		.10	.10	.71	.87						黑豆 .21				
新鄭	2.9		.43	.03	.24	.70	.09			6.0			.35	.05	.22	.62	.09			花生 .15	1.8		.43	.43	.27	1.13							29			
鄆州	2.8		.16	.27	.11	.45	1.05	.02	.02	2.3			.21	.22	.06	.39	.80	.15			2.5		.19	.28	.01	.46	1.02	.10				2				
光村縣	3.4		.34		.06	.40	.35			3.4			.45	.41	.22	.78	1.89				3.1		.29		.21	.40	.86	.25				41				
新鄉	2.6		.59	.31	.24	.79	1.93			4.7			.16	.20	.47	.88		.13																		
潁王墳	3.4		.27		.18	.55	1.00		.04	4.7			.16	.20	.47	.88		.13																		
衛輝	3.1		.12	.43	.02	.55	1.15	.12	.02	5.0			.15	.25	.08	.47	.96	.07		豇豆 .02	6.4		.11	.35	.06	.65	1.22	.16					豇豆 .01	16		
宜潁	6.2		.41		.06	.37	.86			2.1			.34	.10	.20	.65				豇豆 .04	3.2		.30		.15	.23	.68							豇豆 .6		
彰德	2.6		.51		.25	.84	1.56	.15	.05	3.2			.59	.07	.09	1.35	.19	.08			2.4		.52		.13	.72	1.37	.21	.12							
磁縣	1.9		.26	.16	.22	.76	1.42		.18	2.3			.30	.22	.16	.72	1.41	.12			1.1		.39	.23	.95	1.60		.20					23-豆			
馬頭鎮	3.7		.31	.11	.32	.74	.30			2.5			.65		.49	1.14																	46			
鄆州	4.0		.16	.13	.01	.29	.59	.35		2.5			.65		.49	1.14					2.0			.69		.59	1.28						39			
高邑	4.3		.20	.11	.39	.70	.32			4.3			.20	.11	.39	.70	.32				4.3													42		
元氏	4.7		.42	.06	.40	.88	.21			4.7			.42	.06	.40	.88	.21				3.5		.39	.16		.46	1.01	.16						40		
石家莊	1.9		.69		.69	1.32	.06			1.9			.69		.69	1.32	.06			葵 1.21 黑豆 .06	1.0		.86		.83	1.69								11	黑豆 7	
秦西店	3.2		.57		.01	.58	1.22		.01	3.4			.83		.18	.74	1.75		.03		2.9		.82		.10	.80	1.72			.02				2	12-芝	
定縣	6.2		.84		.14	.80	1.78	.01	.09	3.4			.83		.18	.74	1.75		.03		2.9		.82		.10	.80	1.72			.02				54	4-芝	
故風店	4.5		.42	.01	.40	.83	.27	.01		2.7			.49		.41	.80	.33				0.8		.78		.73	1.51	.08							14-芝		
望都	3.4		.34	.16	.06	.54	1.10		.001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3.4															
保定	3.3		.59	.10	.02	.57	1.28	.04		5.1			.54	.06	.47	1.06	.15			葵 .98	2.9		.62	.06		.47	1.15								黑豆 .04	
易縣	1.9		.24	.22	.10	.54	1.10			1.9			.24	.22	.10	.54	1.10			黑豆 .03	4.0		.37	.04	.23	.52	1.16								黑豆 .8	
深澤	6.1		.28	.05	.10	.32	.75	.09		6.1			.28	.05	.10	.32	.75	.09		黑豆 .003	4.0		.37	.04	.23	.52	1.16								34	

註：表中斜體字為十戶以下者

附表 8 自耕農各種作物面積佔耕作面積百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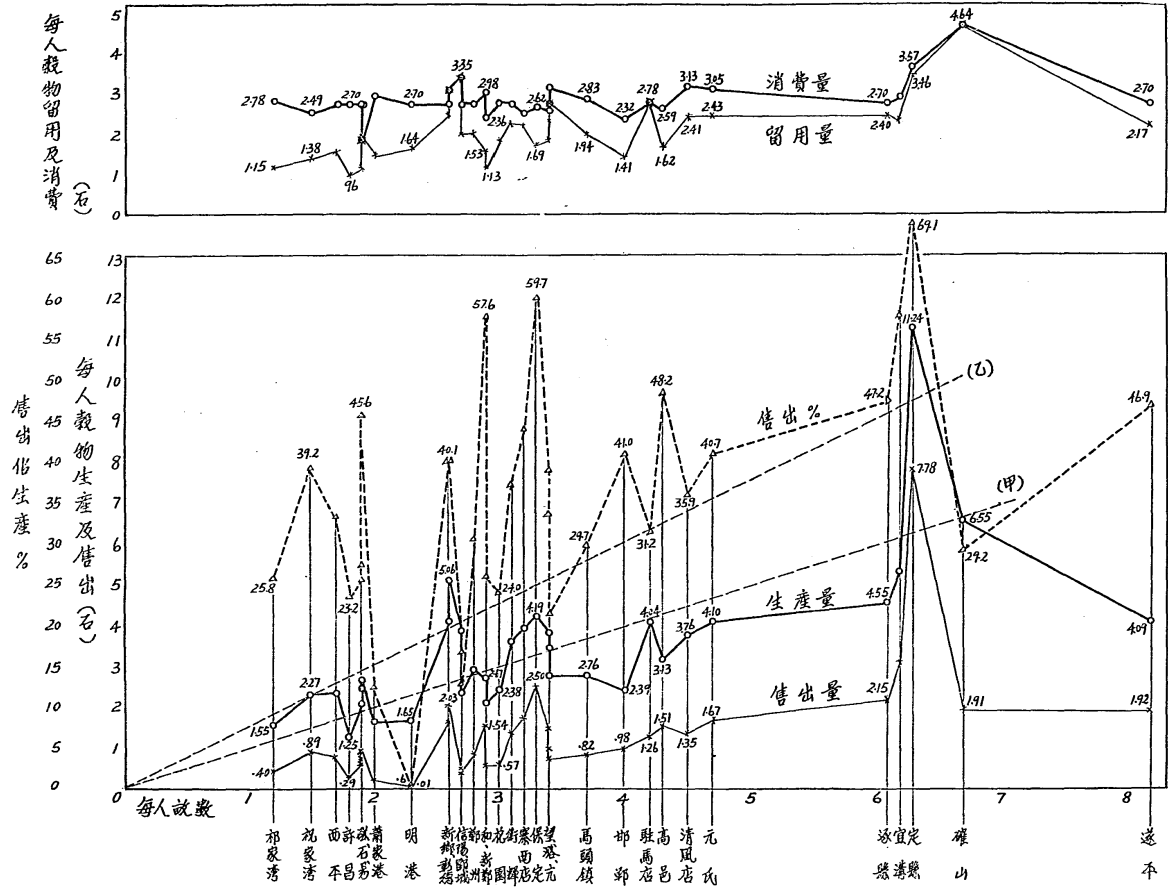
地 別	夏 季 作 物									冬 季 麥 作				
	穀 物 作 物					商 品 作 物				合計	棉田	豆芝田	穀田	其他
	稻米	小米	高粱	玉米	共計	棉花	豆 芝	其 他	共計					
祁家灣	85				85	13			13	98	79			
祝家灣	88				88	8			8	96			82	
蕭家港	63				63	37			37	100	62			
花園	68				68	41			41	109	56			
信陽	99				99					99			105	
明港			20		20		83—豆		83	103		99		
確山			31		31		70 { 豆61 芝9		70	101		96		
駐馬店			22		22		74 { 豆51 芝23		74	96		98		
遂平			2		2		99—豆		99	101		95		
西平		34	15		49		52 { 豆30 芝22		52	101		82		
鄧城			19		19		79 { 豆46 芝33		79	98		91		
許昌		13	24		37	15	24—豆	21(菸葉)	60	97				80
和尚橋		73	20		93			13(黑豆)	13	106			76	
新鄭		63	3		66	29		5(花生)	34	100	50		94	
鄭州		25	44	30	99	2			2	101				
亢村驛		47		10	57	41			41	98	61			
新鄉		44	32	25	101					101			86	
潞王墳		69		30	99					99			106	
衛輝		28	41		69	16			16	85	95			
淇縣		93		12	105			6(菸豆)	6	111			86	
彰德		50		32	82	17			17	99	86			
磁縣		36	16	23	75		23—豆		23	98		79		
馬頭鎮		45	11		56	46			46	102	54			
邯鄲		40	16		56	39			39	95	51			
高邑		37	15		52	42			42	94	55			
元氏		47	9		56	40			40	96	58			
石家莊		76			76	11		7(黑豆)	18	94	88			
寨西店		66		7	73			22(花生)	22	95				82
定縣		73		9	82	2	12—芝		14	96		72		
清風店		40	1		41	54	4—芝		58	99	40			
望都		47	23	9	79		14—芝		14	93		80		
保定		77	17		94	4			4	98			80	
易縣		39	39	12	90			8(黑豆)	8	98			83	
涿縣		39	7	13	59	34			34	93	50			

附表 9 自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

地 別	每人所 耕畝數	稻				小 米				高 粱				玉 米				麥				計				穀 物 消 費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留	購	消
邵家灣	1.2	1.00	.77	.23	23.0												.55	.38	.17	31.0	1.55	1.15	.40	25.8	1.15	1.63	2.78	
觀家灣	1.5	1.52	.87	.65	42.8												.70	.46	.24	34.2	2.27	1.38	.89	39.2	1.38	1.11	2.49	
顧家港	2.0	.92	.92	無	無												.70	.50	.20	28.6	1.62	1.42	.20	12.3	1.42	1.47	2.89	
花園	3.0	1.47	1.42	.05	3.4												.91	.39	.52	57.2	2.38	1.81	.57	24.0	1.81	.91	2.72	
信 陽	2.7	2.20	1.90	.30	13.6												1.64	1.45	.19	11.6	3.84	3.35	.49	12.8	3.35	無	3.35	
明 港	2.3																1.47	1.47	無	無	1.65	1.64	.01	.6	1.64	1.06	2.70	
確 山	6.7									.18	.17	.01	5.6				4.75	3.00	1.75	36.9	6.55	4.64	1.91	29.2	4.64	無	4.64	
駐馬店	4.2					.03	.03	無	無	1.80	1.64	.16	8.9				3.41	2.16	1.25	36.6	4.04	2.78	1.26	31.2	2.78	無	2.78	
遂 平	8.2									.05	.05	無	無				4.04	2.12	1.92	47.5	4.09	2.17	1.92	46.9	2.17	.53	2.70	
西 平	1.7					.45	.42	.03	6.6	.38	.38	無	無				1.52	.77	.75	49.3	2.35	1.57	.78	33.2	1.57	1.13	2.70	
郟 城	2.7									.45	.43	.02	4.5				1.88	1.51	.37	19.7	2.39	1.94	.39	16.7	1.94	.76	2.70	
許 昌	1.8					.16	.16	無	無	.31	.25	.06	19.4				.78	.55	.23	29.5	1.25	.96	.29	23.2	.96	1.74	2.70	
和 尚	2.9					.48	.42	.06	12.5	.50	.46	.04	8.0				1.69	.25	1.44	85.4	2.67	1.13	1.94	57.6	1.13	1.23	2.36	
新 鄉	2.9					1.28	1.16	.12	9.4	.08	.08	無	無				.71	.29	.42	59.2	2.07	1.53	.54	26.0	1.53	1.45	2.98	
鄭 州	2.8					.45	.40	.05	11.1	.73	.64	.09	12.3	.46	.38	.08	17.4	1.26	.59	.67	53.1	2.90	2.01	.89	30.6	2.01	.69	2.70
亢村縣	3.4					1.16	.92	.24	20.7					.20	.19	.01	5.0	1.39	.71	.68	48.9	2.78	1.82	.96	33.8	1.82	.74	2.66
新 鄉	2.6					1.56	.99	.57	36.5	.81	.71	.10	12.4	.63	.28	.35	55.5	2.06	1.05	1.01	49.0	5.06	3.03	2.03	40.1	3.03	無	3.03
潁 王 坎	3.4					.93	.79	.14	15.1					.63	.61	.02	3.2	1.58	1.30	.58	30.9	3.44	2.70	.74	21.5	2.70	無	2.70
衛 輝	3.1					.38	.27	.11	29.0	1.33	1.11	.22	16.6	.07	.07	無	無	1.82	.81	1.01	55.6	3.60	2.26	1.34	37.2	2.26	.44	2.70
定 清	6.2					2.57	1.30	1.27	49.5					.49	.26	.23	46.9	2.26	.69	1.57	69.4	5.32	2.25	3.07	57.7	2.25	.62	2.87
彰 德	2.6					1.33	.70	.63	47.3					.65	.42	.23	35.4	2.05	1.31	.77	37.0	4.06	2.43	1.63	40.2	2.43	.27	2.70
磁 縣	1.9					.48	.36	.12	25.0	.30	.30	無	無	.40	.40	無	無	1.46	.86	.60	41.0	2.64	1.92	.72	27.3	1.92	.78	2.70
原 頭	3.7					1.15	1.12	.03	2.6	.42	.41	.01	2.4				1.19	.41	.78	65.5	2.76	1.94	.82	29.7	1.94	.89	2.83	
邯 鄲	4.0					.66	.55	.11	16.7	.52	.47	.05	9.6	.02	.02	無	無	1.19	.37	.52	68.9	2.39	1.41	.98	41.0	1.41	.91	2.32
高 邑	4.3					.96	.63	.33	34.3	.48	.45	.03	6.3				1.69	.54	1.15	68.1	3.13	1.62	1.51	48.2	1.62	.97	2.59	
元 氏	4.7					1.94	1.49	.45	23.2	.30	.30	無	無				1.56	.64	1.22	65.6	4.10	2.43	1.67	40.7	2.43	.62	3.05	
石 家 莊	1.9					1.18	1.10	.08	6.8								1.29	.74	.55	42.6	2.47	1.84	.63	25.5	1.84	.89	2.73	
寨 西 店	3.2					1.84	1.58	.26	14.1					.21	.14	.07	33.3	1.86	.47	1.39	74.7	3.91	2.19	1.72	44.0	2.19	.28	2.47
定 縣	6.2					5.31	2.64	2.67	60.1					.88	.35	.53	60.3	5.05	.47	4.58	90.7	11.24	3.46	7.78	69.1	3.46	.11	3.57
清 風 店	4.5					1.90	1.90	無	無	.05	.05	無	無				1.81	.46	1.35	74.5	3.76	2.41	1.35	35.9	2.41	.72	3.13	
望 都	3.4					1.17	1.03	.14	12.0	.55	.43	.12	21.8	.21	.18	.03	14.6	1.56	.57	1.19	64.0	3.75	2.31	1.48	39.0	2.31	.79	3.10
保 定	3.3					1.93	.98	.95	49.2	.33	.21	.12	36.4	.07	.02	.05	71.4	1.86	.48	1.38	73.8	4.19	1.69	2.50	59.7	1.69	.93	2.62
易 縣	1.9					.45	.23	.22	49.0	.41	.40	.01	2.4	.18	.15	.03	16.7	1.02	.34	.68	66.6	2.06	1.12	.94	45.6	1.12	.71	1.83
涿 縣	6.1					1.71	.97	.74	43.3	.30	.27	.03	10.0	.59	.54	.05	8.5	1.95	.62	1.33	68.2	4.55	2.40	2.15	47.2	2.40	.30	2.70
共 計	117.0	7.11	5.88	1.23		31.46	22.14	9.32		10.88	9.50	1.08		5.74	4.06	1.68		51.59	28.83	32.76		116.78	10.71	16.07		70.71	24.68	95.39
平 均	3.4	1.42	1.18	.24		1.26	.88	.38		.49	.45	.05		.36	.25	.11		1.81	.85	.96		3.43	2.08	1.35		2.08	.73	2.81
																										(1.87)	(.86)	(2.73)

註：穀物消費內「購入」及「消費」兩項，凡數之右端加「者」為估計數，無「者」為實數，故有兩個平均，其中加（）者係以實數計算，無（）者為實數與估計數合算。

附圖 9 自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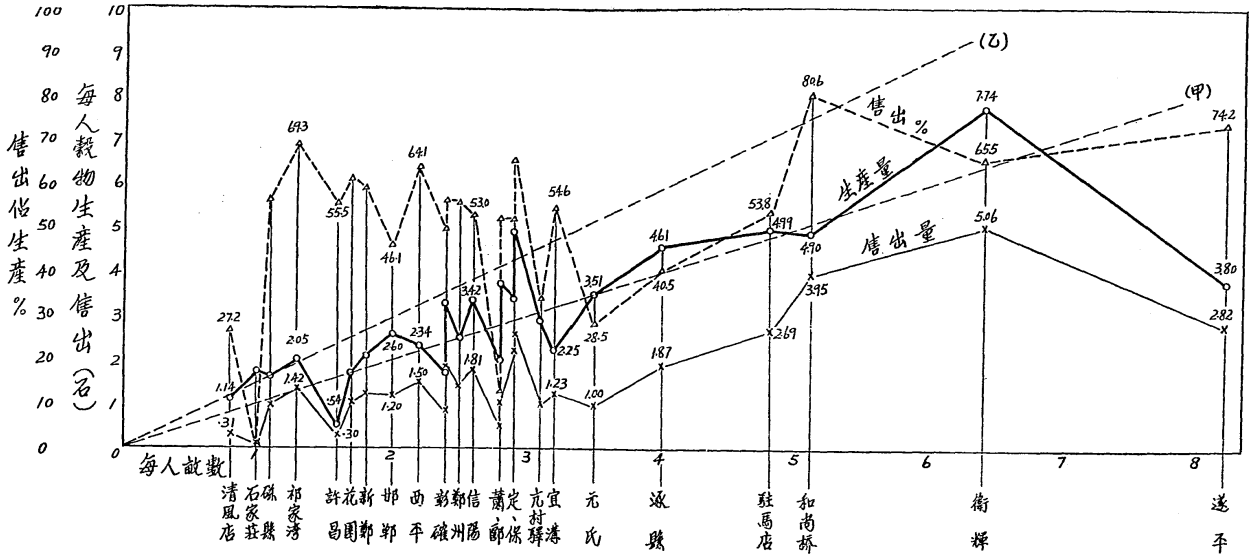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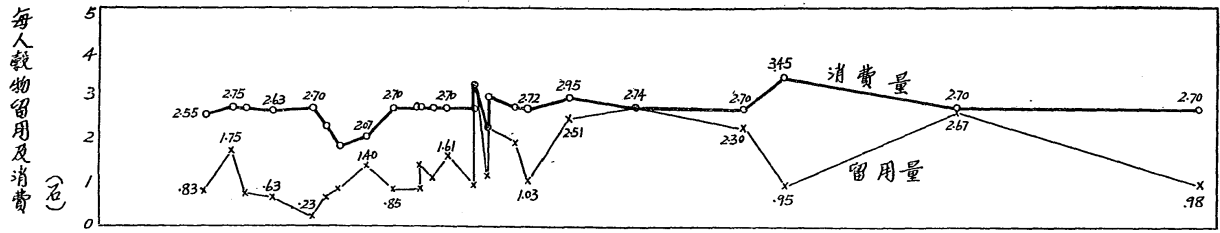
附表10 佃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繳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

地別	每人所 開畝數	稻				小 米				高 粱				玉 米				小 麥				合 計				穀 物 消 費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留	購	消
鄆家河	1.3	1.25	.50	+ .75	60.0													.80	.13	△ .67	83.5	2.05	.63	1.42	69.3	.63	2.00	2.63
羅家港	2.8	2.00	2.00	無	無													1.75	1.25	△ .50	28.7	3.75	3.25	△ .50	13.3	3.25	無	3.25
花園	1.7	1.00	.30	+ .70	70.0													.72	.36	.36	50.0	1.72	.66	1.06	61.6	.66	1.64	2.30
信陽山	2.0	1.94	.98	.96	49.5													1.48	.63	.85	57.4	3.42	1.61	1.81	53.0	1.61	1.09	2.70
碾店	2.4								.42	.21	+ .21	60.0						1.29	.65	+ .64	49.7	1.71	.86	+ .86	49.7	.86	1.84	2.70
駐馬店	4.6								.89	.45	+ .44	50.0						4.10	1.85	2.25	54.9	4.99	2.30	2.69	53.8	2.30	.40	2.70
遂平	8.2																	3.80	.98	2.82	74.2	3.80	.98	2.82	74.2	.98	1.72	2.70
西平	2.2					.04	.02	+ .02	60.0	.10	.05	+ .05	60.0					2.20	.78	1.43	65.0	2.34	.85	1.60	64.1	.85	1.85	2.70
郟城	2.8																	1.64	.77	.87	53.0	2.00	.95	1.05	52.5	.95	1.75	2.70
許昌	1.0																	.47	.20	.27	57.5	.64	.23	.30	55.5	.23	2.47	2.70
和尚街	5.1					.50	.25	+ .25	60.0	.80	.40	+ .40	60.0					3.60	.30	3.30	91.7	4.90	.95	3.95	80.6	.95	2.60	3.45
新鄭	1.5					.80	.40	+ .40	60.0	.60	.40	+ .40	60.0					.50	.05	.45	90.0	2.10	.85	1.25	69.5	.85	1.00	1.85
鄭州	2.5					.46	.27	+ .19	41.3	.71	.40	+ .31	43.6	.17	.08	+ .08	50.0	1.21	.36	.85	70.3	2.55	1.11	1.43	56.0	1.11	1.59	2.70
光村	3.1					.88	.58	+ .29	33.0					.63	.43	+ .20	31.7	1.40	.90	+ .50	36.7	2.91	1.91	+ .99	34.0	1.91	.83	2.74
衛輝	6.4					.69	.20	.49	70.0	2.40	.55	1.85	77.2	.53	.26	+ .26	50.0	4.13	1.66	2.47	69.8	7.74	2.67	5.06	65.5	2.67	.03	2.70
宜濟	3.2					1.00	.40	.60	60.0					.50	.25	+ .25	50.0	.75	.38	.38	50.0	2.25	1.03	1.23	54.6	1.03	1.70	2.72
彰德	2.4					1.25	.52	.73	68.5					.32	.15	.17	53.1	1.73	.75	.97	56.0	3.30	1.42	1.87	56.6	1.42	1.28	2.70
磁縣	1.1								.43	.15	.28	65.0	.25	.08	.17	68.0	1.05	.53	.53	50.0	1.74	.76	.98	56.4	.76	1.94	2.70	
鄆城	2.0								1.40	1.40	無	無					1.20	無	+ 1.20	100.0	2.60	1.40	△ 1.20	46.1	1.40	.67	2.07	
鄆氏	3.5					1.35	1.10	△ .25	18.6	.55	.55	無	無				1.61	.86	△ .75	46.6	3.51	2.51	△ 1.00	28.5	2.51	.44	2.95	
石家莊	1.0					.89	.89	無	無								.86	.86	無	無	1.75	1.75	無	無	1.75	1.00	2.75	
定縣	2.9					2.36	1.18	+ 1.18	60.0					.29	.14	+ .14	50.0	2.30	1.04	1.26	54.5	4.95	2.36	2.55	52.1	2.36	.65	3.01
清風店	0.8					.59	.59	無	無					.55	.24	△ .31	56.4	1.14	.83	△ .31	56.4	1.14	.83	△ .31	27.2	.83	1.72	2.55
保定	2.9					1.83	.76	△ 1.07	58.5	.18	.18	無	無				1.39	.23	△ 1.16	83.4	3.40	1.17	△ 2.23	65.5	1.17	1.19	2.29	
深縣	4.0					1.46	.84	△ .62	42.5	.17	.17	無	無	.91	.91	無	無	2.07	.82	△ 1.25	60.4	4.61	2.74	△ 1.87	40.5	2.74	無	2.74
共計	73.1	6.19	3.78	2.41		14.10	8.00	6.08		9.28	5.12	4.15		3.60	2.30	1.27		42.61	16.68	26.04		75.77	46.78	39.95		35.78 (22.04)	31.23 (15.57)	67.00 (37.31)
平均	2.9	1.55	.95	.60		1.01	.57	.43		.66	.37	.30		.45	.29	.16		1.70	.66	1.04		3.03	1.43	1.60		1.43 (1.68)	1.25 (1.09)	2.56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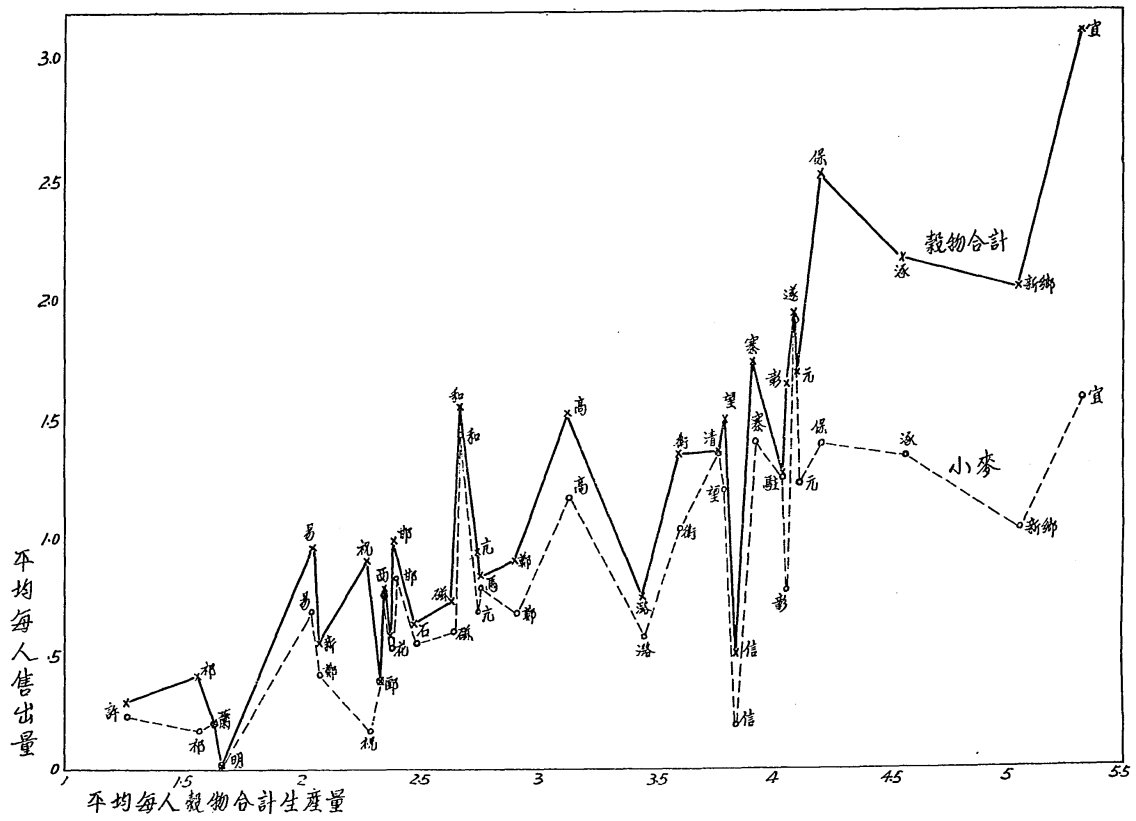
附註：1.表中售出量為其實售量及糧租量(分產佃制以物作租)之和；其全為實售量者(納金佃制)於數之左端加△，其全為糧租量者(無實售)於數之左端加+以資識別。

2.消費欄內之「購入」及「消費」兩項，凡數之右端加*者為估計數，無*者為實數，故有兩個平均，其中加()者係以實數計算，無()者為實數與估計數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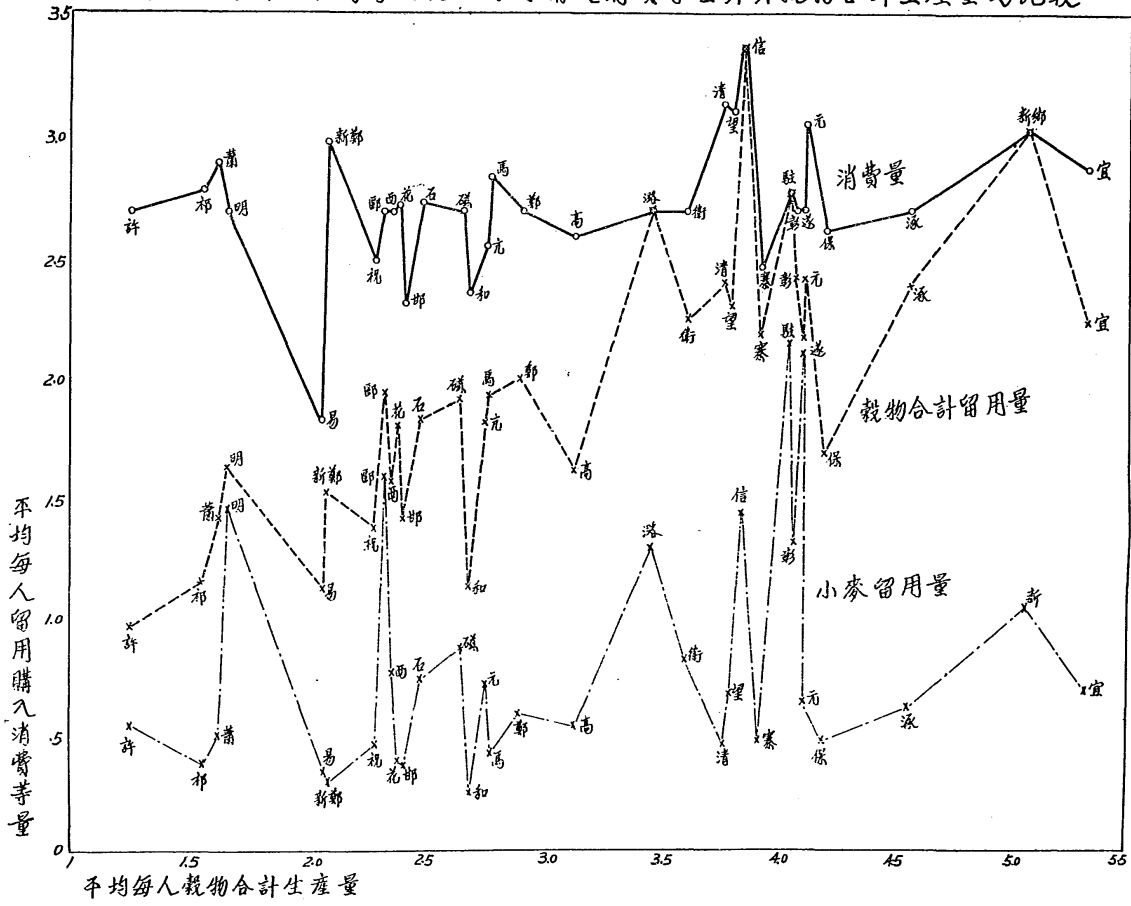
附圖10 佃耕農每人穀物生產售出繳出留用購入及所耕畝數



附圖 11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售出量與其生產量之比較



附圖12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留用購入消費等量與其穀物合計生產量之比較



附表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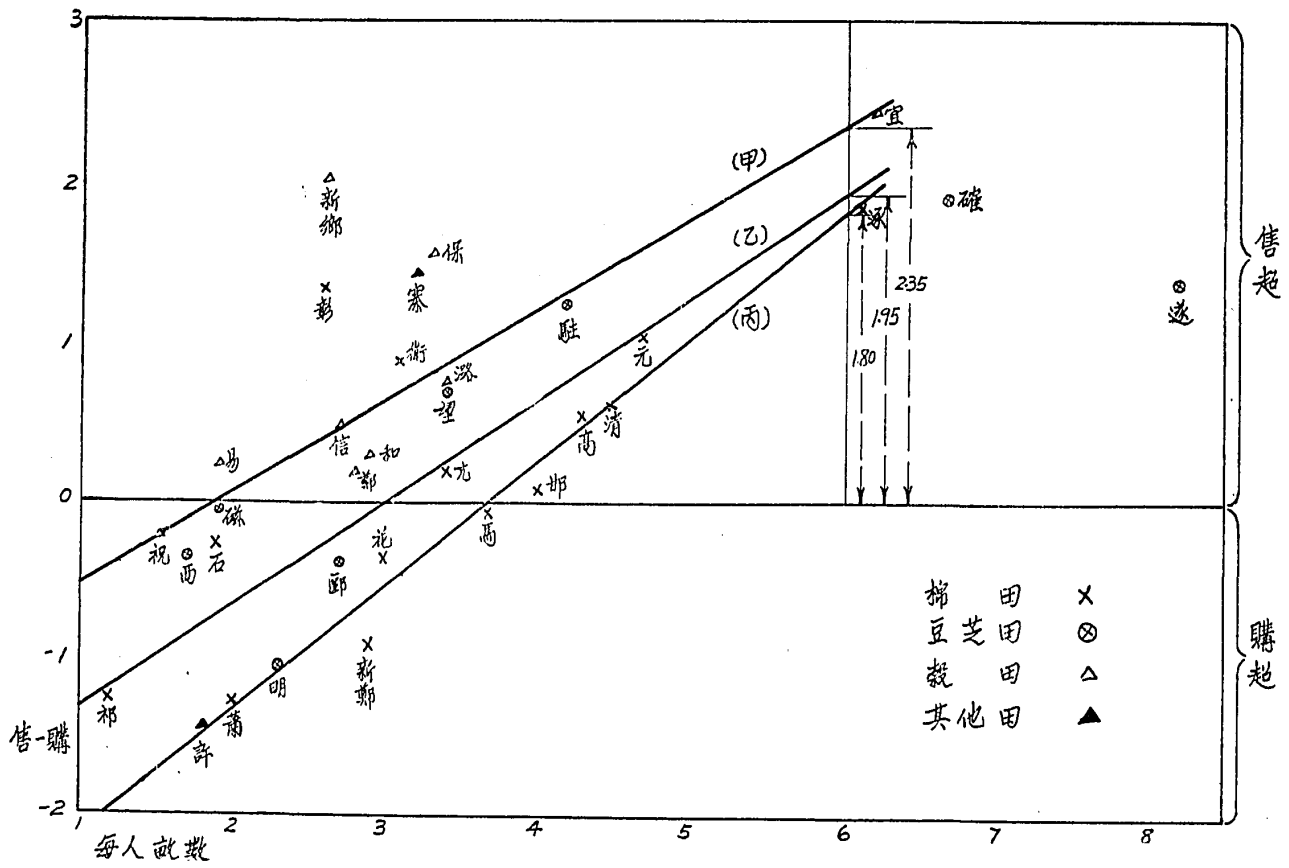
無夏季商品作物農戶每人所耕畝數組別

地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a)	(b)	(c)	(a)	(b)	(c)	(a)	(b)	(c)
祁家灣	.98	1.2	59.4	1.9	1.9	24.5	1.3	1.3	100.0
祝家灣	1.41	1.5	71.0						
蕭家港	1.22	2.0	39.2	3.3	1.9	40.7	2.8	2.8	100.0
花園	1.84	3.0	19.5	0	1.9	0	1.6	1.7	65.3
信陽	2.73	2.7	100.0	2.9	4.0	100.0	2.6	2.6	94.0
明港	0	2.3	0	0	3.4	0			
確山	1.18	6.7	.7	0	4.6	0	0	2.4	0
駐馬店	.79	4.2	1.3	0	5.4	0	.7	4.8	2.1
遂平	0	8.2	0	0	6.2	0	0	8.2	0
西平	1.07	1.7	26.4	1.3	2.6	.8	0	2.2	0
郟城	1.23	2.7	4.3	0	3.3	0	1.9	2.8	5.0
(許昌)	1.34	1.8	13.3	2.9	2.4	8.8	0	1.6	0
和尚橋	1.87	2.9	33.9	4.2	1.9	14.3	0	5.1	0
新鄭	1.10	2.9	9.3	0	6.0	0	1.8	1.8	100.0
鄭州	2.65	2.8	89.9	2.1	2.3	67.5	2.4	2.5	73.8
亢村驛	1.32	3.4	28.3				1.1	3.1	25.0
新鄉	2.60	2.6	100.0	3.4	3.4	100.0			
游王墳	2.87	3.4	62.5	2.3	4.7	13.6			
衛輝	1.54	3.1	28.1	2.0	5.0	15.2	1.5	6.4	4.8
宜溝	1.28	6.2	6.5	0	2.1	0	3.2	3.2	100.0
彰德	1.82	2.6	39.8	2.0	3.2	38.9	1.9	2.4	45.2
磁縣	2.03	1.9	39.4	2.3	2.3	40.6	1.2	1.1	24.2
馬頭鎮	2.01	3.7	17.0						
邯鄲	1.51	4.0	12.2	2.5	2.5	100.0	2.0	2.0	100.0
高邑	1.84	4.3	18.5						
元氏	1.20	4.7	5.0				1.5	3.5	13.7
石家莊	.99	1.9	33.2				1.0	1.0	100.0
(寨西店)	1.54	3.2	20.8						
定縣	4.50	6.2	21.3	2.9	3.4	54.0	2.7	2.9	65.2
清風店	1.88	4.5	2.2	0	2.7	0	.6	.8	74.5
望都	2.12	3.4	33.5						
保定	2.44	3.3	57.0	2.0	5.1	14.7	.3	2.9	4.6
易縣	1.47	1.9	61.6						
涿縣	2.56	6.1	13.1				4.0	4.0	100.0
共 計	56.93	117.0		39.0	82.2		36.1	73.1	
平 均	1.78	3.4		2.6	3.4		1.8	2.9	

註：1 (a) 無夏季商品作物各戶平均每人所耕畝數。(b) 全體平均每人所耕畝數。(c) 無夏季商品作物農戶畝數共計÷全體農戶畝數共計×100。

2 凡夏季作物以棉花為主體者，於地名下加——。以黃豆或以黃豆及芝麻為主體者，於地名下加~~~~。又許昌特產為菸葉，寨西店特產為花生，均加()。其餘無特誌表示者，其夏季作物為糧食；即有商品作物，亦因為數太微，不關重要。

附圖15 自耕農平均每人穀物售購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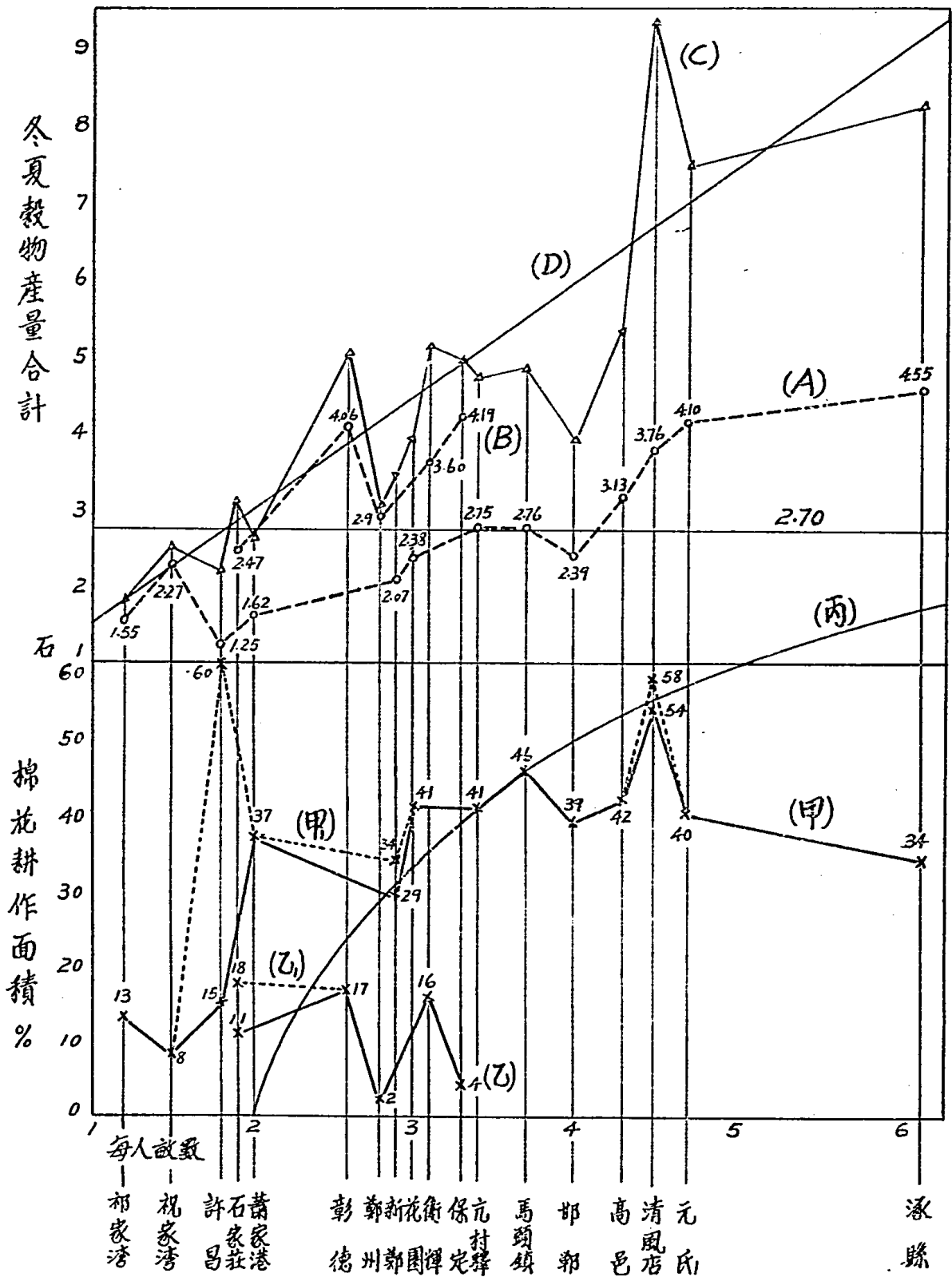


附表16 夏季商品作物每人生產售出繳出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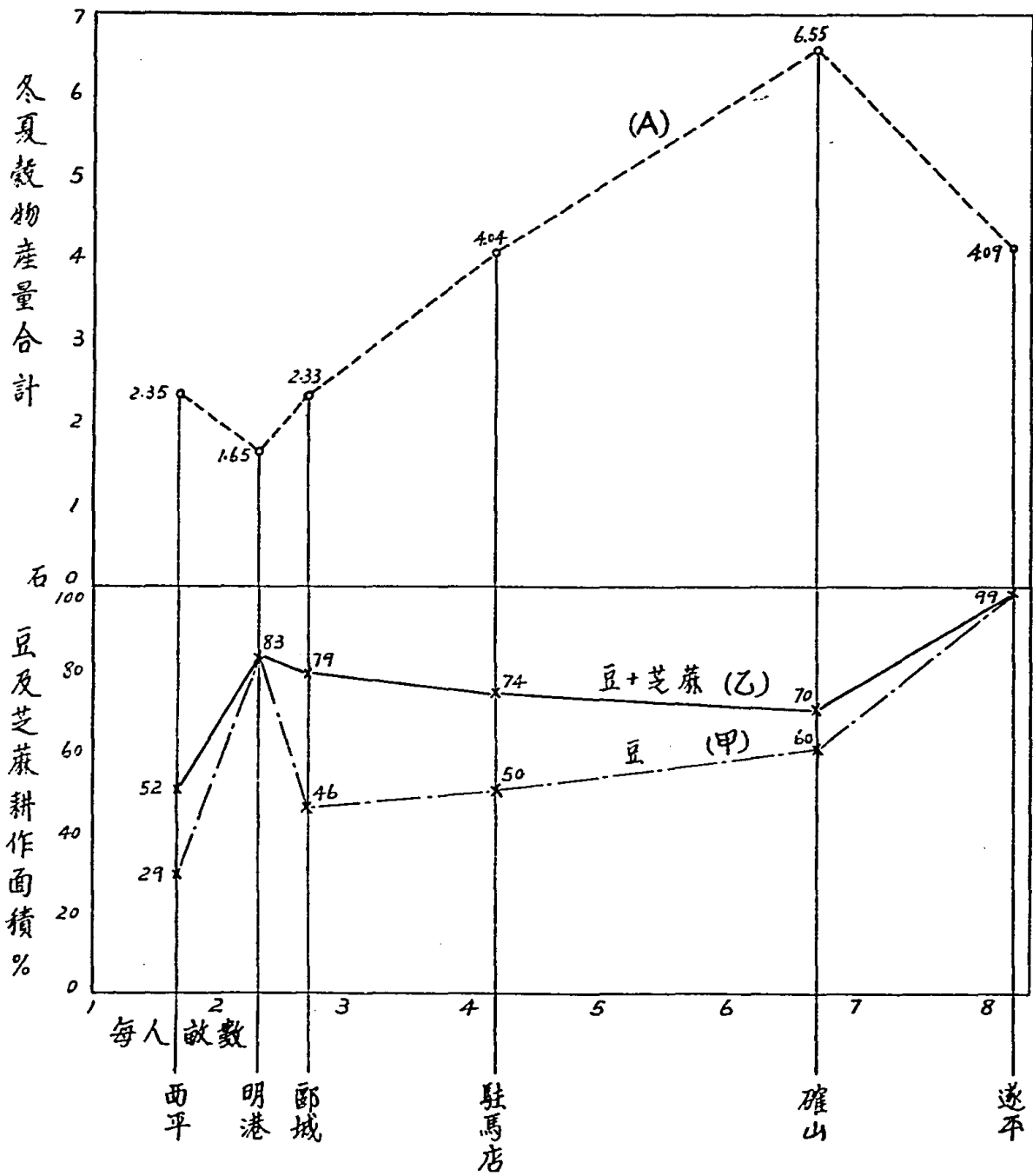
地 別	自 留 用 量												繳 出 留 用 量																												
	總 花				黃 豆				芝 蔴				其 他				總 花				黃 豆				芝 蔴				其 他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產	留	售	售出%	
鄆家灣	.07	.01	.06	85.6																																					
觀家港	.09	.09	無	無																																					
趙家港	.40	.09	.31	77.5																																					
花園	.58	.03	.55	94.8													.19	無	.19	100.0																					
信陽					1.25	.93	.32	25.6																	.03	無	.20	100.0													
明港					3.02	.54	2.48	82.2	.38	.03	.35	92.1													.83	無	.83	100.0													
陳店					1.40	.05	1.35	96.4	.63	.01	.62	98.5									1.40	無	1.40	100.0	.74	無	.74	100.0													
遂平					3.51	.68	3.13	82.1													3.61	.50	3.11	86.2																	
西平					.68	.15	.63	78.0	.22	無	.22	100.0									2.01	.31	1.69	84.1	.03	無	.03	100.0													
區					1.27	.33	.94	74.0	.44	.07	.37	84.0									1.12	.03	1.09	97.3	.69	.04	.66	95.6													
許昌	.17	.01	.16	94.0	.34	.11	.23	67.6					.43	無	.43	100.0					.27	.01	.26	96.3	.22	.02	.20	91.0					.10	無	.10	100.0					
和陽					.29	.19	.10	34.5					.31	花生	無	31	100.0					1.05	.525	.525	60.0																
新鄭	.25	.03	.22	88.0																																					
鄭州	.07	.01	.06	85.6	.01	.01	無	無													.39	無	.39	100.0																	
元村	1.19	.14	1.05	88.3																	.71	無	.71	100.0																	
新鄉					.13	.12	.01	7.7																																	
王坑																																									
留理	.36	.04	.32	89.0									.07	花豆	.01	.06	85.8	1.03	無	1.03	100.0													.07	花豆	無	.07	100.0			
宜陽					.14	.14	無	無					.15	花豆	.13	.02	13.7					.50	.02	.48	96.0	.28	.11	.17	60.7												
磁縣	.46	.01	.45	97.8	.38	.17	.16	48.5													.22	.62	.20	90.9																	
馬頭	1.14	.28	.86	75.5																																					
鄆州	1.00	.14	.86	86.0																																					
高邑	1.39	.07	1.32	95.0																																					
元氏	.99	.06	.93	94.0																																					
石家莊	.11	.02	.09	81.8	.11	.01	.10	91.0					2.37	葵	.19	2.18	92.0																								
寨西店	.04	.04	無	無	.05	.01	.04	80.0	.57	無	.57	100.0	1.46	花生	無	1.46	100.0													.07	無	.07	100.0								
定縣	1.20	.40	.50	66.7	.01	.01	無	無	.15	無	.15	100.0	.07	葵	無	.07	100.0					.06	無	.06	100.0																
游風店																																									
望都																																									
保定	.14	.04	.10	71.4									1.11	葵	.26	.85	76.5																								
易縣													.66	蠶豆	.03	.63	80.0																								
涿州	.54	無	.54	100.0	.02	無	.02	100.0																																	

註：如農售出量，為其貨物量及繳出量（分產制以物作組）之和；其全為實售量者（納金制），於數之左端加△，其全為繳出量者（無實售），於數之左端加△，以資識別。

附圖 17 棉農土地使用之棉穀作比例及其穀物產量



附圖18 豫南豆芝農土地使用之豆芝及穀物作比例
及其穀物產量



附表 19A

自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地 別	每 人 所 耕 畝	作 業 收 入 共 計 ΣG	作 物 留 用 共 計 ΣH	工 料 支 出 J	購 入 糧 值 K	淨 收 入	地 稅 L	淨 所 得	副 業 淨 收 入			購 買 力
									農 作 工 副 業	農 村 副 業	其 他 副 業	
祁家灣	1.2	10.13	7.47	.58	6.89	-4.81	.26	-5.07	無	3.53	6.73	5.19
祝家灣	1.5	16.61	11.04	1.01	4.35	.21	.39	-.18	.31	5.76	2.54	8.42
蕭家港	2.0	13.48	9.56	.70	7.05	-3.83	.30	-4.13	.12	8.72	3.41	8.12
花園	3.0	22.69	14.42	1.37	5.23	1.67	.33	1.34	無	10.32	5.44	17.10
信陽	2.7	17.85	15.51	.73	無	1.61	1.11	.50	無	2.12	8.90	11.58
明港	2.3	7.03	6.30	.08	2.12	-1.47	.23	-1.70	無	6.06	2.42	6.78
確山	6.7	19.99	10.17	1.40	無	8.42	.89	7.53	無	.53	6.24	14.30
駐馬店	4.2	18.30	9.10	5.62	無	3.58	.48	3.10	無	2.32	2.98	8.35
遂平	8.2	24.09	11.56	4.82	1.06	6.65	.72	5.93	無	1.63	11.86	19.42
西平	1.7	11.89	6.51	.29	2.26	2.83	1.11	1.72	.26	1.03	4.49	7.50
郟城	2.7	14.42	9.19	無	1.52	3.71	.62	3.09	.17	1.00	7.31	11.57
許昌	1.8	19.71	5.45	2.15	4.19	7.92	.61	7.31	.26	1.08	5.94	14.59
和尚	2.9	16.79	8.59	.90	3.12	4.18	1.84	2.34	.65	3.64	1.80	8.49
新鄭	2.9	12.95	8.06	1.26	2.92	.71	1.61	-.90	無	8.24	5.63	12.97
鄭州	2.8	13.77	8.41	.76	1.52	3.05	1.30	1.78	.31	1.60	4.86	8.55
亢村	3.4	31.29	12.55	6.10	2.69	9.95	1.10	8.85	無	3.87	2.04	14.76
新潁	2.6	17.49	11.67	.91	無	4.91	.79	4.12	1.10	.78	4.40	10.40
潁王	3.4	13.21	10.51	.83	無	1.87	1.07	.80	.24	.60	2.95	4.59
衛輝	3.1	23.44	10.42	2.00	1.32	9.70	.83	8.87	.94	.88	2.93	13.62
宜溝	6.2	27.00	14.86	4.28	1.71	6.15	4.16	1.99	無	6.54	2.15	10.68
彰德	2.6	24.67	11.30	.97	.81	11.53	1.92	9.61	.16	.99	7.85	18.61
磁縣	1.9	15.28	11.28	1.01	2.34	.65	.55	.10	無	2.03	6.51	8.64
馬頭	3.7	28.90	16.03	2.68	2.37	7.88	1.94	5.94	無	7.71	12.10	25.75
邯鄲	4.0	26.48	11.18	2.98	2.62	9.70	1.65	8.05	無	1.55	7.92	17.52
高邑	4.3	40.75	12.92	3.75	2.36	21.72	2.66	19.06	.67	1.92	11.48	33.13
元氏	4.7	48.90	20.15	3.67	2.40	22.68	2.05	20.63	無	3.52	2.28	26.43
石家莊	1.9	16.50	10.74	2.00	2.38	1.38	1.07	.31	無	4.08	4.31	8.70
寨西	3.2	24.39	13.00	.48	.71	10.20	.60	9.60	.24	3.82	2.64	16.30
定縣	6.2	55.97	19.13	6.93	.28	29.63	1.74	27.89	.85	23.77	20.99	73.50
清風	4.5	34.97	21.05	4.16	1.54	8.22	.56	7.66	無	7.08	4.34	19.08
清望	3.4	21.93	13.70	1.21	1.98	5.04	.34	4.70	無	3.50	1.47	9.67
保定	3.3	31.62	13.53	2.37	2.80	12.92	.38	12.54	.38	5.67	9.98	28.57
易縣	1.9	10.16	5.74	.07	2.12	2.23	.21	2.02	.30	2.07	2.82	7.21
涿縣	6.1	31.05	13.61	3.76	.90	12.78	1.99	10.79	.14	4.10	2.74	17.77
共 計	117.1	763.76	394.77	71.83	73.56	223.60	37.41	186.19	7.10	142.06	192.52	527.87
平 均	3.4	22.46	11.61	2.11	2.16	6.58	1.10	5.48	.21	4.18	5.66	15.53

附 表 19B

自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剔除大戶)

地 別	每 人 耕 畝	作 業 牧 入 共 計 =ΣG	作 物 留 用 共 計 =ΣH	工 料 支 出 J	購 入 糧 值 K	淨 收 入	地 稅 L	淨 所 得	副 業 淨 收 入			購 買 力
									農 作 工 副 業	農 村 副 業	其 他 副 業	
祁家灣	1.2	10.13	7.47	.58	6.89	-4.81	.26	-5.07	無	3.53	6.73	5.19
祝家灣	1.5	16.61	11.04	1.01	4.35	.21	.39	-.18	.31	5.76	2.54	8.43
蕭家港	2.0	13.48	9.50	.70	7.05	-3.83	.30	-4.13	.12	8.72	3.41	8.12
花園	3.0	22.69	14.42	1.37	5.23	1.67	.33	1.34	無	10.32	5.44	17.10
信陽	2.7	17.85	15.51	.73	無	1.61	1.11	.50	無	2.12	8.90	11.58
明港	2.3	7.03	6.30	.08	2.12	-1.47	.23	-1.70	無	6.06	2.42	6.78
確山	5.5	17.64	9.24	1.02	無	7.35	.77	6.61	無	.64	7.63	14.88
駐馬店	3.2	14.11	8.29	3.95	無	1.84	.37	1.47	無	2.73	3.45	7.65
遂平	5.5	16.55	10.26	.72	1.00	4.51	.48	4.03	無	2.10	3.17	9.30
西平	1.7	11.89	6.51	.29	2.20	2.83	1.11	1.72	.26	1.03	4.49	7.50
郟城	2.7	14.42	9.19	無	1.52	3.71	.62	3.09	.17	1.00	7.31	11.57
許昌	1.8	19.71	5.45	2.15	4.19	7.92	.61	7.31	.26	1.08	5.94	14.55
和尚橋	2.9	16.79	8.59	.90	3.12	4.15	1.84	2.34	.65	3.64	1.86	8.49
新鄭	2.9	12.95	8.00	1.20	2.92	.71	1.61	-.90	無	8.24	5.62	12.97
鄭州	2.8	13.77	8.41	.70	1.52	3.05	1.30	1.75	.31	1.60	4.80	8.55
亢村	1.3	9.84	8.85	無	2.69	-1.70	.42	-2.13	無	3.37	2.65	3.87
新滄王	2.5	17.01	11.49	.63	無	4.89	.76	4.13	1.10	.81	4.51	10.52
輝縣	3.4	13.21	10.51	.83	無	1.87	1.07	.80	.24	.60	2.95	4.59
衛輝	2.8	20.31	10.05	1.53	1.32	7.41	.74	6.67	.94	.91	3.01	11.55
彰德	5.5	23.41	13.40	3.65	1.71	4.65	3.67	.98	無	6.21	2.30	9.55
磁縣	2.0	24.67	11.30	.97	.81	11.53	1.92	9.61	.16	.99	7.85	18.61
馬頭鎮	1.9	15.25	11.25	1.01	2.34	.65	.55	.10	無	2.03	6.51	8.64
鄧縣	3.7	28.90	16.03	2.65	2.37	7.85	1.94	5.94	無	7.71	12.10	25.75
高邑	3.7	19.48	8.79	2.23	2.36	6.10	1.36	4.74	無	1.63	8.33	14.70
元氏	4.1	38.37	12.46	3.44	3.75	18.72	2.64	16.08	.67	1.85	12.31	30.91
石家莊	3.8	39.77	18.74	1.85	2.10	17.02	1.66	15.36	無	3.71	2.37	21.44
西店	1.9	16.50	10.74	2.00	2.35	1.35	1.07	.31	無	4.08	4.31	8.70
定縣	3.2	24.39	13.00	.45	.71	10.20	.60	9.60	.24	3.82	2.64	16.30
定縣	4.2	35.70	18.07	4.39	.25	13.02	1.02	12.00	.85	4.42	6.94	24.21
清風店	4.4	33.84	20.23	4.07	1.54	8.00	.54	7.46	無	6.41	5.00	18.87
望都	3.4	21.95	13.70	1.21	1.95	5.04	.34	4.70	無	3.50	1.47	9.67
保定	2.8	26.57	12.07	1.24	2.80	10.46	.33	10.13	.38	4.52	10.40	25.43
易縣	1.9	10.10	5.74	.07	2.12	2.23	.21	2.02	.30	2.07	2.82	7.21
涿縣	4.1	20.03	11.20	.89	.90	7.04	1.33	5.71	.14	2.97	3.00	11.85
共 計	101.1	655.11	366.01	48.72	74.45	165.93	33.51	132.42	7.10	120.18	175.41	435.11
平 均	3.0	19.27	10.77	1.43	2.19	4.88	.99	3.89	.21	3.53	5.16	12.80

附表 20A

佃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地 別	每 人 所 畝	作 業 收 入 共 計 =ΣG	作 物 留 用 共 計 =ΣH	工 料 支 出 J	購 入 值 糧 食 K	淨 收 入	佃 租 L	淨 所 得	副 業 淨 收 入			購 買 力
									農 工 M	農 村 副 業 N	其 他 副 業 O	
祁 家 灣 蕭 家 港 花 園	1.3	11.73	5.23	無	8.00	-1.50	4.48	-5.98	無	5.00	無	- .98
	2.8	18.75	17.25	無	無	1.50	2.50	-1.00	無	10.00	無	9.00
	1.7	13.79	5.91	.36	8.44	-.92	5.51	-6.43	無	7.50	9.17	10.24
信 陽 山 確 店 駐 馬	2.6	15.92	8.41	1.39	2.18	3.94	2.48	1.46	無	3.76	2.40	7.62
	2.4	4.57	1.52	無	3.68	-.63	2.28	-2.91	無	無	10.71	7.80
	4.8	21.47	7.68	4.58	.80	8.41	8.70	-.29	無	3.80	.42	3.92
遂 平 城 西 平 城 鄆 城	8.2	22.62	6.94	無	3.44	12.24	10.04	2.20	無	2.10	3.69	7.99
	2.2	11.60	4.01	無	3.70	3.95	5.20	-1.25	.91	1.51	2.49	3.66
	2.8	14.01	5.02	無	3.50	5.49	4.62	.86	.52	2.50	5.90	9.78
許 昌 昌 和 尚 橋 新 鄭 州	1.6	12.37	1.68	.52	5.42	4.74	6.00	-1.26	無	.86	10.69	10.29
	5.1	32.92	12.01	無	6.00	14.91	12.96	1.95	無	4.50	無	6.45
	1.8	7.84	4.48	無	2.00	1.36	2.72	-1.36	無	無	14.00	12.64
元 村 驛 宜 輝 彰 溝 磁 德 縣 縣	3.1	25.44	12.33	無	3.17	9.94	9.75	.19	無	6.25	無	6.44
	6.4	56.12	13.60	3.67	.09	38.76	26.48	12.28	.93	.75	2.33	16.29
	3.2	10.51	5.80	無	4.20	.51	4.20	-3.75	1.60	2.00	1.60	1.45
邯 鄲 郭 元 氏 石 家 莊 定 縣	2.4	22.74	7.40	.58	3.84	10.92	10.86	.06	1.20	.86	4.69	6.81
	1.1	9.59	5.02	無	5.82	-1.20	4.20	-5.40	無	.56	6.08	1.18
	2.0	12.92	6.92	無	2.00	4.00	6.30	-2.30	無	3.33	6.67	7.70
清 風 店 保 定 涿 縣	3.5	35.42	19.70	無	.65	15.07	7.25	7.82	無	4.13	2.50	14.45
	1.0	9.14	9.14	無	2.86	-2.86	3.00	-5.86	無	5.00	無	-.86
	2.9	21.99	12.53	1.80	1.60	6.00	8.84	-2.78	無	1.09	1.30	-.39
清 風 店 保 定 涿 縣	.8	6.84	5.14	無	4.26	-2.56	1.58	-4.14	無	4.40	3.62	3.88
	2.9	26.32	10.01	無	3.21	13.10	6.00	7.10	無	7.22	2.14	16.46
	4.0	21.20	14.20	無	無	6.94	3.42	3.52	無	3.54	7.12	14.18
共 計	73.1	464.15	207.18	13.50	82.37	161.10	168.49	-7.39	5.78	82.13	109.31	189.83
平 均	2.92	18.57	8.29	.54	3.29	6.44	6.74	-.30	.23	3.29	4.37	7.59

附表 20B

佃耕農每人總收入淨收入淨所得及購買力

(剔除大戶)

地 別	每 人 耕 畝	作 業 收 入 共 計 =ΣG	作 物 留 用 共 計 =ΣH	工 料 支 出 J	購 入 值 K	淨 收 入	佃 租 L	淨 所 得	副 業 淨 收 入			購 買 力
									農 作 工	農 村 副 業	其 他 副 業	
祁家灣 蕭家港 花園	1.3	11.73	5.23	無	8.00	-1.50	4.48	-5.98	無	5.00	無	- .98
	2.8	18.78	17.25	無	無	1.50	2.50	-1.00	無	10.00	無	9.00
	1.7	13.79	5.91	.36	8.44	-.92	5.51	-6.43	無	7.50	9.17	10.24
信陽山 確店 駐馬店	2.6	16.92	8.41	1.39	2.18	3.94	2.48	1.46	無	3.76	2.40	7.62
	2.4	4.57	1.52	無	3.68	-.63	2.28	-2.91	無	無	10.71	7.80
	4.8	21.47	7.66	4.58	.80	8.41	8.70	-.29	無	3.80	.42	3.98
遂平 西平 鄧城	7.2	19.08	5.17	無	4.02	9.89	8.08	1.81	無	2.60	4.17	8.58
	2.2	11.66	4.01	無	3.70	3.95	5.20	-1.25	.91	1.51	2.49	3.60
	2.8	14.01	5.02	無	3.50	5.49	4.63	.86	.52	2.50	5.90	9.78
許和 新鄭 尚鄭 州	1.6	12.37	1.68	.52	5.43	4.74	6.00	-1.26	無	.86	10.69	10.29
	5.1	32.92	12.01	無	6.00	14.91	12.96	1.95	無	4.50	無	6.45
	1.8	7.84	4.48	無	2.00	1.36	2.72	-1.36	無	無	14.00	12.64
	2.5	18.27	5.18	.60	3.50	8.99	9.05	-.06	.62	1.47	11.79	13.82
亢村 衛輝 宜溝 彰德 磁縣	3.1	25.44	12.33	無	3.17	9.94	9.75	.19	無	6.25	無	6.44
	4.8	35.78	10.26	.48	.27	24.77	16.64	8.13	1.47	1.19	3.00	13.79
	3.2	10.51	5.80	無	4.20	.51	4.26	-3.75	1.60	2.00	1.60	1.45
	2.4	22.74	7.40	.58	3.84	10.92	10.86	.06	1.20	.86	4.69	6.81
邯鄲 元氏 石莊 定縣	1.1	9.59	5.03	無	5.82	-1.26	4.20	-5.46	無	.56	6.06	1.18
	2.0	12.92	6.92	無	2.00	4.00	6.30	-2.30	無	3.33	6.67	7.70
	3.5	35.42	19.70	無	.65	15.07	7.25	7.82	無	4.13	2.50	14.45
	1.0	9.14	9.14	無	2.80	-2.80	3.00	-5.80	無	5.00	無	-.80
清風店 保定 涿縣	2.9	21.99	12.53	1.80	1.60	6.00	8.84	-2.78	無	1.09	1.30	-.39
	.8	6.84	5.14	無	4.26	-2.56	1.58	-4.14	無	4.40	3.62	3.88
	2.9	26.32	10.01	無	3.21	13.10	6.00	7.10	無	7.22	2.14	16.46
共 計	4.0	21.20	14.26	無	無	6.94	3.42	3.52	無	3.54	7.12	14.18
	70.8	440.27	202.07	10.31	83.13	144.76	156.69	-11.93	6.32	83.07	110.46	187.92
平 均	2.82	17.61	8.08	.41	3.33	5.79	6.27	-.48	.25	3.32	4.42	7.52

附表 21 自耕農平均每人售出各作物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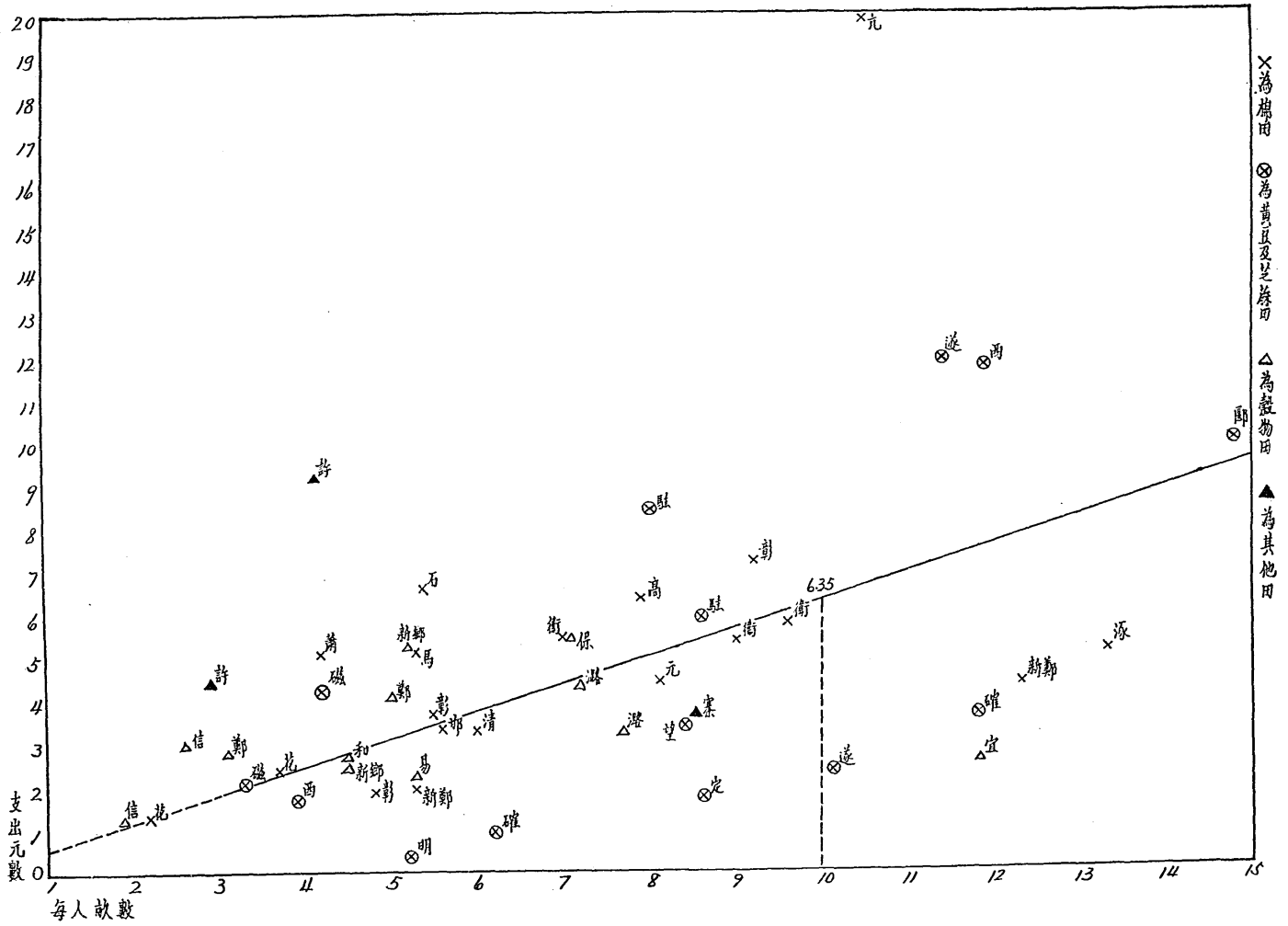
(剔除大戶)

項 地 別	每 人 所 耕 畝 數	稻 米	小 米	高 粱	玉 米	小 麥	棉 花	黃 豆	芝 蔴	其 他
鄆 祝 蕭 花	家灣	1.2	.23			.17	.06			
	家灣	1.5	.65			.24				
	家港	2.0				.20	.31			
	花園	3.0	.05			.52	.55			
信 明 確 駐 馬	陽港	2.7	.30			.19				
	山店	2.3		.01				.32		
		5.5		.20		1.65		1.85	.09	
		3.2		.02		.67		.96	.45	
遂 西 區	平平	5.5				.72		2.07		
	城	1.7		.03		.75		.53	.22	
		2.7		.02		.37		.94	.37	
許 和 新 鄭	昌橋	1.8		.06		.23	.16	.23		菸 .43
	鄭州	2.9		.06	.04	1.44		.10		花生 .31
		2.9		.12		.42	.22			
		2.8		.05	.09	.08	.67	.06		
尤 新 游	驪鄉	1.3				.09	.04			
	墳	2.5		.55	.09	.37				
	墳	3.4		.14		.02		.01		
衛 宜 彰 磁	輝濟	2.8		.09	.07	.83	.26	.06		菸豆 .02
	德縣	5.5		1.08		.15	1.24			
		2.6		.63		.23	.77	.45		
		1.9		.12		.60		.16		
馬 邯 高 元 石	鎮鄆	3.7		.03	.01	.78	.86			
	邑	3.3		.11		.76	.58			
	氏莊	4.1		.32	.03	1.10	1.25			
		3.8		.35		1.06	.62			薯 2.18
寨 定 清 望	店縣	3.2		.26		.07	1.39	.04		花生 1.48
	店都	4.2		1.60		.31	2.57		.07	
		4.4					1.25	.81	.06	
		3.4		.14	1.2	.03	1.19		.15	芋蔴 .07
保 易 涿	定縣	2.8		.81	.09	.05	1.18	.05		薯 .82
		1.9		.22	.01	.03	.68			黑豆 .03
		4.1		.52	.03	.09	.76	.25	.02	

附表 22 各地實支戶每人雇工支出及其所耕畝數

項 地 別	人 口			畝 數			每 人 所 耕 畝 數			支 出 共 計			每 人 支 出			每 畝 支 出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蕭 家 港 花 園	8			33.2			4.2			40.96			5.12			1.23		
	26		10	96.2		22.4	3.7		2.2	62.98		13.02	2.42		1.30	.65		.58
信 明 確 港 山 店 莊 馬	8		38	14.8		97.7	1.9		2.6	10.00		113.96	1.25		3.00	.68		1.17
	24			125.8			5.2			9.35			.37			.07		
	51	14		601.9	86.4		11.8	6.2		187.00	13.00		3.68	.93		.31	.15	
	68		22	700.8		189.8	8.0		8.6	740.70		130.50	8.44		5.94	1.06		.69
達 西 邸 平 平 城	75	23		558.9	231.8		11.4	10.1		896.00	55.00		11.90	2.39		1.04	.24	
	33	1		127.6	11.9		3.9	11.9		55.23	11.60		1.67	11.80		.43	.99	
許 和 新 荷 鄭 州	99	9		403.6	26.8		4.1	2.9		912.80	40.00		9.22	4.44		2.26	1.55	
	40			180.4			4.5			107.92			2.70			.60		
	32	5		168.2	61.4		5.3	12.3		61.98	22.00		1.94	4.40		.37	.36	
	63	9		313.9	27.5		5.0	3.1		259.30	25.20		4.11	2.60		.83	.91	
元 村 驛 新 驛 埠 澇 王	28			294.5			10.5			557.50			19.90			1.89		
	108	48		491.5	249.6		4.5	5.2		262.70	262.70		2.43	5.26		.53	1.01	
宿 宜 彰 輝 德 縣	33	22		238.4	169.5		7.2	7.7		144.20	71.10		4.36	3.23		.61	.42	
	56	42	26	394.3	401.4	226.0	7.0	9.6	9.0	308.20	244.00	130.00	5.50	5.82	5.20	.78	.61	.57
	18			212.5			11.8			47.05			2.62			.22		
	16	22	29	147.4	119.9	138.6	9.2	5.5	4.8	115.50	80.90	54.50	7.23	3.68	1.58	.78	.67	.39
馬 頭 鎮 部 鄂 邑 高 邑 氏 元 家 莊 石 莊	41			215.6			5.3			210.55			5.13			.98		
	153			861.9			5.6			511.22			3.35			.59		
	90			711.1			7.9			577.30			6.42			.81		
	90			724.5			8.1			404.29			4.49			.56		
寨 西 店 定 縣 店 清 風 店 涼 都	27			145.6			5.4			179.36			6.65			1.23		
	14			118.8			8.5			51.50			3.68			.43		
	112			969.0			8.6			194.84			1.74			.20		
	60			361.6			6.0			199.80			3.33			.65		
保 易 涿 縣 縣	40			286.0			8.4			137.60			3.44			.41		
	61			431.3			7.1			333.55			5.48			.77		
	8			42.3			5.3			17.80			2.23			.42		
	81		1,079.7			13.3			417.36			5.15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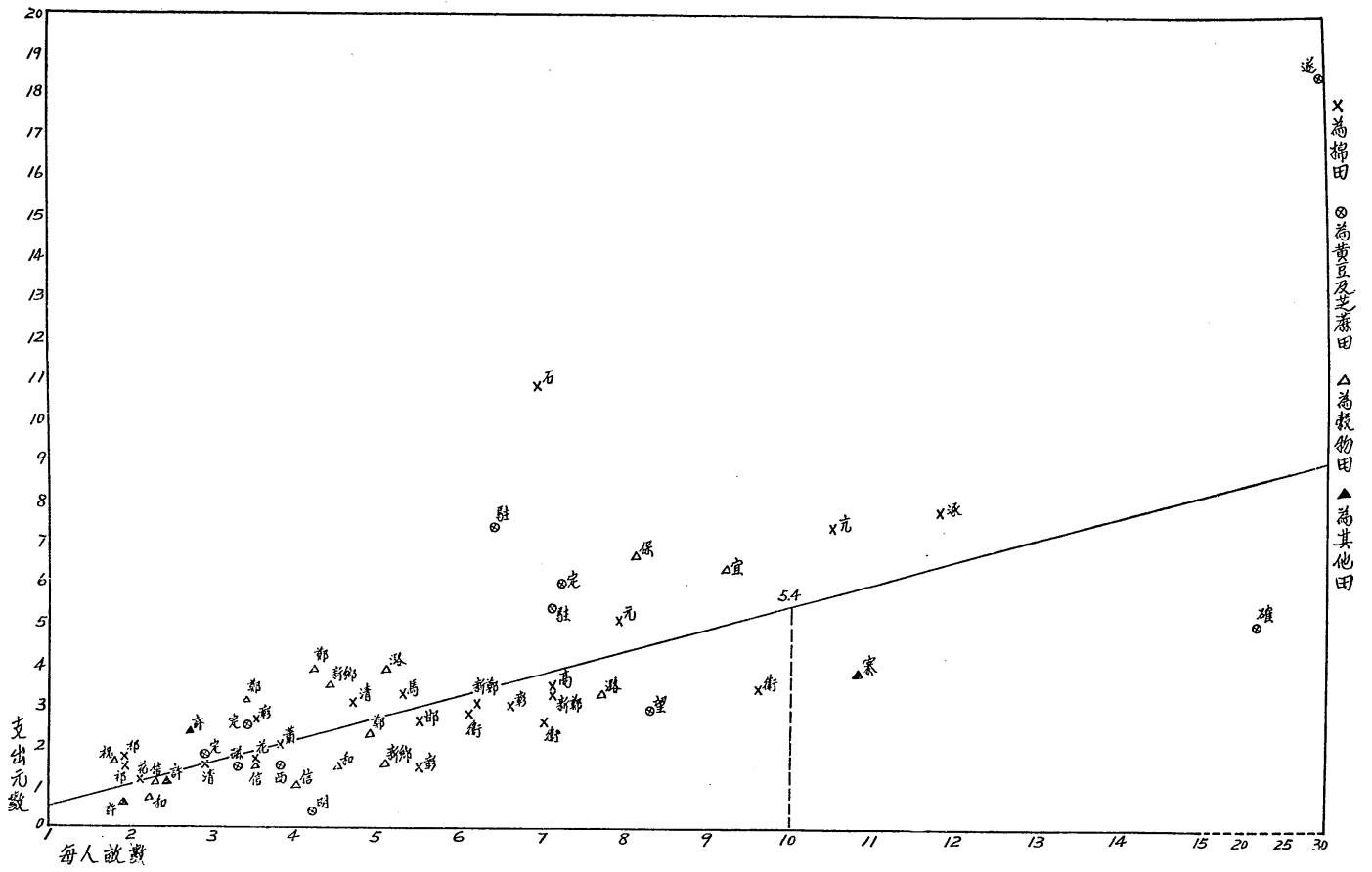
附圖 22 各地實支戶每人雇工支出及其所耕畝數



附表 23 各地實支戶每人籽料支出及其所耕畝數

項 地 別	人 口			畝 數			每 人 所 耕 畝 數			支 出 共 計			每 人 支 出			每 畝 支 出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自	半	佃
鄆家灣 駝家灣 蕭家港 花園	62	18		118.4	34.8		1.9	1.9		105.92	27.60		1.71	1.53		.89	.79	
	101			178.4			1.8			165.94			1.64			.93		
	23			86.5			3.8			47.33			2.05			.55		
	27	11		94.0	23.5		3.5	2.1		45.72	13.00		1.70	1.18		.49	.55	
信陽 明港 碌山 莊店	29	15	122	68.0	59.3	429.0	2.3	4.0	3.5	32.40	16.00	204.80	1.12	1.07	1.68	.48	.27	.48
	7			29.6			4.2			2.50			.36			.08		
	4			86.4			21.6			20.00			5.00			.23		
	116		36	744.6		256.5	6.4		7.1	861.00		194.80	7.42		5.41	1.15		.76
遼西	7			207.0			29.6			130.00			18.67			.63		
	26			99.0			3.8			39.00			1.50			.39		
許昌 和新 鄭州	207	46	23	556.0	108.2	42.9	2.7	2.4	1.9	480.72	53.00	15.00	2.32	1.15	.65	.86	.49	.35
	52	28		232.2	60.5		4.5	2.2		77.96	20.99		1.50	.76		.34	.35	
	55	35		342.2	247.0		6.2	7.1		167.82	117.45		3.06	3.36		.49	.48	
	23	15	9	113.0	51.2	38.0	4.9	3.4	4.2	54.00	46.70	35.00	2.35	3.12	3.89	.48	.91	.92
光村 新滸 王	28			294.5			10.5			205.60			7.35			.70		
	77	21		338.9	106.2		4.4	5.1		270.56	33.00		3.52	1.57		.80	.31	
	22	22		113.0	169.5		5.1	7.7		86.50	72.10		3.94	3.28		.77	.42	
衛宜 彰 磁	81	42	45	494.9	401.4	316.4	6.1	9.6	7.0	226.80	145.00	116.00	2.80	3.46	2.58	.46	.36	.37
	70			646.8			9.2			445.41			6.37			.69		
	43	19	35	236.5	125.4	123.7	5.5	6.6	3.5	66.00	57.80	93.10	1.53	3.04	2.66	.28	.46	.75
馬頭 高元 石家 寨	66			347.9			5.3			217.40			3.29			.63		
	190			1,043.2			5.5			507.46			2.67			.49		
	106			750.3			7.1			371.70			3.50			.50		
	100			791.7			7.9			512.76			5.13			.65		
	18			124.8			6.9			196.30			10.88			1.57		
寨西 定游 眾	6			64.8			10.8			22.90			3.82			.35		
	172	47	46	1,238.2	160.4	132.8	7.2	3.4	2.9	1,033.60	119.60	82.79	6.00	2.55	1.80	.83	.75	.62
	139	6		656.4	17.4		4.7	2.9		432.27	9.38		3.11	1.56		.66	.54	
保涿	36			300.0			8.3			103.90			2.89			.35		
	48			387.2			8.1			323.00			6.73			.83		
	113			1,329.8			11.8			885.80			7.82			.67		

附圖 23 各地實支戶每人肥料支出及其所耕畝數



附表 24 農 村 副 業 分 析

業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合 計					
	戶數	畝數	收入共計	平均 每戶收入	平均 每畝收入	戶數	畝數	收入共計	平均 每戶收入	平均 每畝收入	戶數	畝數	收入共計	平均 每戶收入	平均 每畝收入	戶數	畝數	收入共計	平均 每戶收入	平均 每畝收入	
植 類	菜	35	101.7	2,625.0	75.0	25.8	3	6.3	139.0	46.0	22.1	2	3.2	121.0	60.5	37.8	40	111.2	2,885.0	72.1	25.9
	類	1	—	20.0	20.0	—	4	—	70.0	17.5	—	5	—	90.0	18.0	—	5	—	90.0	18.0	—
	項	5	60.0	530.0	106.0	10.6	4	38.0	805.0	201.3	21.2	9	88.0	1,335.0	148.3	16.2	9	88.0	1,335.0	148.3	16.2
	大	2	167.8	3,339.0	1,669.5	19.9	2	167.8	3,339.0	1,669.5	19.9	2	167.8	3,339.0	1,669.5	19.9	2	167.8	3,339.0	1,669.5	19.9
共 計	42	319.5	6,494.0	154.6	20.3	8	44.3	964.0	120.5	21.3*	6	3.2	191.0	31.8	37.8*	56	367.0	7,649.0	136.6	20.6*	
牧	牛	1		100.0	100.0											1		100.0	100.0		
	羊	2		46.0	23.0		4		165.0	41.3		6		211.0	35.2		6		211.0	35.2	
	共 計	3		146.0	48.7		4		165.0	41.3		7		311.0	44.4		7		311.0	44.4	
畜 (雞鴨猪等)	574		14,613.0	25.5		97		2,299.0	23.7		93		2,603.0	28.0		764		19,515.0	25.5		
織	織布	97		4,300.0	44.3		9		510.0	56.7		3		105.0	35.0		109		4,915.0	45.1	
	紡紗織布	11		806.0	46.0		2		65.0	32.5		7		195.0	27.9		20		766.0	38.3	
	織綢	1		100.0	100.0												1		100.0	100.0	
	造繭綢	2		140.0	70.0												2		140.0	70.0	
	共 計	111		5,046.0	46.5		11		575.0	52.3		10		300.0	30.0		132		6,921.0	44.9	
總 計	720	319.5	26,299.0	36.0		120	44.3	4,003.0	33.4		109	3.2	3,094.0	28.4		959	367.0	33,396.0	34.8		

註 (1) 「植項」種竹畝數不在填報所有畝數內
 (2) * 平均每畝收入不包括種竹收入

附表 25 其 他 副 業 分 析

工														商																							
收入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項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項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戶數	收入	平均		
1.5	1	10	10.0				5	260	52.0	自	15	1,492	99.5	1	50	50.0	1	60	60.0	17	1,602	94.3	賃	租	地	15	2,000	133.3				15	2,000	133.3			
1.5							2	85	42.5	由	4	960	240.0	1	90	90.0				5	1,050	210.0	水	租	地	18	3,421	190.1				18	3,421	190.1			
1.0							1	30	30.0		9	305	33.9	1	50	50.0	1	30	30.0	11	385	35.0	商	放	錢	1	45	45.0				1	45	45.0			
1.4	10	173	17.3	2	30	15.0	19	253	14.9	職	14	588	42.0	4	141	35.3	3	180	60.0	21	909	43.3	業	莊	莊	1	800	800.0				1	800	800.0			
1.5							11	390	35.5	共	2	40	20.0	1	30	30.0				3	70	23.3	計	共	計	35	6,266	179.0				35	6,266	179.0			
1.0							1	160	160.0	軍	2	45	22.5							2	45	22.5	逐	小	販	85	3,151	37.1	15	396	26.4	28	894	31.9	128	4,441	34.7
1.5							4	250	62.5	官	1	50	50.0							1	50	50.0	箱	牛	販	2	65	32.5				2	65	32.5			
1.7	7	229	32.7	6	169	28.2	55	1,983	36.1	士	2	260	130.0							2	260	130.0	商	布	販	2	80	40.0	1	50	50.0	3	130	43.3			
1.7	1	36	36.0				7	232	33.1	務	10	285	28.5	1	10	10.0				11	295	26.8	商	行	行	6	415	69.2	1	30	30.0	2	104	52.0	9	549	61.0
1.7	5	191	38.2	4	105	26.3	18	563	31.3	共	10	991	99.1	3	230	76.7				13	1,221	93.9	商	牛	行	1	35	35.0				1	35	35.0			
1.8	2	63	31.5	4	140	35.0	21	770	36.7	警	2	70	35.0						2	70	35.0	商	共	計	95	3,740	39.0	16	426	26.6	31	1,048	33.8	143	5,220	36.5	
1.0							1	16	16.0	差	1	120	120.0							1	120	120.0	製	麵	坊	1	3,000	3,000.0				1	3,000	3,000.0			
1.3				1	25	25.0	4	110	27.5	丈	2	240	120.0							2	240	120.0	造	磚	坊	2	380	190.0	2	500	250.0				4	880	220.0
1.0							2	55	27.5	科	1	100	100.0							1	100	10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0							3	36	12.0	員	2	240	120.0							2	240	12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0							3	87	29.0	記	1	400	400.0							1	400	40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6	702	27.0	17	469	27.6	158	5,319	33.7	生	2	360	180.0							2	360	18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產	2	100	50.0							2	100	5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村	2	100	50.0							2	100	5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正	2	100	50.0							2	100	50.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共	33	2,926	88.7	4	240	60.0				37	3,166	85.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雜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工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1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務	53	1,851	34.9	9	465	51.7	25	866	34.6	87	3,182	36.0	商	共	計	5	3,550	710.0	2	500	250.0				7	4,050	580.0
1.1							2	100	50.0	總	395	21,761	55.0	108	6,423	59.5	75	3,380	45.1	579	31,564	54.															

附表 26 半自耕農及佃農佃化分析

地 區	項 別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戶 數	自有畝數	所 佃 之 地				起 佃 時 期 (以戶計)			戶 數	所 佃 之 地			起 佃 時 期 (以戶計)						
				原 屬 戶 數	自 業 畝 數	原 非 自 業 戶 數	自 業 畝 數	不 明 戶 數	畝 數	民 國		上 代	不 明	原 屬 戶 (戶)	原 非 自 業 戶 (戶)	不 明 戶 (戶)	民 國	上 代	不 明		
																				戶 數	畝 數
鄆 家 灣	鄆 家 灣	3	24.5	1	4.6	2	17.0				3				1						
	鄆 家 灣	2	8.9	2	15.4					2					1						
	花 園	1	1.1							1	22.4				7	3	2	2	5	1	1
共 計		6	34.5	3	20.0	2	17.0			1	22.4			9	3	3	3	5	3	1	
信 明 耀 隆 莊 馬 店	信 明 耀 隆 莊 馬 店	3	23.7			2	26.7	1	8.9					31		17	14	8	17	6	
	信 明 耀 隆 莊 馬 店	3	43.0	2	11.9			1	5.7					3			3	3			
	信 明 耀 隆 莊 馬 店	11	185.6	1	11.5	2	27.3	8	146.9					3			3	3			
共 計		7	256.3	3	35.1	4	35.5	9	161.5					37		17	20	14	17	6	
遼 西 縣	遼 西 縣	17	308.0	1	6.2	9	289.7	7	194.5	14	1	2	22		3	19	4	9	9		
	遼 西 縣	24	221.2	4	18.4	14	117.0	6	115.5	24			13		2	11	13				
	遼 西 縣	38	335.9	5	62.2	13	151.1	20	261.0	38			10	1	2	7	10				
共 計		79	865.1	10	86.8	36	557.8	31	471.0	76	1	2	45	1	4	31	27	13	9	9	
許 和 新 縣	許 和 新 縣	8	55.7	4	39.6	1	11.1	3	29.3	8			6	2	1	2	4	1			
	許 和 新 縣	4	37.5	1	11.5	3	38.4			4			1	1		1	1				
	許 和 新 縣	4	90.4			4	156.6			4			1	1		1	1				
共 計		16	183.6	5	61.1	8	234.0	7	234.0	16			8	4	1	4	6	2			
元 石 縣	元 石 縣	23	264.9	2	23.1	13	148.6	8	51.4	22			2		1	1	2				
	元 石 縣	8	329.9	1	11.3	4	62.1	3	28.2	7	1										
	元 石 縣	15	225.9	3	12.4	10	427.1	2	21.4	11	3	1	6	1	4	1	3	2	1		
共 計		46	820.7	6	46.8	27	637.8	13	101.0	40	4	1	14	2	5	3	5	4	2	1	
定 濟 深 縣	定 濟 深 縣	1	1.0			1	3.9			1			1			1					
	定 濟 深 縣	8	59.0	3	43.3	4	36.5	1	19.6	7	1		8		4	4	4	4			
	定 濟 深 縣	2	13.6	1	7.8	1	11.5			2			11	2	7	2	5	4	2		
共 計		11	73.6	4	62.6	6	49.0	2	31.1	10	1		21	2	11	6	8	8	4	2	
全 縣 共 計		234	2,647.4	45	437.8	99	1,760.7	90	1,138.7	205	18	11	225	20	74	131	133	60	32		

附表 28 農 具 添 置 支 出 (房 宅 附)

項 別 地 區 別	戶 數 共 計			農 具												房 宅														
	自 半 個			實 置 戶 數			價 值			按 共 計 戶 數 平 均			按 實 置 戶 數 平 均			實 置 戶 數			價 值			按 共 計 戶 數 平 均			按 實 置 戶 數 平 均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自	半	個
鄞 家 灣	24	3	1	22	3	1	56.0	18.0	1.0	2.3	4.3	1.0	2.5	4.3	1.0															
觀 家 灣	29			23			61.0			2.1			2.7																	
澗 家 港	25	2	1	24	2	1	96.0	8.0	5.0	3.8	4.0	6.0	4.0	4.0	5.0	1		50.0						3.3			80.0			
花 港 樹	18	1	7	17	1	6	97.0	5.0	20.0	5.4	5.0	2.9	5.7	5.0	3.3			40.0						2.2			40.0			
伯 明 港	10	3	31	6	2	22	16.0	8.0	116.3	1.6	2.7	3.8	2.7	4.0	5.5															
確 港 山	26	3		9	2		47.0	11.0		1.8	3.7		5.2	5.5		1		40.0						1.4			40.0			
莊 馬 店	28	11	3	9	2		40.0	6.0		1.4	.5		4.4	3.0																
達 西 平	47	2	11	12	1	4	197.0	3.0	35.0	4.2	1.5	3.2	16.4	3.0	8.5	4		100.0						2.1		18.2	25.0	200.0		
達 西 城	33	17	22	24	12	14	142.5	62.5	66.0	4.3	3.7	3.0	5.9	5.2	4.7															
許 和 昌	55	24	13	29	11	12	92.2	35.0	20.8	1.7	1.5	1.6	3.2	3.2	1.7	2	1	40.0	25.0					.7	1.0		20.0	25.0		
新 橋 州	49	38	10	27	30	4	54.7	75.3	4.4	1.1	2.0	.4	2.0	2.5	1.1	4	1	750.0	250.0					15.3	6.6		187.5	250.0		
許 和 昌	22	8	5	57	7	1	202.0	18.5	1.0	2.2	2.3	.2	3.5	2.5	1.0	1		100.0						1.1			100.0			
新 橋 州	27	4	1	26	4	1	100.0	20.0	4.0	3.7	5.0	4.0	4.0	5.0	4.0	1	1	60.0	100.0					2.2	25.0		60.0	100.0		
新 橋 州	30	4	1	29	4	1	153.0	43.0	1.0	5.1	10.8	1.0	5.3	10.8	1.0															
新 橋 州	74	7	9	53	6	9	136.5	16.0	23.0	1.8	2.3	2.5	2.6	2.7	2.9	7	1	416.0	30.0					5.6	4.3		59.4	30.0		
九 新 王	18		2	16		2	116.1		6.0	6.9		3.0	7.2		3.0															
新 王 埠	88	23		24	9		39.8	17.0		.5	.7		1.7	1.3		18	8	1,303.0	890.0					14.8	38.7		72.4	111.3		
新 王 埠	45	8		17	4		28.1	73.0		.6	9.1		1.7	18.3		1		20.0						.4			20.0			
宿 宜 彩	26	15	6	2	6		10.0	62.0		.2	3.5		5.0	8.7		1	1													
宿 宜 彩	17	1	2	16	1	2	218.0	4.0	13.0	14.6	4.0	6.5	15.5	4.0	6.5			20.0	30.0					.6	2.0		20.0	30.0		
宿 宜 彩	29	16	48	7	6	12	16.0	33.0	53.0	.4	2.1	1.1	2.3	5.5	4.4	2	1	300.0	130.0	276.0	40.0			7.8	8.1	5.7	150.0	130.0	92.0	
宿 宜 彩	21	31	18	3	5	3	29.0	11.0	3.5	.9	.4	.2	9.7	2.2	1.2	1									2.2			40.0		
馬 頭 鎮	50			30			202.5			6.9			6.8																	
高 心 石	24	1	1	20			368.0			10.8			18.4			1		200.0						5.9			200.0			
高 心 石	39			28			582.0			14.8			20.8			4		740.0						19.0			185.0			
高 心 石	30	3		28	3		317.9		12.0	10.6			11.4																	
高 心 石	28	2		24	2		95.5		2.0	3.4			4.0																	
案 西 店	30			16			132.0			4.4			8.2																	
案 西 店	14	8	6	14	8	8	296.0	66.0	65.0	21.1	8.3	6.9	21.1	8.3	6.9															
游 風 店	16	2	11	16	2	10	303.0	9.0	13.0	18.9	4.5	1.2	18.9	4.5	1.3															
游 風 店	30			12			62.0			2.1			5.2																	
游 風 店	41	2	2	29	2	1	209.5	23.0	3.0	5.1	11.5	1.5	7.2	11.5	3.0	1		80.0						2.0			80.0			
游 風 店	50			11			20.7			.4			1.9			1														
游 風 店	48		7	39		7	293.0		13.0	6.1			7.5			3		210.0						4.4			70.0			
共 計	1,231	234	225	718	130	125	1,860.0	612.3	471.2	3.9	2.6	2.1	6.8	4.7	3.8	54	14	5,589.0	1,485.0	516.0				3.7	6.2	2.3	84.4	103.9	103.2	

註 (1) 房宅係以1953年五年內所置之價值 (2) 農具係每年結算價值

附表 29

牲 畜 及 大 車

地 別		鄂 境	豫 境 河 以 南	豫 境 河 以 北 及 冀
總 戶 數		82	159	477
總 人 數		484	1,063	3,275
驢	隻 數		43	135
	(a)		3.7	3.5
	(b)		24.7	24.2
騾	隻 數		10	216
	(a)		15.9	2.2
	(b)		106.3	15.2
牛	隻 數	42	39	49
	(a)	2.0	4.1	9.7
	(b)	11.5	27.2	67.0
馬	隻 數		3	33
	(a)		53.0	14.5
	(b)		354.3	99.3
車	輛 數	18	39	226
	(a)	4.6 } 小車	4.1 } 大車	2.1 } 大車
	(b)	26.9	27.2	14.5

註：鄂境為祁家灣，蕭家港，花園三處；豫境河以南為西平，和尚橋，新鄭三處；豫境河以北及冀為元村驛，宜溝，馬頭鎮，邯鄲，高邑，元氏，石家莊，寨西店，定縣，清風店，望都，保定，易縣，涿縣等十四處。

(a) = 每幾戶有驢或騾，牛，馬一隻或車一輛

(b) = 每幾人有驢或騾，牛，馬一隻或車一輛

附件一

平漢沿線農村見聞雜述

鄭佩剛述

我們調查平漢沿線農村，係從漢口出發，先到河南省信陽，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西平，郟城，許昌，鄭州，新鄉，潞王墳，衛輝，彰德等地，從事調查。旋奉陳主任伯莊電召到北平報告工作，討論進行，並根據實地經驗修改調查表格。於五月十三日，再從北平出發，調查冀鄂兩省農村，河南亦有數處補查。此次所到的地方，河北為涿縣，易縣，保定，望都，清風店，定縣，寨西店，石家莊，元氏，高邑，邯鄲，馬頭鎮，磁縣十三處；河南為宜溝，亢村驛，新鄉，和尚橋，許昌，西平，六處；湖北為花園，蕭家港，祝家灣，祁家灣，四處；三省合計共二十三處。所調查農戶，共七百八十二戶。歷時四十七日。

以下根據調查所得，將各村之經濟狀況及所見所聞，照實寫出。至於初次調查信陽至彰德等地情形，見張君厚昌之「豫省農民生活之所見」。

(一) 涿縣

涿縣站 北距北平前門站六四公里，南距漢口玉帶門站一一四九公里。

調查地點：(一)辛莊，(二)西河村，共調查五十五戶。

辛莊距離車站三華里，該處土地肥沃，適於耕種，田中有井以資灌溉。出產以小米，棉花，高粱，玉米，

小麥爲多。去年以玉米收成最好，棉花最壞。因去年秋季雨多，致棉花「長風」，（農人術語，棉身高而無花，謂之長風。）枝幹高標，結花者少。每畝產棉有少至十斤的，最多亦不過四十斤。棉花以本地種爲多，美國種亦有人採用。我們調查時，已四月初，棉因天旱尙未布種。今年棉之收成，殆或失望。該村農作物輪種期是這樣的：秋季白露節種麥，翌年芒種節收割。收麥後，可種蕎麥或晚小米晚玉米。收玉米後，如時太晚，則不能繼續其他作物。

關於耕作勤懶，鄉間有諺語一首，叫道：「地若薄了多上糞，若有閒時多鋤回，那怕荒苗把草圍，你若懶了埋怨誰」。

辛莊有住戶六十五家，人口共四百八十五人。以張姓爲最大，有三百餘人，約占該村人口三分之二。次爲蘇姓。他們全是賴耕作過日的。農戶以自耕爲多，佔百分之九十，佃農很少。

耕地面積，據村長報告，共五百八十畝。平均每戶八畝九分。每人一畝二分。其中佔地最多者爲蘇慶雲，共佔二百六十畝，佔該村所有耕地百分之四四·八。

該村地價，五年前每畝值八十元，今則僅值四十元。因年來農產物價低落，捐稅繁重，土匪騷擾，致地價亦隨之而下，現有許多欲賣田而無受主。

田賦每畝正稅九分二釐。附加九分五釐。附加名目極多，計有地方公款，自治費，教育費，建設費，公安費，政務費，警察費，保安費，區自治費，保衛團費，訓練費，又有地方費二角。其他如遇軍隊過境或駐紮，各種供應又有臨時攤派，則予取予求，無數目可計。

副業計有養豬養雞二項。豬雞飼料均爲殘餘食屑。富者則餵以黑豆玉米。據農人言，養豬養雞，只求得些糞以作肥料。近來豬價每肋一角五分，雞價亦如是。若僅賴豬雞本身以易錢，或恐得不償失。雞蛋價亦極賤，在調查時，每元可買百三十只。

教育方面有民衆學校一所，借古廟爲校址。學生只有男生，共三十三人。不收學費，只收書籍費。學校經費，年共百五十元，按畝攤派。

西河村距站五華里。該村樹木陰翳，道路平坦。房舍多磚製，望而知爲富庶之鄉。住戶八十三戶。人口據鄉長說不知確數，約在五百八十左右。在這村裏面，有郭，張，蘇，趙，李，任，各姓。中以郭爲最大姓。人口有二百多，張有百五十餘人。有一初級小學，學生三十六人。

田地據稱有七百畝。田間鑿井者不少，水利方面，尙稱不惡。鑿一井工費六十元，推動機四十元，共百元左右，非富農不能勝此。井深度約四丈，車水時以一騾或牛推挽之。一井可灌三十畝田。

本村的租佃制度很簡單，大都沒有成文契約，只是口頭契約，亦無年限關係。因在村鄉住的人，大都是彼此認識的，他們頗重信義，用不着寫立文書，只要有租交，便可繼續種下，如欠租時則將田收回。收回田地時，多在春耕開始。該村田租形態，錢租爲多，物租很少。每畝田租，前幾年是二元至三元，近來因農村經濟恐慌，已減至一元五角了。物租該地叫做「分生」，即將全部農作物同地主平分，肥料種子由地主擔負，佃農則出人力畜力。每屆農作成熟時，佃農即請地主到農場監視收穫。

本村田價每畝高者五十元，低者二十五元，普通爲三十元。田賦及附加連兵差在內，每畝五角。

僱傭以長期男工爲多，女工則可稱絕無。工資每年最多三十五元，最低二十五元，平均三十元。月工未有。日工忙時爲三角，閒時二角。長工日工均由田主供給飯食酒烟，長工且供宿處。長工除耕作外，並爲地主飼牧牲畜及料理家庭瑣事。作物仍爲小米，棉，高粱，麥，玉米，生產情形與辛莊一樣。

在調查四十五戶內，養豬餵雞的竟有三十二戶，佔調查戶百分之七十一。豬雞價值總共八百三十三元，每養豬雞戶，平均二十六元。

本地耕畜以驢，騾，馬居多，牛極少。此或地方習慣使然。

大車在華北爲主要交通工具，稍爲富有之農家多自備一輛，以爲運載糧食，柴草，煤，鹽之用。農閒時又以之爲人運貨，雖長途不憚跋涉，蓋欲多賣氣力幫助家用也。在涿縣調查五十五戶當中，有車的農戶共計四十四家，每家多備一架。有車之農戶，佔調查戶百分之八十。

房屋多土製，建築費每間約三十元，其材料不外黃土，麥稈，高粱稭，蘆葦等。以蘆葦和泥爲壁，高粱稭爲頂，間亦有用磚砌者，形式多爲L或U字形。較富之農民住宅，亦有煖炕。室內極少窗，光線黑暗，空氣污濁。惟各家多有院子，院內必有一二株樹，如非陰雨，多在院子坐立。傢具在富有者，最多不過破舊方桌一張，長板櫈二條，其他僅備一二蒲團爲席地之用。調查各戶，共有土房四百五十間，磚房四十五間。

肥料在這一帶農村除富有之農戶稍用豆餅麻餅外，其他都利用人糞，畜牲糞和以腐草污泥。很少像江南另種一種綠肥作物，肥田粉更少用到。農事稍閑，鄉人必四出沿途檢糞。都市人掩鼻而過之穢物，鄉人則視之如生命線。嘗見一農人在鄰家借用一石磨，牲口所拉下之糞，却爲磨主拾藏起來。據說此一堆糞，即借用磨子的

酬謝。在這五十五戶當中，用錢買肥料者，僅得八家。從此可知農村經濟之枯竭。一方面因施肥不多，生產亦因之減少也。

關於借貸情形，很少有滿意的答覆。因農民很不願意告人以實情，他們或者以為借貸，是一件不名譽的事。在五十五戶中，借債者僅三戶：一是借姊夫的，數額五十元，其用途是為治病，無期限，無利息，無抵押。二是借糧行的，數額百元，用途為母喪，利息三分，限期二年。三是借姊夫和友人的，數額百元，用途為妻喪，利息二分，無期限。三人所借的錢，都是耗於疾病死亡，並不是投資於生產。此外請錢會的名詞，在鄉間幾已消滅。至典當不的，近年來因為農村窮到極點，飯也沒得吃，誰有餘錢供會。故近來錢會的名詞，在鄉間幾已消滅。至典當不但在鄉鎮未有，即縣城亦找不到一間。聽說二十年前是有過的，因自改元後，年內戰，遭軍隊土匪之騷擾，故無人敢再做這種生意了。所以鄉下人在窮急時，想籌借點錢，其難有如登天。

農人一年之收穫，除去一家之留用，有餘則送到市場易錢，以之還租，納稅，買粗布，鹽，油及其他費用。市場多在城鎮，有固定之市場，亦有市集。其日期有三六九，二四八之規定，都用陰曆。運送產品或買入用品，有牲口大車者，則用牲口大車，如無則使用自己勞力，憑雙肩挑運，絕少花錢僱工運送的。貨價漲落，操自牙行。買賣雙方，再看貨議價，所爭差額，大都不過在一角數分之間。如不能決，則由經紀人從中拍合。牙行價錢在涿縣沒有規定，只量貨品時多量一點，大約每斗多取五合。

我們在涿縣調查時，見到兩件事。一是縣政府向各村派款，二為旗地升科。這兩事都與農村經濟相關，附記如下：

縣政府近秉承財政廳之命，籌解糧租派款，派人向各村借洋六十元，該款將於完納田賦時扣還。各村農人正爲這件事愁眉苦臉，日夕籌劃。

涿縣農村，多有前清王府旗圈地。據說滿人入關後，凡近畿一帶地方，常有清宗室及漢軍旗人，任意圈入民地。圈地之法，以走馬爲標準，凡馬蹄所到的地方，那地即歸入某人所有。農人如承耕，年納地租。辛亥革命，旗室陵夷，旗人即紛紛將地賤賣。後河北官產局成立，以從前買賣旗地，認爲無效。復行備價留置，升科稅契，共分四期，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畝五角，第二期每畝一元，第三期每畝一元五角，第四期每畝四元，至廿三年六月底止。

(二) 易縣

易縣站 新易枝路車站之一，距高碑店三三公里。

調查地點：(一)營房村，(二)和店北村，共五十戶。

營房村距站三里。土質瘠薄，缺乏水利。該地據說是滿清的旗營，所以村的名字也相沿下來。村中人多屬當日的駐兵，有功的都分給以地。住戶六十七戶。人口四百七十八人。耕地四百二十畝。是一個貧窮的村落。若以耕地按戶平分，則每戶六畝二分六強；若按人平分，每人一畝尙分不到，僅得八分七釐強。住在這條村的人，以劉姓爲最多，次爲張姓，次爲狄姓。

村中人雖多數擁有一點薄田，但最多者不過四十畝。地價最高三十五元，最低二十七元，普通三十元。田賦連附加，每畝一角三分。

該地出產有小米，玉米，高粱，黑豆，小麥等。去年以玉米收成較佳，小麥則僅五成，因去年四月間麥將成熟，降雹甚大，致受損失。易縣除農作物外，又產藥材，如柴胡，知母，益母草，烏拉葉等。又產石棉，灰土，石棉可作汽燈罩及紙張原料。灰土（鍋盔末）可作北平燃煤球用白爐之原料。

本村農戶因所耕畝數不多，很少僱工的。長工每年工價是二十元，供住宿。散工忙時三角，閒時二角。年來因村中生計困難，本村又以土地瘠薄，出產不敷應用，鄉民離村者日多。據農人說：去年一年間離鄉者約三十人。幸而有工作，不外賣力頭如車夫之類，不幸無業，則流為匪，是誠社會一大問題也。

店北村距站五里，與營房為鄰村，以狄趙為大姓。戶口僅三十家，人口二百四十八人。耕地二百八十四畝。按戶分配耕地，每戶得九畝四分六釐，按人則一畝一分四釐。

作物名目及產量和營房村一樣。

易縣土地既瘠薄，天然水利又極缺乏，人工鑿井也不多，一來農戶無力鑿井，二來縣之北部有西山支脈，鑿井頗不容易，常有鑿至數丈，不見滴水的。縣南部為平原地帶，鑿井比較容易。據老農說：全縣有井之田，約佔全縣地畝十分之一。

本地鄰近西陵，（相距九里。）旗地頗多。民國六年時，縣府曾出官價，每畝二元三角，令耕戶留置。後官產局成立，重行升科稅契，農民以法令常改，頗感不安。

華北二十年來，常感戰爭之苦。軍隊駐紮既無固定營房，又沒許多公共地方。古寺破廟都無所容足，勢不得不強住民房。農村房屋狹窄，軍民混雜，致老百姓踴躍不安。

鄉人對於軍隊招募新兵，視為畏途。軍人為功令所在，不能交白卷。於是妙想天開，用巧騙方法誘致。如見有易欺鄉曲，或孤單之窮苦旅客由某站上車，士兵即行跟隨，故示親善，並告以不必購車票，冒充軍人便得。到次站士兵即率之下車，強指為所招新兵。既無車票可憑，分辯亦無效，只好認晦氣，隨人入伍。亦有於黑夜火車到站時，見有鄉曲即強拉去為兵，如不答允，則鞭箠交加，結果，惟有俯首帖耳聽命。以上兩事，是站員告訴我們的。寫出來亦可見內地農民生活之慘苦。

(三) 保定

保定站 北距北平一四六公里，南距漢口一〇六七公里。

調查地點：(一)西馬池村，(二)薛家莊，(三)祝家莊，共計四十五戶，茲分述如下：

(一)西馬池，在保定城南，距站十里。土地肥沃，田中有井，以資灌溉，但不多。該村從外表看來，似是富庶，一條闊長馬路，雖屬黃土鋪築，但頗平坦整潔，想常常加以人工修理，乃得如此。路之兩傍，滿栽楊，槐，桐各種樹木，綠蔭如蓋，風景宜人。農戶住屋，磚瓦房約佔三成，多是沿路平列着，屋前多有置一石磨，有牲畜之家，即以牲畜拉磨，若沒有則用人工，這種工作，多屬婦女去幹。

全村住戶共一百一十六戶，人口一千八百八十九人，每家平均一六·三人，可見該村人口之衆。住戶以牛姓為多，佔三分之一，其次為張為李。農戶以自耕農居多，佔百分之八十，佃農佔百分之二十。年來因農村破產，離村者日多，多數到關外，平，津，滬，漢謀生。

該村耕地，據村長報告，共有五十三頃四十畝。平均每戶四十六畝，每人二畝八分。擁地最多者二百畝，

有三戶。田間鑿井，據說不過百分之二十。

該村地價，每畝高者六十元，低者二十元，普通四十元。田賦及附加每畝一角。

該村作物以小米爲多，小麥次之，棉花又次之。去年小麥收成不大好，今年已到五月，尙無雨水，麥已多數旱枯，如繼續不雨，則恐失收。該地除普通糧食外，亦產芝蔴。據一老農說：芝蔴要隔十年方能再種。問他什麼理由。他說：新芝蔴根若長在舊芝蔴根上，就會腐爛。又產紅白薯，紅薯產量少，農人種白薯的較多。白薯每畝可產十擔，薯秧長成，約七八尺或一丈不等，須扶莖，每隔七八日將薯莖移轉方向，恐過久則莖另分根入地，而原根之薯就不易長大，因地力爲他根分去了。

本地肥料除用草糞，灰糞外，更有用尿的。據土人說：兩簣（五十斤）之尿，等於二車草糞之力。

該村租佃制度，甚少用成文契約，亦無年限。交租近來多用現洋。前四五年每畝租金四元，今則二元。租金收上期，在每年秋收時交出，屆時如不交，田主則收回佃權，另租別人。至於收成豐歉，地主概置不理。

借債有三戶，債額均爲四十元。內有二戶是用於還債，一戶用於治病。利息二分。債主都爲族兄親戚。城內有當舖六所。開典當利息十元以內的，年利三分。十元以上五十元以內的，年利二分。五十元以上的，年利一分五釐。當期都是一年。到期不贖，將當物變賣。

該村有西馬池初級小學一所，設備尙好。有教室兩間，一小操場。學生四十人，內有女生八人。經費按畝分攤。教師牛振宗，爲一有爲青年，對教育頗熱心，人極和藹，學生多喜親近。逢星期日，必開音樂會，以娛學生。學生常識頗佳，詢以時事，多能對答。校內有一壁報，擇錄國內重要消息，故學生對時局頗明白也。

(一)薛家莊，距站六里。人口土地，因鄉長不在，無從知其確數。在該處調查各戶，自耕農居多，佃農僅得一戶。

(二)祝家莊，距站七里。人口土地，無從知其數目。在該村調查十五戶，自耕農佔十三戶，佃農佔二戶。在路上見到一個正在製甓之農夫，汗珠淋漓，辛苦工作着。問他製甓之方法。他說製甓方法有兩種：一種叫做打甓，即以濕土盛在木槽內，用石錘壓實即成。另一種叫做脫甓，把濕泥盛在木模內，磨平曝於日光。製甓工價，有論件論工兩種：論件每元做一千五百個。論工每日兩角，供食三餐。每日可做三百三十個。做好之甓，行銷於本地。農村中人，於農閑時，賴此種工作以爲副業者頗不少。

(四) 望都

望都站，北距北平一七九公里。南距漢口一〇三四公里。

調查地點：(一)馬家村，(二)李家村，(三)楊家村，共三十戶。

馬家村地勢平坦，屬沙土地。鄉中人近亦知鑿井，但不多。僅有二十五戶人家，人口一百八十八人。耕地三百四十五畝。平均每戶十三畝八分，每人一畝八分。全是自耕農，大家多有點薄田，尚可自給。房舍多屬土製，室數頗多，皆有院子，院子內亦多有種榆，槐類等樹。院內堆置大車耕具，房頂作平臺式，堆置禾草，麥稻。

楊家村有一小學，是馬家村，楊家村，李家村合立。學生有四十五人。課堂僅一間。所用課本，是中華，世界兩書局的。該處俗尚早婚，有一小學生馬俊哲，今年才十五歲，(人生得矮小，初看來最多佔十三歲。)已於前年結婚，但他的夫人長他五歲。他面黃飢瘦，殊爲可憐。該校教師馬啓明，亦不過二十四歲之青年，但他

已有男女公子四位。長公子八歲，已隨他在本校讀書。據馬君說：早婚之風，不但本村爲然，凡附近各縣莫不如是，凡男子到七八歲，其父母卽爲議婚，十二三歲卽結婚，蓋不如是，卽遭人嘲笑也。此指有錢之農家而言，若貧戶却多晚婚的。至女人年齡多長於男子，取其能爲家庭工作之一員也。

本地作物，仍是小米，小麥，高粱，荳，芝蔴等。此外有一種白蔴，爲製繩之原料。

自北平出發，所經各農村，見農戶所養耕畜以騾，馬，驢爲多，在這里始見到許多牛。聞農人說：在華北牛之價值，比其他牲畜貴，所耗食料，亦比其他牲畜多云。

(五) 清風店

清風店站 北距北平一九三公里，南距漢口一〇二〇公里。

調查地點：王京村一處，共二十九戶。

王京村距站四里，土地肥沃，田間井頗多。住戶二百一十戶。人口一千二百一十五人。耕地三千二百四十畝，平均每家約合一十五畝，每人約合二畝七分。以自耕農居多，佔一村農家總數百分之八十。佃農佔百分之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

該村以產棉著名，以前地價每畝可值二百元，今則僅值五六十元。田賦連附加每畝一角二分，派差不在內。當調查時，縣政府適使人來徵牲口車輛，供軍隊運輸之用。據村長說：在二百戶之村，須供應大車二輛，牲口四頭，夫役兩人。夫役及牲口每天食宿，須費二元，由村衆分攤。此種派差，常無一定，故無數目字可告。

該村以受定縣鑿井之影響，頗知其利益，近來亦有許多農家鑿井。井多磚製，每口大井鑿工及水車須耗一

百四十元。每大井可灌田三十畝，小者可灌一十五畝。

村中有初級小學兩所，一屬男的，一屬女的。男女同校，在該村視為叛道之事。男校有學生五十九人，教師二人。全年經費二百五十元，按畝分攤。校址借用觀音廟。女校有學生十八人。

村中作物，以棉為最多，約佔一切作物百分之八十。去年棉歉收，因雨水多，只高標枝幹，不結花，每畝有僅收穫二十斤者。至食用雜糧，本地不够供給，全靠外來。小米則靠山西；高粱，小麥則靠豐臺，張家口。

該村田租形態，多用金錢，目前每畝田租二元，於清明節交去。至於年歲荒歉，不能減讓。

清風店農家副業，以織布為主要。因該處產棉，除一部分向外輸出外，餘均用於本地為紡織原料。農家大多數有一部織布機，機杼之聲，時聞戶外。就所調查之二十九戶農家，織布者竟達二十二家，佔調查農戶百分之七十一，織布之多，於此可見。一機織布每天可織三疋，每疋工資五分。織布最忙之時期在陰歷九，十，十一等月。所織之布有為自用的，有賣出的，有半賣半用的。土布全是紫花色，該地所產之棉，即含有此種色素，織成之布，不加渲染，即可成衣。當地農人，幾乎有百分之九十服這種布。布每疋四丈長，一尺二寸寬（市尺），成本為一元一角五分，市面售價為一元八角。布除在本地行銷外，有餘向外推銷，張家口亦屬一主要銷售地，年約銷八百噸。織布之機，有鐵製的，多購自天津。木架則本地所造。

一農人告我們，由棉而織成布之手續有六項：（一）軋子。棉花含有棉子，須把牠除去，方好成絮。軋棉之機，叫做軋車，用鋼軸木軸各一相併作成，兩軸緊湊作相反方向運動，棉一經軋過，子即存留於一洞內。（二）彈絮。彈絮之機，叫做弓，木背上繫皮弦，以木錘彈之，即成熟絮，（有綠花，丹花之分，織布的花是綠花。）

(三)捲絮。捲絮之機，叫搓板，以絮條鋪平，捲在高梁桿上，用板搓之即成。(四)紡紗。紡紗之機，叫紡車，即將絮條旋繞車上。(五)纏筒。纏筒工具叫葦筒，將紡車之紗纏於筒上。(六)梭織。將纏筒之線，置於梭內，即開始織布。

清風店沒有當舖，請錢會也極少。調查三十戶當中，有兩戶都為父母喪事借債。一是向族叔借六十元，期限一年，利息三分，以屋契作抵。二是向友人借四十元，期限一年，利息二分，不須抵押。

(六) 定縣

定縣站 北距北平二〇六公里，南距漢口一〇〇七公里。

調查地點：高頭村。共查三十戶。

提起定縣，人們都認為華北唯一模範縣。那裏有平民教育促進會，在從事研究施教實驗工作，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養成教育生活化模式，去解決農村建設問題。一般熱心農村建設者對他們深切注意，前往參觀考察的人，絡繹於途。我們於五月廿三日到此，一抵車站，即見一高逾二丈藍底白字之「除文盲，作新民」之木質標語，與寫在牆上二尺丁方之「白敬字眼藥」互相輝映。

這裏雖號為華北模範縣，但外表同別的縣城沒有什麼異樣。馬路是黃土的，高低不平，大風一起，黃灰滿天。交通工具是一種用騾馬拉的大敞車和轎車，人力車和腳踏車也漸多。

商業集中於城內，以糧食，蔬菜，土布，藥材各店為多。尤其著名的是眼藥，門前豎立一高可三丈長木牌，寫着祖傳秘製一類的廣告。商鋪陳設，都是古香古色，但各家都門可羅雀，荒涼蕭條，足為農村衰落之表現。

教育頗發達，到處都見有學校，學生往來於道甚多。據平教會報告，全縣十四至二十五歲之男女青年約八萬二千人，其中識字者，在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時約佔百分之三十八，文盲佔百分之六十二。男青年中識字者佔百分之六十三，文盲佔百分之三十七。女青年中識字者佔百分之九，文盲佔百分之九十一。在民國二十二年底時，男女青年文盲總數約計四萬人，其中女文盲約佔五分之四，男文盲佔五分之一。在民國二十三年內或能除盡。全縣公立學校，計四百五十四處。全年教育費，約計十六萬餘元。

纏足之風，在定縣已大革除，十五歲以下之少女，都健步如飛，此不能不歸功於教育。路上往來少女，亦多有斷髮旗裝，打扮趨時。

在定縣我們會到高頭村調查三十農戶。村距站十五里，這條村平教會指定為研究村，曾盡過不少的勞力。村中道路，平坦潔淨，很少有垃圾堆積路傍，這一點是別處農村所沒有的。路傍滿栽着槐榆等樹，綠蔭如蓋。農人憩息於樹下，見我們到，均起立歡迎「喝一口茶吧」，誠樸而有禮。村頭懸一古鐘，農人指告，有事會議時，撞鐘以召集村人。牆上有黑石製之壁報，以白粉選錄重要時事，村人聚集而觀，口講指畫。建築多磚瓦房，頗闊大整潔。各戶門首春聯，多寫着合作，互助，平等，博愛，語句之標語。有兩家釘着「平特約表證農家」之搪瓷證章，表證農家的耕作畜牧，是要完全接受平教會之設計指導。表證農家現有三種工作：（一）培養葡萄苗，（二）種植桃樹，（三）改良豬，雞飼畜方法。

村中教育，有平民教育會特約實驗小學一所，平民學校一所。小學之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本村農民所組織之校董會主持，平教會僅供給教材及派視察一人，隨時紀錄其實驗之經過而已。

當我們在村中調查時，小學生正課罷而歸，他們能自成行列，按序邁步。見生客則立正致敬。衣服樸素而淨潔，態度天真而活潑，可愛之兒童也。

村中有共益合作社一所，創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共有資本二百二十四元，每股兩元。所賣的主要物品爲麵粉，煤油，糖，鹽，酒，醬，醋，土布，文具，紙張等。又有用本地出產之紫花線針織之帽子，圍巾，書包等，製作頗精美，價值亦便宜，銷路頗好。該合作社一天的營業額由三元至五元。貨的來源是從城內合作聯會批來。貨價比較市場便宜，社員購貨，可以記帳，惟至月底，必須清結。

村中有家庭會之組織，會中有五種集會：由各家家主結合的，叫做家主會；由各家主婦結合的，叫做主婦會；由各家少年和閨女結合的，叫做少年會和閨女會；由各家幼童結合的，叫做幼童會。家庭會的目的，是在改良家庭的日常生活，將各個獨立自私自利的家庭生活，化爲各家聯合互相扶助的社會生活，簡單言之，就是家庭社會化。分開集會的緣故，是因爲各人年齡不同，性別不同，地位不同，鄉間風氣未開，男女在一塊兒開會，有許多不方便。在開始時期間，只有取這辦法。集會節目，或講演，或活動，或作手工，或做遊戲不等。

民國九年華北大旱，定縣人民鑿井取水，農作物資以灌溉，不但可免旱憂，產量亦增。現已遍地是井，據平教會統計，現全縣有井約六萬口。每井可灌三十畝地。每井鑿費約八十元。本村除普通作物外，有一種大黃藥材，此藥可利用礮瘡之地種植，每生長三年，方收穫一回，每畝產量四百斤，現價每百斤八元，利益比其他作物爲厚，但此非擁有多地之富農不能種。

本地作物以小米，小麥，棉花爲大宗。去年小米，小麥均豐收。今歲麥苗本甚好，頗望豐收，不料將熟時

，竟降黃瘴，以致麥粒稗疲，收成大減。

問一鄉人，對於平教會感想如何。據答：平教會人初來時，我們以為他們宣傳耶穌教的，都不敢和他們接近，近來已知道他們的用意，漸漸可以合作。但農家加入他們的「表證農家」，仍是不很多的。

本村住戶以姓段的為多。富農也不少，有一位竟擁有地五百多畝，在城內並設立一機製麵廠。副業織布的頗多，全村有三十家。

(七) 寨西店

寨西店站 北距北平二百一十七公里，南距漢口九百九十六公里。

調查地點：十二村，共計三十戶。

十二村距站四里。土地肥沃，田中鑿井漸多。住戶一百八十一家，人口七百〇四人，平均每家人口為三。九人，男子佔該村人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女子佔百分之三九。九。男女性比例相差，如此之遠，實為驚異。

該村道路尚稱清淨平坦。建築多土房，家家門前都置有一石磨，為碾磨糧食之用。村口有貞節牌坊二。有一藥王廟，為村中唯一之大建築，內附設一小學。鄉人有事會議，即假座於此。當調查時適為藥王誕辰，遠近村人，不論男女老幼，均來進香。信徒頂禮時，傍有人唱念歌詞，以小鑼和之。拜神畢，必投擲數銅元於聚寶箱內。廟中此日收入，想必有可觀。我們見他們把血汗之金錢擲諸虛牝，未免可惜，但他們或以為敬神是一件大事，廢點鈔是心安理得的。

該村耕地，共二千二百三十畝，平均每戶十二畝三分，每人三畝二分。地權所有，以中小農為多，很少過

一百畝的。以自耕農佔大多數，佃農不過百分之十。

該村地價平均每畝三十元。田賦連附加每畝二角。

農作物除小米，小麥，玉米外，以花生最著名。花生多在本地製油。前幾年每擔花生價值七元，去年則跌落一元五角。去年各種作物都得八成收。今年麥因天旱，已半枯萎了。

副產以收豬爲多，惜多土種，又墨守舊法，豬常發瘟，而不知補救。豬市在車站左近，每晨四時集市，六時便散，豬多運銷保定，北平等處。調查三十戶，飼豬者達二十八戶，估調查戶百分之九十三，可謂盛矣。使
用耕畜以騾最多，牛最少，僅一只，此一只牛且兩家合用。

村有國民小學一所，校址借用藥王廟，校室爲長方形，當中有一土灶，據說是冬季取暖之用。學生有四十人，內有女生四人。教科內容是中華書局出版之小學讀本。參觀時課室寂焉，因廟會學校亦放假也。校中一年經費二百元，來源半爲校產，半爲畝捐。學生不付學費，只收書籍費。

寨西店沒有典當，農民如窮急用錢時，只向親友借貸。調查戶當中有兩戶是借債：一是借妹夫，債額二十元，用途爲還帳，期限利息都沒有規定；一是借鄉長的，債額三十元，期限二年，用途亦爲還帳，利息三分，以田抵押。

本地耕着大莊稼的農戶，都有僱用長工的。長工裏頭也有等級。有叫做「大把兒」的，有叫做「幫使」的，有叫做「領青」的，有叫做「跟做兒」的諸種名稱。「大把兒」如商店之司理，爲田主主持一切田務，他是長工中之領袖。他是要有很能幹的才力方能勝任，既要賣力，又要設計，上忠東主，下洽同人，這樣大家才能

通力合作。「幫使」如副司理，爲「大把兒」之助手，「大把兒」工作忙時，就要他來支配一切。除了各種工作外，餵牲口差不多是「幫使」的專職。「領青」是短工之導師，他以身作則教短工做種種工作，人要精明，又要和靚，工作時有說有笑，大家方鼓得起勁兒，倘若橫傲，激成怠工，那就糟了。「跟做兒」如商店之學徒，他們多是後生小子，跟隨人學習田藝，隨便人叫他做什麼事，他都必定要去做的。

(八) 石家莊

石家莊站 北距北平二百七十七公里，南距漢口九百三十六公里。

調查地點：元彭村，共查三十戶。

元彭村距站四里。土壤爲黑沙土，田中間有井。該村地處衝要，凡由旱路赴保定祁州者多經此，終日車聲鑼鑼，絡繹不絕。往來貨物，以食糧，雜貨，煤爲多。村路寬大，房舍整齊，鄉民多健壯，想因接近都市，多能找工做，故生活比較寬裕也。村有九十三戶，四百九十八人，耕地一千三百四十畝，平均每戶一十四畝四分，每人二畝七分。

村中教育，有初級小學，是與東三村合辦的。經費按畝分攤。

本地以產棉著稱，產棉區域在東南十五里之于底村及西南之方村；本村則所產不多，連年因受蟲害，收成減少，近來種者漸少。本村出產甜薯最好，每畝可出十五擔至二十擔，往年每擔可售大洋一元，今則價格日落，僅值五角耳。去年各種作物均有八成收。今年小麥結實時，忽降黃霧，致麥粒霉朽，收成不佳。

(九) 元氏

元氏站 北距北平三百〇九公里，南距漢口九百〇四公里。

調查地點：民權村，共查三十三戶。

該村地勢平坦，土壤帶沙質，有井供灌溉，但爲數不多。村舊名鐵屯，自國民政府勢力到達黃河流域以後，村中一部份投機份子，爲迎合時尚，始改今名。村中道路平坦，路傍多種榆，槐，楊柳等樹，夾路綠蔭，風景至佳。村中建築頗多磚製，大第亦不少，進士第一類之匾額，發見兩處，想本村在過去時，不少富貴中人也。戶口二百〇五戶。人口一千八百七十五人。耕地五千六百二十畝，平均每戶二十七畝四分，每人三畝。

本村有民權小學一所。學生五十八人。經費有固定學田供給。民俗比較開通，二十歲以下之女子，甚少纏足，且亦有模倣都市婦女，斷髮時裝者。但早婚之風仍盛行。

本村織布手工業頗盛，據說佔全村百分之五十。所織之布，除自用外，尙有餘向外輸運。每織一疋布，工資一角五分。一疋布長約四丈，值時價二元。

本地以產棉花著名，去年棉花以雨水不調和，花多「長風」，（高標不結實，）致產量不多，每畝僅得四五十斤。農人亦有採用美國棉種的，估種棉戶百分之三十。去年小米有九成收，小麥七成收。

該地現洋極缺乏，各村鎮交易所用之媒介，均屬角票，有一角的，有二角的。據土人說：凡有五百元資本之商店，即可發行角票，但須在商會註冊。全縣各商店發行之角票價值，聞共有二十萬元之鉅。角票在市場上，均不兌現，而人民亦頗信任，通行無阻，誠一異事。不兌現之原因，據說恐被駐軍擾亂金融也。

(十) 高邑

高邑站 北距北平三百二十七公里，南距漢口八百八十六公里。

調查地點：(一)塔影村，(二)孫家莊，共查三十九戶。

塔影村距站六里，土壤帶沙質，田中頗多井，一井可灌三十畝。住戶二百六十五戶。人口二千四百六十五人。耕地四千六百畝，平均每戶十七畝四分，每人一畝九分。每畝地價，現約值三十元。田賦正稅，每畝不過八分；但連附加雜捐合需四角。

本村居民以賈姓爲多，次爲王姓，次爲張姓，次爲劉姓。村中人多數擁有一點田地，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佃農及半自耕農各佔百分之十。有佔一百五十畝之地主一戶，稱一村之首富。

村中教育，有塔影村初級小學一所，規模頗大，建築尙新，似建立不久。有學生六十五人，內有女生十三人。教員只一人，年俸一百元。學校有基金八百元存於教育局，年取子金以爲開銷。

孫家莊住戶八十家。人口五百六十人。耕地一千二百畝。每畝地價約值五十元。田賦連附加每畝八角。村共有井三十口。

居民以郭姓爲大，其次爲張姓爲焦姓。自耕農亦佔最多數。大地主二人，一賈姓佔地一百八十畝，一郭姓佔地一百二十畝。

村中教育，有初級小學一所。有男生四十二人，女生一十七人。教員兩人，年俸共一百七十元。學校有基金三百元，不足時徵收房產捐補助之。

去年收成以棉較好，得八成。小麥七成。小米五成。

本地農民多食三餐，早晚食粥，午食窩頭，有用高粱麵製的，亦有用小麥製的。

農戶所用耕畜，以馬，騾，驢居多，牛極少。據土人說：牛不易餵養，一有牛瘟，損失極大。馬，騾，驢等既會耕田，農閑時又可運貨載客，走路較牛為速，故民間極少用牛。

(十一) 邯鄲

邯鄲站 北距北平四四二公里。南距漢口七七一公里。

調查地點：(一)孟什村，(二)西太屯，共查三十六戶。

孟什村土壤帶沙質，村中有一條很闊的河道，但無滴水，只見一片黃沙。據農人說：此河要三四年才來一次水，但水一多，則又成災，田園廬舍，均被淹沒。田間極少人鑿井，因田質多沙，泉無水源的緣故。雨多雨少，均能成災，而鄉民一委之於天命，很少想到用人力來克服天然。

孟什村距站九里，道路寬大，房屋整齊，院內多有一障壁，以供玉皇神位，在外觀比較為一富庶之村落。本村戶口一百六十家。人口一千一百二十五人。耕地二千五百畝，平均每戶一十五畝六分，每人二畝。

村中有一初級小學，學生有六十人。每生每年收雜費五角。經費由教育局支付。

本村田賦連苛捐雜稅一起在內，每畝須攤四角。村中常有軍隊駐紮。據鄉長報告：去年一年除支應軍隊用費外，又被軍隊借用及代償還民間債務共六百六十元。軍隊開拔後，款無下落，已向縣府報告交涉，尙未有結果。

西太屯距站十里。戶口二百四十戶。人口一千一百六十八人，內男性六百七十二人，女性四百九十六人。耕地五千三百畝，平均每戶二十二畝一分，每人四畝五分。

村中有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五十人。每生年納雜費五角。教師年俸一百七十元。學校經費按畝分攤。

村中有幾位大地主，擁有二頃地的有五人，一頃的三人。

當我們在村中調查時，正值割麥最忙的時節，各農戶都舉家動員，全集在田場上，割呀，網呀，堆呀，裝運呀，都忙得七手八脚。當農夫在割麥時，傍邊有許多無田可耕之婦女孩童，鵠立期待着；農夫把麥收拾妥當，驅車回家時，他們便一窩蜂似的奔上場中把殘餘在地上之遺麥，作清野的運動，霎時間麥隨上收拾得干淨淨。他們一手一把，像得到戰勝品一樣，滿面堆着笑意，隨即蹲在路傍之樹蔭下，從事整理的工作，準備第二批之收穫。村中各農戶門前，家家在打麥。事前便把場地弄平整。麥運回後即堆成一小山，然後曝曬，碾出，搗風。麥晒乾後，即平置地上，用一牲口，拖一圓石軸，軸後又附一塊石板，循環滾碾。麥雖莖後，用一木掀，將麥飛揚空中，麥粒經搗淨回落原地，沙泥隨風四散，灰塵滿天，有礙呼吸，方法亦殊笨拙。南方所用之風車，而他們竟不知利用。鄉農爲防人竊麥，特定一種規約，到處張貼，茲把那規約附錄在下面：

公看二麥廣告

現值麥熟之時，應當守望相助。無論白天黑夜，千萬莫可停步。待至二麥入囤，才算收後之數。倘被無賴偷去，枉費一年工夫。慎哉慎哉。

公同看守，捉獲偷盜，定行罰究。議定罰款開列於後：白天捉獲一人罰一元，黑夜捉獲一人罰二元，大夥偷竊者不在此限。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這一帶農田，麥割後，麥根仍聽留在土中。曾見一農夫，並不清理就乘勢耕作播種。問不將舊的清理，有

無妨礙新的發育。答不會的，一則清除舊根，須費許多工夫，日子遲，恐怕下期莊稼趕不上；二則地一翻動，土內潮濕盡去，新種下土不宜；三則麥根留土內，不會防礙新種，且可作肥料利用。故此間農人對於麥根多不拔去。

本地作物以棉花，小麥，小米爲大宗。除農作物外，水果如白梨等亦頗豐富。去年小米，小麥因旱歉收。今夏小麥得收七成年。

在本縣之西北，有東西來馬，台胡村，三家村，南北屯，頭等村，那一帶地方，土質瘠薄，多含鹽質。那一帶農民以製硝鹽爲唯一副業。硝鹽味極苦，多食能致腸裂。農村人以其價比官鹽廉，雖明知有害仍多食之。但製造硝鹽的勾當，在官廳是視爲違法之事，在所禁止的。當我們在那里調查時，正值鹽民與稅警衝突，風潮頗大，當局正派人去調停。

(十二) 馬頭鎮

馬頭鎮站 北距北平四五八公里，南距漢口七五五公里。

調查地點：(一)杏園營，(二)杜村鋪，共查三十戶。

本地土壤帶沙質。在車站東三里有一滏陽河，可直達天津，往來貨物，多由此輸運。本地農民有三分之一利用此河水灌溉。

杏園營距站八里。有住戶二百四十家。人口一千零八十八人。耕地四千八百畝，平均每戶約合二十畝，每人約合四畝四分。居民以楊姓爲最多，據說爲宋時楊七郎之後，本村即昔日楊氏駐軍之地，故名爲營，相沿至今。

杏園營有初級小學一所，學生二十人。所用教科書，是世界書局出版的。學校一年經費約一百元，按地畝加捐。教師年俸七十元。調查時適在割麥，各小學生須回家幫助父兄工作，故學校停課，他們叫做放麥假。有一老農夫向我們發牢騷，謂現在學生讀書只是虛耗光陰，浪費金錢，掙不出一點本事來。唱唱歌，跑跑步，把許多紙頭，畫得花花綠綠，剪得零零碎碎，有什麼中用。讀了幾年書，不曉得寫一張禮帖田契，買賣不會算帳，倒不如往時讀聖人書，還認識幾個字。老農夫之言，或有一部是事實，故不禁慨而言之。

杜村鋪距站十里，住戶一百七十戶，人口八百五十二人。耕地約五千畝，平均每戶約合二十九畝四分，每人約合五畝八分五釐。

本地土質爲黃沙土，宜於產棉。田間所見，植棉者佔百分之六十。據農人說：此地十年前只種土棉，自十七年美棉輸入，農人見其花大質好，產量比較中棉多三分之一，因完全改種美棉。棉於穀雨後播種，種子貯入漏內，（漏外形如小兒車，漏內有小機關開闔，通以木管，種子從漏通管而入地。管有二根或三根。管尖鐵製，入地頗深。地經管尖劃過，種子深入土中。）推漏條播。每畝約需種子七八斤。肥料多用牲畜糞，多不用錢買。不過很費人工，要常常將土鋤鬆，又要除草，又要打尖，勿使棉徒長枝葉。收穫期在陰歷八月間，每隔六七日收花一次。去年本地棉花歉收，因播種時期缺雨，待生長時又秋霖連綿也。

本地有怡立煤礦一處，規模頗大。又離此不遠有彭城鎮，有瓦窯甚多，製造粗磁瓦器。交通便利，人煙繁密。鄉民除從事農業外，多有副業，經濟比較充裕。惟都市惡習，滿佈民間，吸食毒物，嫖娼聚賭，亦所常見。本地出產以棉花爲著名，次爲小米，小麥。棉花多作商品，米麥留以自給。去年各種作物，多有七成收。

本年麥收有八成。

有一農民向我們訴苦：年來開來本地之軍隊，紀律頗不好，常常強佔民居，又力迫村長供應器物草料。這年頭我們已窮苦不堪，還要受他們的剝削，真是有苦沒處訴呢。

鄉間農民，對於皇帝之崇拜，還是沒有磨滅。有許多農家在室中供一玉皇神位，寫着「天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對文爲「敬天地風調雨順，報皇上國泰民安」，橫額是「天地位焉」。

(十三) 磁縣

磁縣站 北距北平四七三公里，南距漢口七四〇公里。

調查地點：(一)固城村，(二)白家莊，(三)張家莊，共查八十戶。

本縣土地肥沃，風景秀麗，頗似江南。有滏陽河，農民於田隴中築溝引水灌田，溝當中設一水閘，水缺則放，水足則關，頗稱利便。因有滏陽河之水利，民間亦有一部份稻田。

白家莊比較富庶，所住房屋多寬敞堅實。前清科名匾額頗有幾家。在村長楊某之門首發見一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大總統題額「五世同堂」之額匾，我笑問該大總統是誰，一鄉人答「蔣介石」。楊某之祖母，今年九十八歲，還能啃紅粿子。以一草蓆，臥在泥地上，見我們來，即翻身起坐，含笑歡迎。眼耳都好，頗愛談笑，誠長壽之人也。楊君言，老人於二十歲時便守寡，家境又窮苦，半生掙扎，長成三輩兒孫，成家立室，以至今日，誠不容易。

固城村和張家莊都是破落農村，大多擁有一畝半畝薄田，在飢餓線下過日子。所住的是破敗房子，穿的是

破衣，吃的是糊塗，（麩用開水一泡，名曰糊塗。）各人都面有菜色。離村投軍的很不少。

磁縣苛捐雜稅很多，計共五十八種。餵養牲口有捐，大車出城有捐。茲擇其重要者數項，附錄於此：（一）豬屠宰附加捐，一頭捐洋三角五分；（二）牛羊屠宰附加捐，年捐洋二百一十元；（三）雞蛋由大車出境捐，每篋洋五分；（四）雜糧由陸路出境捐，每斗捐京錢一十文；（五）買賣牲畜捐五釐，附加捐按五釐徵收；（六）牛羊屠宰捐五釐，附加捐按五釐徵收；（七）四城門車捐，長票大車每月捐洋二角五分，轎車每月捐洋一角五分，過路貨車捐洋四分，以一天有效；（八）牲畜餵養捐，騾，馬每匹捐洋六角，牛，驢每頭捐洋三角；（九）買賣牲畜附加捐，計共三千五百二十三元；（十）棉花由水路船隻出境捐，每包捐洋三角；（十一）棉花由火車出境捐，大包捐洋一角五分，機器包捐洋一角；（十二）雜糧由火車，船隻出境捐，每車捐洋六元，每船捐洋十元；（十三）花子由火車，船隻出境捐，每車，每船各捐洋十元。

本地出產以小米，小麥，棉花爲多。近水地方，有一部水稻出產大米。去年各種作物均得八成收。今年麥苗頗秀，可望豐收。

（十四）宜溝

宜溝站 北距北平五四二公里，南距漢口六七一公里。

調查地點：魏城村，共查二十戶。

魏城村地質瘠薄，缺乏水利，民多貧弱。村中住戶共五十家，人口二百五十人，以王張兩姓爲大。據說該村於明末遭流寇之亂，人口死亡殆盡，現在之住戶，多是從山西移來的。耕地約一千五百畝，平均每戶三十畝

，每人六畝。

宜溝匪患頗烈，打家劫舍的案件常常發現。村中之富農，築碉樓自衛。魏城村有碉樓二座，一爲王姓所築，一爲張姓所築。有事鳴鑼告警，召集村人，互相守衛。碉樓始築於民國十三年，當時所耗工料，每間一百二十元云。

教育只有私塾一所。學生十五人。所讀的書是百家姓，三字經，千字文等。學費每人每年二元。教書先生一年所入，不過三十元耳。現因割麥放假，學生回家工作。

宜溝鄉民交易，多使用大洋，銅元；對於鈔票，簡直不適用。因他們一來對於發行鈔票之銀行錢莊不信用，二來對於鈔票真偽不能辨別，三來不認識鈔票之數目字，故鈔票在宜溝幾乎絕跡。

宜溝鄉村，僱用農工，支付工資，是以穀物計值的。農工勞作一年，可得穀子五石或四石五斗。穀價現在每石三元五角，若五石計，則一年工資等於十七元五角。

該處田租形態，可以說得全是物租。分配方法有二：（一）種子，肥料，牲畜，農具概由佃農擔任，收穫之農產品與地主平分。（二）種子，肥料，牲畜，農具概由地主擔任，收穫之棉，麥則八二分，其他雜糧，柴草均七三分，即地主佔七成，佃農佔三成。

該地農產品以小麥爲最多，次爲小米。小米，小麥去年因蝗災歉收。本年小麥又患黃瘟病。

（十五） 亢村驛

亢村驛站 北距北平六三八公里。南距漢口五七五公里。

平漢沿線農村見聞雜述

調查地點：王官營，共查二十戶。

王官營距站五里，地勢峻險，土質瘠薄，天然水利固沒有，人工造井亦絕少見。

村人聚居於一寨，叫道「永定」，有東西南北寨門。民俗愚悍，住戶多有槍械。居民以岳楊兩姓爲盛，岳姓據說爲岳飛嫡系，佔該村人口百分之四十。住戶三百二十五戶。人口一千三百五十六人。耕地有六千六百三十畝，全村平均每戶得二十畝四分，每人得四畝九分。擁有二百畝之地主有二人。一百畝的有三人。就所調查有二大戶是屬於地主階級的，他們全不參加農業勞動，他們的田是僱長工來耕的。勞力的酬報，不是金錢，却是生產品。分配方法是棉，麥二八分，雜糧三七分，（即地主佔八，僱農佔二。）僱農用人多少，地主不管，但不供膳宿。種子，肥料，耕具則全由地主供應。據他們說：這種分配辦法，是鼓勵僱農努力生產，因生產愈多，則主僱雙方所得，亦隨之增多也。

該村地價，平均二十元一畝。田賦及附加每畝三角。

該村教育比較尙好，有初級小學一所，設在玉皇廟內，地方頗清潔整齊，學生亦活潑可愛。學生共七十人，教師二人，教科書採用中華書局最多。學費不收。經費來源有二：一爲義學田租，二按畝攤派。玉皇廟前爲一僧舍，道光某年僧死，囑將廟闢爲義學，並以廟產四十畝補助學費。關於義學組織條例立有一石碑，中有數條頗趣，附錄於此，以見百年前之農村生活狀況。（一）教師年俸二十千錢，（折合今日錢價僅得四元。）（二）年俸分兩次交，六月交一半，十二月交一半。（三）教師在年底，須備就辭帖，聽憑公意，以定去留。（四）學生贊見及過節須備錢一百文。每逢元旦，端午，中秋，冬至四節，必須到賀，如不能親到，禮錢須使人送到，否則

倍罰。(五)學生至少在八人方才開學。該村除小學外，另有二間私塾，一間是一位老秀才主持，另一間是一位商場失意者做糊塗王過日。所授的課是趙錢孫李的一類書。

該村作物以棉花，小米，小麥，玉米爲多。棉花在十九年有百二十斤之收成，爲該年作物成績之最優者。二十一年雜糧收成較好。去年平常。今年麥因春雪黃瘟，竟至歉收，一畝不足三斗。

關於借債有二戶。一向友人借十五元，期限一年，用途爲補助家用，年利三分。又其一亦向友借三十元，期限一年，用途爲葬妻，年利三分。該處沒有當舖，也很少請錢會，窮急時只有向親友借錢之一法。

(十六) 新鄉

新鄉站 北距北平七四〇公里，南距漢口四七三公里。

調查地點：(一)鄉莊，(二)小連樓，共查三十五戶。

新鄉，土壤帶沙質，缺水利，農作物僅足自給，這樣的環境，農村應是很貧瘠的。可是，在那裏所見的房舍，都很寬敞整齊，農民的衣着，都很光鮮，這不能不歸功於該地的特產——紅棗了。一入新鄉縣境，碧油油的曠野，滿是棗樹，綠蔭婆娑，雞鳴犬吠，像這幽美的鄉村，河南是少見的。一畝之地。可種棗十株至三十株，棗樹下亦可雜植其他作物；惟因地力關係，產量不如純植之多。十年前每株棗樹可產棗一百多斤，近年因害蟲繁殖，無法驅治，致產量日減，現在一株可收十斤至二十斤。目前棗價每擔四元。據農人說：以現在之產量之價格，較之種其他雜糧，仍屬有利。此外花生，水梨，亦爲大宗出產。新鄉因有這幾種特殊產物，農村生活不怪比其他村落好一點了。

鄭莊距站八里。住戶七十二戶。人口四百八十七人，內男性二百五十一人，女性二百三十六人。以鄭姓爲多，次爲馬，楊，李。

小連樓距站九里，住戶二百六十八戶，人口一千〇四十五人，內男性五百五十五人，女性四百九十人。以喬姓劉姓爲多。

鄭莊地價每畝高者三十五元，低者廿八元。小連樓每畝高者二十五元，低者二十元。

村中教育，有私塾一所，附設於教師室內。教師教書之外，兼爲人治病，案頭有幾本湯頭歌訣之書。學生有三十人，每人每年學費三元，硯田所入，勉足溫飽。

去年作物，以棉花收成最壞，因雨水過多，花只高標也。其他收成亦不好。本年小麥患黃病歉收。

這裏的大車，有一種叫做爬山虎，可以登山越坡。她的構造頗似一只大箱，夾在木輪當中，箱的高度，幾等於車輪。

本地農家副業，以紡織爲多。紡線一斤，工資一角二分五。又小連樓有三家做纜絲的小手工業。該地出產土繭，每斤二角五分。每斤繭可出絲一兩二錢。每人每日可纜絲七兩。纜好之絲織成綢，每疋重十兩，長五丈，現價六元。顏色頗劣，專作壽衣之用。鄉間多不飲茶，以槐實爲代用品。味稍苦，聞性能降火。

(十七) 和尙橋

和尙橋站 北距北平六五九公里，南距漢口四五四公里。

調查地點：(一)賈村，(二)劉村，共查三十二戶。

本地土壤多沙質，地力貧瘠。有一雙洧河，村民飲料，多取給於此；灌溉則不敷用。土壤宜於種菸，據土人說：菸於陰曆二月底或三月初布種，七月成熟。菸苗多美國種。種一畝菸所施肥料，爲麻餅一百斤，價洋三元。所耗人工頗多，如施肥，除蟲，摘盆，烤菸等，均要許多工夫。通常每畝產量一百斤。民國十八年爲種菸黃金時代，每擔八十元。農民見大利所在，多捨棄種雜糧而來種菸。民國二十年種菸者太多，生產過剩，加以市面不好，菸價狂跌，每斤僅值幾分，尙乏顧主。農民眼着一堆堆的菸葉，飢不能食，寒不能衣，所耗工料，又付之東流，以虧累不堪，因而自殺者不在少數。近來農民對於種菸，已如驚弓之鳥，不敢再爲嘗試了。此外出產木材頗多，而尤以桐樹爲著名。往年最大之主顧爲日人。他們大宗收買，運回本國，爲製造木屐之用。窮村得此大宗收入，經濟力頓見活動。不幸近數年來，此宗買賣，已絕跡了。又本地農民於農閑時，採取樹皮樹葉，製成神香，往外輸出者不少。至於糧食僅可自給。去年小米因旱歉收，小麥收七成。今年麥因旱已半枯。

賈莊距站八里。住戶五十六家。人口三百二十三人。耕地共六百三十畝，平均每戶一十一畝二分五釐，每人一畝九分五釐。地價高者每畝二十五元，低者二十元。田賦連雜捐每畝七角。

劉村距站十里。住戶五十九家。人口四百一十二人。耕地五百一十六畝，平均每戶八畝七分五釐，每人一畝二分五釐。地價高者二十元，低者一十五元。田賦連雜捐每畝四角。

關於教育，賈莊有私塾一所，與金莊合辦。經費出自廟產。一年約一百元開消。現有學生三十六人。教本內容，是三字經，孝經，大學。讀大學者二人，爲該塾之高才生。劉村有私塾二所，一是教新書的，有學生一十八人。一是教舊書的，有學生三十二人。教員的年俸都是四十元，由村衆公攤。

據說這地方男女之防很隨便，男軋妍頭，女偷漢子，視為常事。有一風水先生對我說：這裏風俗不好，是雙泊河之故。又關於和尚橋之名稱，民間有一種傳說：某時有一孝子之母，與一和尚發生戀愛。和尚每夕幽會，須經過一條小河，致鞋襪為污。孝子之母，可憐和尚跋涉，因命孝子為築一橋，孝子以母命不能抗，遂竭力築成。後母死，和尚前去弔喪，孝子乘勢殺之，提着人頭，到官自首說：造橋是從母命，殺僧為父報仇。這就是和尚橋之故事，盛傳於該處民間，齊東野語，姑妄聽之。

本地農民頗喜養豬，估出口一大宗。就所調查，養豬雞的有二十一戶。

農戶使用之耕畜，河北一帶以驢騾為多，但一過河南，則黃牛日見其多。計所調查之農戶，飼黃牛者有二十二戶，黃牛共二十四匹，驢八匹，騾七匹。黃牛佔所調查耕畜總數百分之六一·五三。

在這三十二戶當中，備有大車的有二十戶。這里之大車叫太平車，四輪無轆，轉灣時須以人力扶持。

(十八) 許昌

許昌站 北距北平七八〇公里，南距漢口四三三公里。

調查地點：石固鎮，共查十五戶。

許昌是產菸著名的地方，可是產菸區域，都距離車站五六十里外。我們選定一離站五十里外之石固鎮，前去調查。在一日早晨，僱乘人力車出發。人力車很精美，白布的坐墊，黃亮的手柱，電石的車燈，車上還有一個白布蓬帳，連車夫一齊遮蔭，遠視如西湖的艇。這種舒服的車，在上海，天津各大都市中是找不到的。路上詢車夫生活，據說車是租來的，每日租金三角，平均每天有一元收入，勉強過活。在現狀下，拉一輛車，好過

耕十畝田。他從前也是耕田的，因耕田不夠食，故改業拉車。

在路上見到好幾處樹蔭下或茅蓬底下躺着嬰孩，有的含笑地做他的春夢，有的嚶嚶的叫在索乳。他們的父母都忙於耕作，故把他們拋在這裡，無人照料。若有慈善之士，為他們組織一托兒所，真是功德無量。

在烈日下越過無數山坡，穿過幾個村寨，走了三個小時，才到達目的地。在村寨門前，有一保衛團員，荷槍把守。我們告白來意後，始放進。鎮內房屋多磚瓦製，商店亦多，有糧食店，百貨店，客棧，酒館，尤其常觸目的是收菸葉之菸行，不下五十家。路上往來人頗多，亦一具體而微之都市也。

石固鎮有住戶四百四十三戶。人口二千八百〇七人。耕地八千五百餘畝，平均每戶一十九畝二分，每人三畝。中有擁地三百畝之地主一戶，他是姓曾，為本鎮首富。

教育有完全小學一所，有男生二百人，女生一十五人。經費有學田供應。

拜訪復義菸行，承該行主人張君，為告菸業買賣情形極詳。據述：本鎮種菸，始於一九一八年；最初種菸是鄰縣襄城。本鎮農民，因羨其利厚，遂多停種雜糧，改種菸葉。本處土質為黃沙土，宜於種菸。所產之菸，色香味均較魯，皖為佳；魯種顏色雖好看但無味。皖種味辣亦無色。許菸則色如黃金，味純清香，老菸吸菸者，許為上品。英美烟公司最初派人來鄉散送菸種，指導種法。民國十九年為菸業黃金時代，上海各菸公司均派人來收買菸葉。最好的菸葉售價每斤貴至一元二角，做生意的和耕田的都發點財。但是好景不常，民國廿二年營業一落千丈，最好之菸落價至四五角，價雖落亦無受主。現存於鄉間各農戶之菸約佔百分之七十。此原因有人說源於世界不景氣，亦有人說奸商壟斷市場，並且有將菸攪水作弊，其實亦有一部分原因，菸質確比從前差

得多。菸種最初由英美送來，並有人來指導種作，貨色自佳。後來英美許昌分莊收盤，鄉人沒有新種，只得將種下來之菸留點種，一年一年的遞下來，種子已弱。故所產的菸，質量亦不如前了。

菸行的職務是代客買貨，凡外埠有客商到來買葉子，都由菸行包辦。因客人初到，人地生疎，不能直接到村下向農家收買，農家亦無法向客人兜售。菸行是客商與出產家之媒介機關。鄉人來行售葉，議好價便即付現款，客商有時先將款存下，有時先由菸行代墊。客商所付菸行之價錢，每元三分。菸行向農戶收買葉子是用加一五秤，即每百斤之葉子要多付十五斤，此即菸行向農戶經手之利益，此外不再取佣。年中營業時期僅十個月，從陰歷正月十五日始開秤至五月底，中間休息兩個月，七月底新菸上市，復開秤至年底。生意狀況，下半年比較熱鬧。照去年復義生意情況言，每月平均收葉十萬斤。

在一農家訪問種菸手續，據述：菸於清明下種，先將種子浸透出芽，然後植於土內。土必須乾濕適宜，每株距離一尺。肥料用豆餅，每畝八十斤，值價三元。種菸很費工夫，一人只可種三畝，因施肥料，中耕，除草，捉蟲，摘葉，烘炕，事頗繁也。菸種植期頗長。七月開始摘葉。一月始摘畢。每一株生葉五六對，近土者先成熟，按成熟程序而取留，好葉一株不過一二對，以近土者或當中的較佳。一畝可產二百五十斤。葉摘好，送到烘房烘乾。烘房有一平列之架，用綠褶搭成。葉紮成一把，每把約二十葉，置葉於架上。架下用煤屑燃着文火，徐徐蒸烤，三晝夜始烤好。

許昌是一個菸業集散地，車站附近，收買菸葉之商行，星羅棋佈。可是，近年來因市而不景，有許多已停歇了。在西門外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和英美烟公司，望門峙立。英美烟公司已被燬，現駐第一縱隊。聞英美烟

公司於民國八年派人在襄城發給菸種，指導種植，由是逐漸推廣到禹縣，許縣，長葛縣一帶。民國九年有滬商任柏年受英美烟公司之委託，來許昌購地築廠。建築費開耗廿八萬元，機器廿萬餘元。專爲收買菸葉，烘乾菸葉之用。工人有七百餘名。每年收買菸葉有二三百萬餘元。民十六年國軍北上，到達許昌，抵制外貨聲浪日高。時適馮玉祥軍駐紮該處，以外人無在內地購置廠所及製造貨品之權，遂佔該廠，所存烟葉及機器均充公，廠屋亦大部分成爲瓦礫場了。

(十九) 西平

西平站 北距北平八五六公里，南距漢口三五七公里。

調查地點：(一)三里灣，(二)邵村，共查三十二戶。

本縣土壤爲黃焦土，頗肥沃，適宜種豆。每年秋收大豆後，所存於地內之豆根，卽爲次年作物的最好肥料。他處產豆區，有時因土性不宜，今年種過豆，次年須換種其他作物，惟本縣土地即使連年種豆，亦無所不適，故每年產豆量，比他處豐富。據西平車站人員說：本站近五年來，每年運出之豆總在二三千噸。出境之豆，不但本縣所產，卽商山，項城，上蔡，舞陽各鄰縣所產的，亦由本站輸出。

三里灣距站三里。這是一條窮的村落，房舍多已殘破，村民面有菜色。據說：本村於明末遭流寇之害，村民死亡七八，現落戶之村民，多有從外處移殖。現住戶一百六十戶，人口九百六十二人，內男子四百八十五，女子四百七十七。以李姓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十。張第二，佔百分之三十。杜第三，佔百分之二十。耕地僅得八百二十畝，平均每戶五畝一分二釐，每人八分五釐。以田地如此之少，安有不長在飢餓圈中掙扎。有一李王

鏡有地五十畝，爲該村之首富。

村中有一私塾，設於破廟內。學生一十一人，每人每年學費二元。教師前爲雜貨店掌櫃。失業後以獼猴王自遣。

邵村距站八里，比三里灣更小，僅得四十五戶。一百五十八人。耕地二百七十七畝。傳聞土匪頗多，日前平漢路郟城站長等被綁，聞即匿藏於該村。

作物以芝蔬著名，去年芝蔬有七成收，麥有五成收。今年麥因雨水失調，生黃疸病，僅收得三成。

在一農家牛欄見到一農人餵牲口。餵牲口是有專責的，在那里叫餵牲口的人爲「掌鞭」。他的工資全年約二十元，主人供食宿。如遇着牛生一犢，馬添一駒，主人賞單褲褂一套。三年內牛馬無災無害，賞布鞋一雙，如牛馬病或死，輕則罰款，重則斥退。掌鞭除專餵牲口外，還兼做下田工作。他的住處就在牛欄，與牛馬爲伍，牀頭供奉一牛馬王爺，傍有一聯，「牛如南山虎，馬似北海龍」。牲口食料有乾草，花草，拌草等。乾草就是鏟碎的禾稈。花草是豆秸，高粱葉和花生蔓之類的混合物。拌草是麩子或穀糠加水 and 乾草混合一起。牲口工作太勞苦時，則加些黑豆或小米。餵牲口時間的遲早和飼料分量的多少，都有一定，不能馬虎的。黃昏時牛馬入槽，掌鞭的工作最忙。因牛馬這時要飼料。鄉諺云：「牛馬肥，全靠晚」，牛馬一日辛勞，全靠這一頓晚餐補充精力。牲口飼料，亦隨節季而異，冬季餵草，夏季餵麥糠，春秋則餵豆秸。如同一牛欄有幾種牲口，其布置亦有一定，牛居右，馬居中央，騾，驢居左。命令牲口有一種口號，附錄如下表：

(二十)花園

花園站 北距北平一一〇六公里，南距漢口一〇七公里。

調查地點：李家林，共查二十六戶。

本地土地肥沃，有沙河水利供灌溉，宜於水稻。出產以大米，棉花為大宗，每年輸出量甚鉅。農民於田間工作清閑時，多從事紡織。土布頗有名，除了自用及供給本境人民需用外，向外輸出頗多。

李家林是一總名，其中分開上李家林，中李家林，下李家林。住宅都是疎疎落落分佈於田隴間，並不集中在一處。這條村多是小農，有三十畝田的，便算首富。莊稼多不够食，家人生計，靠種菜彌補。近日亦有許多農人離村在粵漢鐵路做工。住宅很缺乏，一間淺窄的土屋，常住上幾戶人家。耕畜只有水牛一種，多數農家以田少無力給養，常與親戚朋友共養一頭。水車全是長方形，用人力推或踏。調查時正值農忙，又是天旱缺水，各家均總動員，日夕搶水，桔槔之聲，聞於四野。此地有一小河，僅通極小帆船，附近農民灌溉飲滌。全恃於此。

平漢沿線農村見聞雜述

使用牲畜口號表

意義	口號	牲畜
站	YÜ WÖ	馬 驢 隨 牛
前進	DRE H Ö	馬 等 牛
向左轉	GÜJÜ LELE	馬 等 牛
向右轉	WÖWÖ DÄ	馬 等 牛
退後	SÖSÖ	牛 等 馬 致

村中有一私塾。學生僅八名。每人每年學費三元至五元，視學生程度深淺而異價。教本是人之初與人手刀尺合奏於一室。教師是算命先生。據說：教書是一種副業，借此消磨日子，主要收入在文王神卦。

作物除大米外，棉花亦大宗出產，棉花多屬土種。每當春季，麥未成熟時，有許多農人，就在麥隴內種植棉花，這樣，雖然一年趕到兩熟，但棉花的產量却沒有單純種的多了。去年各種作物平均為七成。今年小麥歉收，因雨多致被淹死也。又本地有一種梓樹，鄉民採取梓子送往油坊，換取梓油以作燃料。如以貨幣購買，則每斤一角三分，價比現價煤油貴一分。農民或者受了傳統習慣，對於用煤油的尙不多。

在柳蔭下見到一六十多歲，髮如銀絲之老農，赤着膊辛勤地在製竹篾。他一面作工一面同我們談話。他說：製篾要用很細的竹。一百斤竹，只有十斤可用。每人每日可製篾三十個。每個工錢二分。篾每個批發價約六分，市上零售每個一角。老人以年老無力耕田，幸有此手藝，晚年尙能自食其力，不致凍餒。

(廿一) 蕭家港

蕭家港站 北距北平一一二六公里，南距漢口八七公里。

調查地點：胡家院。共查二十八戶。

胡家院距站八里。該處土地饒沃。西八里有坡堤口，汊港縱橫，又有一三汊河，可通帆船，由孝感入沙河而達漢口。農民多資此以爲灌溉。不近河流之地，多有池塘。麥隴禾畝，阡陌交通。

農家戶屋，磚製佔五成，餘多茅蓋土牆，隱約於柳蔭槐蔭下。

道路多小道，北方那一種平原闊道，這裡是沒有的。交通工具，盡屬小車，沒車的則用肩挑。耕畜全是水

牛；騾，驢，馬，等，在此地絕跡。

本地出產以大米，棉花爲大宗，除供給本地消費外，還有大宗向外輸出。去年各種作物均有六成收，今年禾棉因旱多半枯焦，農人男女老幼齊出車水。該地所用之水車是長條式，中貫以輪葉，或用手搖，或用腳踏。

胡家院是一小村落，共有戶口四十七戶。人口二百一十三人。田地一百六十畝，平均每戶三畝四分，每人一畝不足，僅得七分五釐。村中風氣漸開，少女甚少纏足。本村因貧故，尙未設立學校，兒童有志求學者，須遠足鄰村就學。

(廿二) 祝家灣

祝家灣站 北距北平一一六二公里，南距漢口五一公里。

調查地點：(一)李家灣，(二)陸灣，(三)黃家村，(四)屠家村，共查二十九戶。

本處土地肥沃，宜於種植。站西有界河，夏秋兩季水漲，可通帆船，直達武昌。界河之水，鄉民灌溉飲食，均利賴之。

李家灣等四村落，都相連在一起，住戶共一百三十四家。人口共六百二十二人。全村土地多少，以鄉長不在，沒有人敢告。這幾條村的農民，多屬小農，所調查的農戶，都沒有超過二十畝以上的。

鄉中有很熱鬧的市鎮，做生意以糧店藥店佔多數。村中婦女在三十歲以上者，多屬纏足，少女亦有少數纏足。婦女多能參加田間工作，如鋤草，搖水車等，辛勤一如男子。

村中住宅，多散佈於田間，三三兩兩，掩映於綠林中，大似江南風景。與河南河北另闢一住宅區，聚族而

居者，却另有一景。

此地出產以大米爲大宗，小麥，棉花次之。大米除自用外，開每年向外輸出有八千餘噸。大米以二十一年收穫最佳，去年亦好，每畝可收到一石四五斗。今年小麥得四成收。

副業以土布，絲粉爲最盛，鄉民多賴此以爲經濟之挹注。此外鄉民因農村生活艱苦，羨慕都市繁榮，離村外出者，亦日漸加多。所去之處，以漢口爲多。所操職業，不外賣力拉車而已。

這里有河水，農戶除飼養豬，雞外，養鴨亦多，就調查二十九戶內，養鴨的竟達廿一戶，可謂盛矣。

(廿三) 祁家灣

祁家灣站 北距北平一一八二公里，南距漢口三一公里。

調查地點：(一)楊家集，(二)祝家店，(三)向家坑，共查二十八戶。

本處土地肥沃，河流環繞，站西半里之遙，有楊家河，夏秋之季，可通帆船，直達武漢。此外田間池塘頗多，數十畝之距離，必有一泓綠水，鄉民不但灌溉洗滌取給於此，即飲水亦然。常見有鄉婦在池畔洗刷馬桶，而傍邊有一鄉婦則在淘米，在久住都市之人見之，未有不打一寒噤。

本地出產以大米爲大宗，田間所見，幾盡爲禾稻。一農人見告，如好田而又值雨水調和，一年可有三次收穫，但可惜此種機會不能常有，要聽老天爺擺布啊。去年棉因雨多歉收。本年禾因早已半焦，現正竭力灌水挽救。

楊家集，祝家店，向家坑三處，都是鄰村，轄於六十保。有一百二十五戶。五百三十四人。耕地不知確數。本村房屋，較富者外用磚牆，內用板牆，當中有一天井，住室如回字形排列，屋簷四周有水槽，爲注水之

用。貧農所住的，則堆土爲牆，上鋪茅草。據土人說：此種土房，多係二十年武漢大水後所建築。

本村教育有私塾二所，一設於村頭大佛庵內，庵前駐軍隊，窗門盡燬，佛像亦斷手斷足。教師是一六十多歲之老翁，據說前清時爲秀才。案頭雜置東萊博議，古文觀止，驗方新編，戒尺，紅硃硯，按脈枕等；先生蓋儒而醫者，課餘並爲村人治病。小學生有一十五人。每年束脩三元，逢初一十五日又進貢香錢一百文。書案均學生自備。大雄寶殿之一隅，有一書桌標有一字條「學生李福壽抗交學費，特扣留示儆」。學生多赤足，亦多天真活潑。

村中土地不多。很少擁有多地之地主。農民以耕地少，不够食，多到漢口謀生。此間編織竹器頗盛，村民依賴此爲副業。

各地農村情形，已如上述。今再將他們衣，食，住情形，概括一述。

時代雖然已到二十世紀，物質文明，燦然具備；但可憐我國大多數農民，還是過着原始時代的生活。黃河流域，稱爲中國文明之發祥地，但那里農民生活怎樣呢？講道住屋，除了富農住的較好外，其餘多數住的是土牆敗屋，草棚，茅舍，湫隘昏黑，無空氣光線可言。人畜雜住，不以爲怪。在黃河南岸間，尙有人鑿穴而居，小小一土洞，住滿一家人。這種穴居野處的生活，與高樓大廈並存於現代，真有時代錯誤之感。以視歐美農村，有潔淨街道，整齊房屋，有電燈自來水之設備，有電影無線電之娛樂。彼則如天堂，此則如地獄。何中西人幸樂之迥異。

講道食，鄂境一帶較好之農家有大米可吃，但大多數仍滲以小麥或甜薯。河南河北一帶鄉村，其主要食品則爲小米，甜薯，蕎麥，高粱，豆類。小米多用來做粥或飯。麥，高粱，豆類多磨成粉，做餅子或麵條。甜薯除煮着吃，蒸着吃外，多餘把來切成薄片，晒成薯條乾，便於保存，用來與小米同煮吃。整個冬天，差不多吃這種東西。甚至冬天因無工可做，有減食之習慣。至於大米飯算是奢侈品，要到年節才有得吃。肉類亦只歲時慶節才有得吃。平時用以佐食者，多屬白菜，蘿蔔，北瓜，大蒜等。白菜，蘿蔔多用清水白煮，很少炒的，因爲怕費油。食鹽農家比都市人用得更多，因都市人有醬油，糖，味精等調和品，而農家只單純用鹽，且好醃菜，故用鹽多。但好多農家連鹽都吃不起，只好淡食，真可憐到萬分。統計農家全部生活支出，食料要佔到百分數之六十或八十。食料支出這樣高，則那有餘錢用於衣服，住居，設備，衛生，智識，娛樂呢！

關於衣服，多屬鶉衣百結，聊以蔽體而已。被褥一條，自結婚時新做外，恐怕到蓋棺之日，難得更換。小孩子沒有另外被褥的，與父母大被同眠。

至於生產技術，還是數千年來傳下之古拙方法。地少人多，一切工作還是用人力，畜力，尙有許多沒有耕畜。生產所獲，僅足以供消費，無資本之積聚，不能超脫此靜止的死海。加以旱災水災，聽命天然，自己不能作主。外族凌夷，軍閥荼毒，土匪焚殺，豪劣盤剝，均束手聽命。天災，人禍，貧窮，遂使中國農村日陷於絕境。

豫省農民生活之所見

張厚昌述

河南省自民國以來，迭經戰事，民窮財盡，十室九空，又以會匪竄起，益不聊生。現在農村破產，工商業凋零，糧食屯積，貨運銳減。（註：此指廿三年春季豫南黃豆滯銷。）本調查團奉派調查平漢沿線農村，於本年三月初旬由漢口出發，先到豫省沿線各地從事調查，所調查事項，均已製定表格，一一用作縝密之統計。至於農村之風俗習慣，日用家常，目擊耳聞，無一不表現經濟壓迫之痛苦，農村破產之真像，足供研究社會經濟者之參考。茲以表格所限，未便滲入，故復拉雜寫來，補充統計所未盡。

沿線所經豫境，計信陽，明港，確山，駐馬店，遂平，西平，郟城，許昌，鄆州，新鄉，潞王墳，衛輝，彰德等十二站。爲便於敘述，謹就農民之食，衣，住，行，風俗，文化，及其他等項臚述如次：

一、食料 平漢路所經豫境，由武勝關至豐樂鎮，凡五百四十七公里，合一千一百華里弱。地帶相距既爲寬遠，風俗習慣，亦因之而異。就信陽縣言，西南部多童山，無森林礦產，東與北部多水田，產稻。民食尙以小米爲主。明港至郟城夏季收麥，秋季收雜糧。雜糧之中，黃豆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地帶所產之黃豆，運至漢口，榨油製餅。油供鄂湘銷場，餅則行銷於廣東福建。其所產小麥高粱留以自用。許昌所產小麥及雜糧大抵留用，運出者甚少。其特產爲菸葉。從前有英美烟公司及南洋兄弟烟公司出莊收買。民十七後，抵制外貨聲浪甚高，英美遂停止收買。據菸商稱，年產烟葉約計二千萬元以上。以前菸公司派專人下鄉，指導菸戶種植，及

薰蒸壓榨方法。故該地農民較爲富庶。該地農民食品，米麥兼用。由鄭州渡河以至彰德，純爲華北氣候。產麥，高粱，棒，（卽玉蜀黍）穀，（卽小米）綠豆等雜糧。農民將價格較昂之糧賣出，而自食者多用高粱。或以小米滲青菜作粥，或以荻豆磨粉作麵條，煮爲湯麵。

在西平調查時，有十四五歲之童，攜籃至車站販賣糖果。帶有蒸食黑色黏性物。據云係高粱麵和榆樹皮所製成，名曰「紅稞子」，在外工作者方能食此。婦女工作較輕者，僅能食小米和野菜所熬之粥以充飢，尙有日不再食者。去歲豐年，猶且粗糲忍飢若此。其較貴之糧，則變賣得錢，完納捐稅。卽食品一項，已可見民生痛苦之一班矣。河南農民，一日兩餐，當農忙時，工作太勞，則一日三餐。晚餐則食午餐之所賸者，否則僅稀粥而已。其吃午飯多在門外，或站牆根，或立道旁。

由信陽至彰德用大銅子，每枚有值二百文者，有值一百文者，有值五十文者，亦間有值二十文者。每大洋一元換銅子八吊一二。食鹽每斤價一吊一二，與紅糖之價相等。與十二斤黃豆之價相等。（按遂平黃豆計每包一百三十七斤，價一元八角，銅子按八吊計算，則一斤黃豆之價， $(1.8 \times 8000) \div 137 = 105$ 僅值一百零五文；若鹽每斤按一吊二合，非十二斤黃豆之價不可。）農民不忍以十二斤黃豆易一斤鹽也，故多淡食。

小菜不外葫蘆菹鹹菜，或生食蔥蒜。雖其習慣使然，亦因其有辣的刺激性，好助粗食下咽耳。在安陽（彰德）調查時，見有童孺就地拔取蔥蒜，不加洗濯，卽行大嚼。至於肉類非歲時慶節不得食。

農民收入，除耕作外，多餵雞飼豬，補助家用。養豬多屬大戶。人口太少如一二人者，則僅餵雞耳。因雞食草子小蟲，或稍飼麸糠卽可。豬則食量大，食不飽則不能肥。人尙不能一日得兩餐，更何有餘糧餵豬。故必

須人口多者，方有腐食膳料，將泔鍋刷盪之水，滲以麸糠，作豬之食料。養豬十個月，可長一百六十斤。豬每斤按一角二分計算，則合 160 X 0.12 = 19.20 十九元二角。故養豬一頭，年約可得二十元。養豬之處日圈，有挖圓坑圍砌以磚者，有用壁壘圍牆者。菜根菜皮，穢土碎屑，俱傾入圈內，吸豬洩便，即成肥料。可省購買肥料之費。

調查所經處，多見土牆磚牆之上，畫有紅色「卜內門肥田粉」之廣告，據農民稱：用過該粉之地，次年不用，即不長物。

二、衣服 農民衣服以手工織之土布為大宗。堅韌耐久。婦女織成自染。用藍靛染藍，用煮青染黑。除鄭州，新鄉，彰德等地產棉外，其不產棉之地，婦女織布必須購買棉紗，成本甚廉。農民當夏日耕作時，或服短夾衣，以其較厚，可防日光蒸曬。（麥熟在芒種節後數日，為華北極熱之時，農民割麥，如不穿較厚之夾衣，則農民皮膚有被日光晒焦之患，江南種水田則不然。）冬日則服短棉襖，外紮花布腰帶。既可禦寒，工作亦復便利。間有穿長袍者則屬輕工或休暇時也。鞋多用藍布或黑布製成。襪則用白布。俱由家庭婦女所製。婦女衣服多用有色之土布，或紅，或綠，或紫，或藍，或青，年老之婦女，多用青藍兩色。婦女無論貧富，多以黑色首帕蒙頭。

三、住宅 農民宅舍，各地不同，由信陽以北至駐馬店，地瘠民貧，故農民住宅，率多土房。而屋頂蓋草，草上鋪泥，頗為輕便。由駐馬店以北至許昌，所建房屋，多半用土，亦頗堅固。由鄭州新鄉以北農村則比較富庶，磚房居百分之六十。

至於房屋建築方式，多採取「四合房」制，即一院之內有東西南北房也。倘爲地基所限，或爲分爨異居，則住宅有不合乎四合房制者。院內多植樹木，或榆，或槐，或棗，或椿，視院之大小，爲數三兩株不等。稍富庶之家，院內亦間有雜植花木者。其稍貧之家，大院則多種菜蔬。

宅之外門前，常有堆積穢土，草屑，碎柴之阜，名爲「墊腳」，作牛牢馬廄墊地之土。經牲畜踐踏，亦成肥料。由牢廄移至門外曰「出欄」。

河南農民住所之最特別者，爲黃河南岸之土穴。蓋因黃河南岸之廣武山，芒山，多係立土構成，石質甚少，農民漁戶多就山坡鑿穴而居，每間鑿費三元。每間每月房租一串。據說土穴冬暖夏涼，頗合人居，但光線不足耳。聞該處土質缺少黏質，時有坍塌之虞。

雞埕多在院內，豬圈或在院內，或在門外。至於廄牢則概在院內。多用較大之屋，或兩間無隔。在屋之一角有小土坑，爲看飼牲畜者休息之所。若有客至，則讓至廄內。牛搜馬勃，滿地皆是，臭味難聞，不堪涉足。當調查時農民讓余等至廄內談話。至於傢具則絕無僅有，多數用草織蒲團席地而坐。

河南以迭經兵匪之災，貧民多挺而走險。前此數年，匪徒幾於到處皆有。地方兵力單薄，既不能保障農民之生命財產，農民於是設法自衛，效力最大者，厥爲碉樓。樓均用磚製，外形如城牆式，僅有一門可上，無窗而有許多鎗眼，遠近射擊，均甚便利。

四、水利 河南農田，四望平衍，一碧萬頃，極少河道汊港。不比江浙田間萬綠叢中，時有片帆出沒也。調查經過，自信陽至黃河南岸均無水利可言，純爲靠天吃飯。水多則成澤國，水少則任枯槁。惟新鄉以北以至

彰德，田中多鑿井資爲灌溉。利用簡單機械，在井上架以水平齒輪，該齒輪嵌入一垂直齒輪之上，垂直齒輪連以鐵製多數聯絡之水斗，以馱曳之旋轉。水從水斗湧出，流入溝渠。井深約三丈，鑿井費須四十元，齒輪及水斗須六十元，馱一頭須二十元。一井能灌田三十畝，若一家之地，不及三十畝，亦有與鄰地合鑿一井者。利用最簡單機械，比之純恃天然，較勝一籌矣。

五、金融 關於金融之周轉，不外借貸標會（信陽有搖會）以及典當三種。豫省農民無力借錢，非至親契友，罕有通財之誼，此種情形與他處相同。但貸款則間有不以錢財爲標準者。例如豫南一帶，每貸百串，年利多以麥子五斗計算。標會以出利息最高者可得會。許昌衛輝統名之曰「老君會」。至於典當一項，除鄭州有當舖二間，新鄉有當舖三間外，他處則無。其餘他處以前亦曾有之，後以軍匪出沒不常，無安全保障，故多歇業。

六、副業 河南農民一年田中之所產，終年胼手胝足，筋疲力盡，曾不足以解決其個人及其家人之飢餓。於是農閑之餘，不得不另尋副業。但河南副業不多，不比江浙有刺繡，養蠶，種桑，捕魚等副業，據所調查者，豫省農村副業最普通者爲養雞，次爲餵豬。明港駐馬店盛產雞蛋，前有和記公司在明港設莊收蛋，但近已停辦。當調查時，每一元可買雞蛋一百三十只，雞肉每斤一角五分。物價如此低落，農家所恃爲添補日用之副業，遂亦大受打擊。鄰近車站之農村，其副業較偏僻農村爲多，在車站當腳夫車夫，做小生意，均彼輩之最大出息。腳夫每天工價約一角。車夫有洋車夫，小車夫等。洋車夫之車均向車主租來，每天車租二角二分，如平均一天有六角之收入，亦可過活。小車多自購置，每輛約值廿四元。（但衛輝每輛小車每年納車捐六角，他處不知。）平均每日收入亦有六角。至於小生意多屬豆腐磨麵等，據稱此種生意僅足糊口，但有時亦有虧蝕之虞。

。工廠則許昌，鄭州，衛輝，彰德有之，因上列各地有烟廠，紗廠，麵粉廠，蛋廠。工資每日多者五角，少者一角。

七、交通 豫省交通，除鐵路外，其水道及大車道情形略述如左：

(A)水道 明港之淮河，筏通息縣。息縣以下，暢通舟楫。淮河之支流：洪河自西平以下，南汝河自遂平以下，潞河自郟城以下，均通帆船。黃河則豫境全可通帆。衛河當水盛時，可由新鄉之楊柳灣至道口，循衛河南運河以達天津。彰德之洹水亦可通至天津。

(B)大車道 河南農民最得力且最普遍之交通工具，厥為載重大車。大車之種類不一，隨地而異。西平有高邊四輪車，無轆，以皮繩繫於車軸，用一牛或兩牛拖拉之。當轉灣時，須用兩人之力，在車後推轉。明港確山等處則有獨轆車，轆在中央，轆之前端有橫木，轆之兩邊，各駕一牛。新鄉以北則多兩轆大車，用一牲駕之，若載重過大，則另繫邊套於車軸，以另一牲拖之。最多有加三副邊套者。大車之外，又有手車，亦佔河南交通工具之主要地位。其形式亦不一，要皆獨輪兩手把，所異者為車身。遂平等地之手車，車身為平面，有人僱乘時，人則頭向前方仰臥車上。新鄉，明港等地之手車，車上有高脊，脊之兩旁，可各坐一人。(手車之用途，乘人亦載物。)衛輝以北則用驢馱，為豫南所罕觀。

農民旅行甚少，其利用交通工具也，幾限於農事之收穫，及運糧上市兩事。農民售糧，貧苦者多用肩挑，或用手車推運；但此就城市或車站附近之農民而言。車馬方便之大農戶，載運糧食至城市，或車站，約有六七十里以內，一日可到者，將糧出售，猶能稍獲利益。如路途再遠，或貧苦乏力之農戶，則得不償失矣。因除人

畜往返日用外，尚有車捐，斗捐，牙稅等等之負擔，而糧價太低，尤為痛苦之源。

八、教育 農村文化，簡直無可言。農民擔負教育附捐，但享受教育權利者，却為一般寄生蟲之哥兒小姐，農民子弟，絕無進學校機會。此次所經過各地的農村，深覺文盲滿村。百人中能略識字者，不過二三。較庶之村落僅有一間私塾。所授課程，全屬百家姓三字經等。完全小學僅在衛輝合義鄉見到一所。附設於一古廟內。學生有六十餘人，且有女生十餘人，別開一室授課。潞王墳戒海鄉有一私塾；其教師為天主教徒，則竟以「領洗須知」為課本。能受私塾教育之兒童，在村中亦是比較富有之子弟。其他貧農子弟，只有望門興歎耳。曾問一老農，何不送子弟就學。他答：「一來救死不遑，何論教育！入學非錢不辦，一年紙張筆墨要用三四元。三四元之代價，一畝田一年之收入，如何化得起。二來十二三歲之兒童，已能工作，正賴其幫助，安有閑時讀書。三來讀書與我輩農人無多大好處，不識字亦能耕田呵！」

鄉間識字人雖不多，但彼輩愛好風雅，不在縉紳先生下，凡門簷屋角，甚至廚房馬廄，都滿貼春聯。記其有趣者一二，以示田間文學之一斑。新鄉五合鄉有一廟，位於柳陰之下。其面積恰如吳稚暉先生所說豆腐干樣地一方，鴿子棚樣的屋一座。有聯云「古廟無燈憑月照，山門不鎖倩雲封」，頗具寫生之妙。又衛輝史村在村長家見一聯很好笑，聯為「文章騎馬，詩禮傳家」，大約寫聯者附會到文壇馳騁的故事。又彰德王村有一聯「莫言建國無方略，且聽中山演大綱」，又「民有民治民享，中國中山中正」，其他如「皇恩浩蕩，天子萬年」，「帝德乾坤大，皇恩雨露深」的字句，亦所常見，於此可窺鄉農之思想。又鄉人每好於牆角塗寫類似歌謠之謎語；記得在某村牆上書「打你兩拳，踢你一脚。瞧你不成人，只念你母親」，下注打一字。（射「海」字。）

九、風俗 豫境風俗，各地大同小異。農民終年勤苦，娛樂極少，當春間農閒之時，常集合多人迎神賽會，過明港時，該地農民正演高蹺戲，扮演各等角色，合唱秧歌，在鄉村游行。老幼男女，成羣追觀。在彰德時，其北門外有關帝廟，正在演劇。時為舊歷三月初旬，蓋農民於農忙之前，借此機會，添購農具，買賣牲口，實為交易市場，借演劇而招致顧客者也。河南農民之消遣，甚為簡單，家庭間以吸旱烟水烟為唯一消遣方法。常見三五成羣，或坐階前說故事，或立道旁話桑蔬，且吸且談，頗有一種閑適之趣。

河南婚姻制度，富者頗易娶妻，並無所謂綵禮。貧者娶妻則匪易。定親之際，男家須打首飾，製衣服送至女家，并須交納「綵禮錢」。該錢數之多寡，與男方之財富成反比例。貧農民鑑於娶妻之難，常有一種特別風俗，即將貧家幼女，在自家養育，長至成年，與己子結婚，名為「童養媳」，合番曰「完房」。

婦女四十歲以上者，幾完全纏足。（鄉間七八歲之女孩亦多纏足。）至於二十歲左右之婦女不纏足者，除車站及各城市風氣開通之地方，得見一二外，在鄉間則寥若晨星矣。

十、一般生活狀況 農民生存慾望尚不滿足，更談不到文化慾望，故一切用品，非常簡單，甚至不用而以極賤之物替代者。就調查所見，計有兩事，一為火柴，家庭之炊爨點燈則用火柴，若吸烟時則用苧麻桿作引火物。二為手紙，都市城鎮之民，大便多用手紙，農民則無此購買力，常用劈開之高梁秸替代手紙。至於晚間點燈，前用豆油，自帝國主義者經濟侵入農村，多改用煤油，使用時間不多，因農人早睡，稍點即行息滅，不致浪費，甚至有全不點燈者。

十一、其他 除上述各項以外，尚有一事，最堪注意者：在豫南信陽，明港，確山，駐馬店，鄆城，等地

方，常有所謂某某行營招募處，其招牌或用紙條寫貼門上，或用粉筆塗在牆上。其組織非常簡單，每處有主任一人，論階級最高不過一上尉。主任之下，則有服裝破爛，形容醜陋，烟氣滿面之勤務兵。

試從彼輩招募之方法及成績觀之，則河南百姓已極不願意當兵。在城市較大駐軍較多之地方，如郟城，信陽等處，其招募方法，由主任率領所管轄之所謂軍人，肩上海以白布製成之小旗，（約二尺見方，）上寫「招募新兵」等字，在人多地地方，往返游行。常有終日游行而招不到一新兵者。此指承平時日及比較大之地方而言。在軍事時期，需人孔急，或在較小之地方，彼輩招募方法，則又花樣翻新矣。茲為述兩段故事如下：

(A) 在許昌農村會聽一老農言：去年某軍駐此，因添募兵額，責令縣長招募。縣長不能剪紙成兵，於是乎用大蟲吃小蟲辦法，責令區長招募。區長又責令保甲長。保長無法，僅能僱人前去充數。被僱之人，每人給洋三十元為安家費。駐軍除要人外，且要牲口車輛。其辦法亦由各區分攤大車數十輛，牲口若干匹。區中價購大車每輛六十元。牲口每匹四十元。（牲口比人貴。）其用款則按地畝均攤。此一事也。

(B) 在明港時，吾人曾見一招兵主任及其勤務兵為老百姓打得頭破血出，幾瀕於死。據稱起禍原因，因為前幾天有明港西南全村一百姓赴明港賣柴草，賣畢出寨之際，突被招募處強行拉去，逼其當兵。彼不情願，遂被打成傷，（據稱招得新兵一名，除得報領其口糧外，招募者尙可得大洋五元之賞犒。）回家數日，一命嗚呼。此事發生後，激動村民公憤，聚眾報仇。羣情激越，不可遏止。此宗公案，究竟如何解決，因吾人以急於出發，未聽下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刊行

交通大學研究所
社會經濟組專刊
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陸角

版權所有

著者 陳伯莊

出版者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上海徐家匯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澳門路

7635